非常网文·网络女作家的秘密花园

黑暗中的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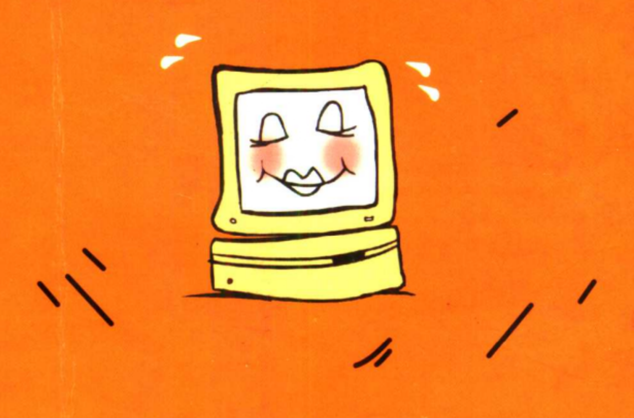
吴过 主编

与美眉一起快乐

安妮宝贝　桀骜不驯的美丽
黑　可　可　纵使堕落到底，也是因为飞翔的欲望
王　猫　猫　网络是我的是非之地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星海
封面设计 刘 晖
责任技编 王 颖





ISBN 7-80645-446-1
I·167 定价：16.00元

非常网文 　　　　　　　　　　　　密花园

黑暗中的公主

吴　过　主编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暗中的公主/吴过主编.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1.4

（非常网文·网络女作家的秘密花园）

ISBN 7–80654–446–1

Ⅰ. 黑... Ⅱ. 吴... Ⅲ.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797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 htph. com

责任编辑：林星海　　封面设计：刘　晖

责任技编：王　颖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电话：（0755）2720730

深圳市彩帝印刷厂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75

字数：200 千　印数：1–8000 册

定价：16.00 元



目录



安妮宝贝文档

- 告别薇安
- 瞬间空白
- 一个游戏
- 八月未央
- 小镇生活
- 七月和安生

安妮宝贝,女,原名励婕,经济学专业。7月出生,巨蟹座,一半纯白一半阴暗的个性。

从事过的职业:中国银行、广告公司、网络公司。

现在的工作:网络频道编辑主管、网络电子杂志编辑主管、时尚文学杂志专栏和特约撰稿人。

1998年10月开始在网络上写作和发表作品,代表作《告别薇安》、《暖暖》、《七年》、《七月和安生》等。文风凄楚清冷,诠释宿命和无常,爱情和死亡,告别和流浪。

已出版作品:《告别薇安》、《八月未央》等。

喜好:爱尔兰音乐、纯棉布、杜拉斯和苏童、蓝色鸢尾。

想做的事情:长途旅行、读书、写长篇小说和电影剧本。

EMAIL:orchid711@ sina. com

个人主页:www. annbaby. com

常出没的网站:www. rongshu. com/xianchang







告别薇安

网上的朋友提议，也许可以一起合作写个剧本。是要关于网络的。

就先写个故事出来。

也许这是自己写得感觉比较累的一篇。已是凌晨时分。

对于我来说，我喜欢这个文字游戏。再想象如果是一部电影，可以在里面填充一些什么。应该有帕格尼尼的小提琴旋律吧。或者是一个男人冷漠的脸。

还有地铁站台拥挤的人群。和地铁呼啸而去后空旷的惨白灯光。地铁是一个时代的象征。

而那个男人只是一杯接一杯地喝完他的咖啡。他找不到他幻想里的那个女孩。

那种孤独的感觉。

告别薇安。第一次写网络情缘。

也许要合作的朋友是会有些失望的。安妮写出



来的文字有她的定势。

如果是电影。里面的音乐和情节都应该是杂乱的。还有很多的旁白。男人淡漠的声音。他做着琐碎的事情。他注定一无所有。

这是个告别的时代。

——前言

他不知道她在哪里。

这样也好。也许她就会随时出现。这个游戏一开始就如此容易沉沦。

他不知道是游戏本身。还是因为这仅仅是他和她之间的游戏。



他不记得是某月某日，在网上邂逅这个女孩。IRC里她的名字排在一大串字母中。

Vivian。应该是维维安。可是他叫她薇安。也许是周六的凌晨两点。失眠的感觉就好像自杀。

他在听帕格尼尼的唱片。那个意大利小提琴演奏家。爱情的一幕。音乐像一根细细的丝线。缠绕着心脏，直到感觉缺氧苍白。他轻轻双击她的名字。

HI。然后在红色的小窗里看到她的回答，HI。同样的简单和漫不经心。

他：不睡觉?

安：不睡觉。

他：帕格尼尼有时会谋杀我。

安：他只需要两根弦。另一根用来谋杀你的思想。

他：呵呵。



安：呵呵。

——就这样开始。

聊了很久。中途他们休息三分钟，他去倒咖啡，站起来的时候撞倒一把椅子。然后又重新开始。对话原来和下棋一样，是需要对手的。势均力敌才能维持长久的趣味。

他们继续时而晦涩时而简单的语言。天色发亮的时候，她说她得去睡觉。

他们没有约再见的时间。

他在卫生间里用冷水冲澡。探头去看镜子的时候，看到一张麻木不仁的脸。其实他害怕的只是被寂寞谋杀。没有对手。在现实的人群中，他的视线穿越过城市在楼群间的狭长天空。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

每天早上他坐地铁去公司上班。在地铁车站买一杯热咖啡。然后在等车的间隙把它喝完。从地下走到地面的时候，他总是习惯性地微微眯起眼睛。

明亮的阳光像生活一样让人感觉局促。大街上到处是尘土和物质的气息。

他：我是个喜欢阴暗的人。

安：我知道，就好像我知道你肯定是喜欢穿棉布衬衣的男人。你平时用蓝格子的手绢。你只穿系带的皮鞋，从不穿白袜子。你不用电动剃须刀。你用青草味道的香水。你会把咖啡当水一样的喝。但是你肯定很瘦。

他：还有一点你肯定不知道。

安:?

他:?



走出地铁车站以后，他要经过大街中心的一个广场。那里有大片的樱花树林。是他眼中的这个城市最温情的地方。走进公司所在的大厦，在等电梯的时候，他会低下头，轻轻呼吸残留在肩上的花朵清香。衣服上常常粘着细小的粉色花瓣。他把它们摘下来咀嚼。那一天，也是在电梯里，乔对他说，它们有味道吗。她是他的同事，不在同一个部门。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她。他说，也许和你的嘴唇一样。乔微微吃惊地睁大眼睛。然后她笑了。

这个女孩喜欢喝冰水。喜欢的装束是白棉布裙子，光脚穿球鞋。头发很长。有漆黑明亮的眼睛。不化妆。12 岁的时候暗恋她班上的英俊男生。高中时最喜欢的男人是海明威。

安：你知道海明威是怎么死的吗?

他：不知道。

安：他把猎枪塞进自己的嘴巴，一扣扳机。

他：嗯。

安：然后他整个头盖骨都被掀飞。

他：很惨烈。

安：不是惨烈。

安：仅仅是他喜欢的方式而已。

他：你喜欢他的方式?

安：呵呵。

安：是的。我常常想，人应该如何决绝地处理自己。

安：可是生活已经把我们磨得半死不活。

他不是太确定会有这样的女孩存在。他是在网上认识她的。他没有见过她的样子。在现实的生活里，似乎并没有这样有趣的女孩。她的想法有时使他怀疑她是个男人。可是她是可



爱的。她有她自己的谈话方式。他同样喜欢。

那个深夜又与薇安在网上相遇。他说，出来见一面好吗，我们去哈根达斯。她曾告诉他她喜欢吃冰激凌。她说，是南京路上的伊势丹吗，那里有一家。他说随你挑吧。

他一直相信她和他在同一个城市。在聊天的时候，她有很好的情趣和他谈论 KENZO 的新款香水。她告诉他，她喜欢上海的地铁。在站台上等候的时候，她常常有一种欲望。想很突然地跳下去，然后在地铁呼啸而来的时候，再奋力爬上台阶。她说，她喜欢这种隐藏着恐惧和绝望的幻想。

你喜欢看海吗。她说。大海是地球最清澈温暖的一颗眼泪。他在那里笑她。但是上海只有一条脏脏的黄浦江。

他很清楚她不会轻易答应出来和他见面。

有一段时间，上海的网民习惯这种聚会。10 多个人一起出去喝酒，打保龄。男人比较多一些。当然他也曾和女孩约会。IRC 里面是接近陌生人的最好地点。他和近 20 个网上认识的女孩见过面。有些一起吃顿饭就散了，再也没有见过下一次。也有例外的。比如他的前度女友蕾丝，就是他见过的上网女孩里面最漂亮的一个。这段轻率的恋情持续了 6 个月。

那种猎手般迅速的好奇心和征服欲望，后来感觉到它的残酷。

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

像一个暴食的人，有了一个空虚的胃。

他只是这样地问她。没有抱任何期望。

聊天也是好的。光着脚盘坐在大藤椅上。有时会拿一块蓝色的碎花毛毯盖在肩头和膝盖上。中途的时候会再去煮一壶咖啡。常常会因为腿麻又恍然地碰翻什么东西。

快凌晨的时候，他们下网。照例数到一至三，然后一起键入 QUIT。

这是他需要分享的温暖的一刻。这种感觉使他沉沦。

可是他相信自己是清醒的。清醒的投入网络的虚拟和情缘的迷离。

他开始想念她。下班的时候，在地铁车站上，想着深夜对谈时一些可爱的细节。她的邪气慧黠的腔调。那些晦涩简单的语句。他未曾遇见过这样冰雪般凛冽的女孩。

有一次，他们在网上谈到爱情。

安：还记得第一次和女孩做爱的情形吗。

他：记得。

安：印象最深的是？

他：她眼中的泪水，流到我的手指上，很温暖。

安：你的手指从此失去了贞洁。

他：呵呵。

安：呵呵。

他：为什么要问这个？

安：想知道你的心里是否还有爱情。

他：也许还残余着百分之十。我感觉它即将腐烂。

安：不相信爱情的人，会比平常的人容易不快乐。

他：你呢？

安：有时候我的心是满的。有时候是空的。

他挤在下班的人潮中，涌进地铁车厢。微微的晃动中，车厢里苍白的灯光照亮黑暗的隧道。他四处观望了一下。突然感觉她也许就在他的身边。是陌生人群中的任意一个。

车厢里的年轻女孩，很多是 OFFICE 小姐。一律的套装和

精致的妆容。但是他感觉她不会是这一类。她在网上似乎是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的散淡样子。

而且常常深夜出现。他想如果她在这里，她会辨认出他。一个固守自己生活方式的男人。穿棉布衬衣和系带翻绒皮鞋。平头。用草香味的古龙水。也许她正在暗处发笑。但是她不会上来对他说你好。她只是暗暗发笑。

因为开始留心，他才注意到那个女孩的存在。

每天早上，她都和他在同一个站台上，等不同方向的一班地铁。

短短的一段时间里，她在那里和他一样的神情冷淡，带一点点慵懒。她穿宽大的洗旧的牛仔裤和黑色T恤。瘦瘦的手腕上套一大串暗色的银镯。头发漆黑浓郁。光脚穿绕着细细带子的麻编凉鞋。她喜欢斜挎一个大大的背包。

有时从那里扯出一副耳机，塞着耳朵。听音乐的时候，她的脸色显得更加的疏离和冷漠。

他一直想知道，她听的是否是帕格尼尼。

有时候，他想他应该突然地走上去，对她说，薇安，喝杯咖啡吧。如果是她。她会邪气而天真地抬起头看他，用她惯有的似乎不怀好意的笑容。如果不是她，那么她会扭过脸去。

可是，他想留出多一点的时间看她。悠闲而笃定的。这个游戏他可以控制结局。

周末的时候，公司去酒吧聚会。乔走过来请他跳舞。乔说，还记得我的嘴唇吗。她侧着脸在阴影中对他微笑。他抱住她的时候，发现她已经醉意埠碌。John 走过来拉住乔的手臂，你醉了，我送你回家。公司里的同事都知道 John 对乔的暗恋。

虽然乔有一个在英国工作的摄影师男友。

乔推开 John 的手。她的蔷薇般醺然的脸颊伏在他的肩上。她睁着明亮的眼睛看他。林，和我跳舞。他看了看身边尴尬的 John。他把她拖出了酒吧。

已经是午夜。在狭小的公寓电梯里，她再次仰起脸问他是否还记得她的嘴唇。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她。然后突然地把她推倒在电梯门上。他粗暴地亲吻她。她轻声地说，我很久没有做爱。他去英国已经两年。我没有和任何男人做爱。她唇上的口红开始颓败。像黑暗中被烧灼着的花瓣。无法自控。

他不记得和她做了几次。最后在一种恍惚的状态中陷入沉睡。

在她的抚摸中他清醒过来。他再次地要她。她脸上扭曲着痛苦而凄艳的表情。她低声地哀求他。

他把她的长发拉起来。告诉我，你不会爱上我。他听到自己麻木的声音。

她在羞耻和快乐中，仰起她如花般盛开的脸。我不会带给你任何麻烦。

林。你是自由的。她的眼泪从眼角滑落。

他的手指轻轻地颤动了一下。黑暗中眼泪的温度超出了他的记忆。

黄昏的地铁车站发生一起事故。

地铁呼啸而来的时候，一个中年男人突然飞身跃向轨道。紧急的刹车声和尖叫在空气中凝滞。他夹在混乱的人群中，看了看出事的位置。鲜红的血迹呈喷射状。他看到一只苍白的手轻轻地摊开在那里。什么也没有抓住。

他挤出人群的时候，看到那个黑衣女孩，她的耳朵上塞着



耳机。远远地站在那里。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走向出口通道。他突然觉得胃里有空虚的烧灼感。通道口涌进来的阳光使他睁不开眼睛。他再次回转身去。深夜的时候，他和薇安刚刚讨论过生命的末日。他也许永远都不会见到她。

他看到那个女孩走过来。他平静地等着她走到他的身边。然后他说，薇安，喝杯咖啡吧。

女孩那天穿的是一件黑色的高领无袖的棉T恤。手腕上一大串银镯发出清脆的撞击声音。眼角涂着银白的亮粉。是这个夏天女孩最IN的化妆。她的左眼角下面有一颗浅褐色的眼泪痣。

她抬起脸看他。她没有笑。可是我的名字是Vivian。她说。

她的声音是有些沙的。寂静的感觉。

他带她去了他每天早上买咖啡的店铺。HAPPY CAFE。他问她，你喜欢喝哪一种咖啡。她说，CAPPUCOINO。而他的口味是意大利的ESPRESSO。他不介意这个小小的差别。

他说，那个男人肯定是死了。女孩淡淡地用手指抚摸着盛咖啡的白瓷杯子。死亡是很平常的事情。也许他刚失业。也许他面临离婚。也许他上当受骗。也许他仅仅是厌倦。

女孩把她的耳机放回包里。她说，如果他挨过那一刻，他就可以喝杯香浓的咖啡。

Vivian在一家广告公司做平面设计。他们有一些随意的约会。常常就是在HAPPY CAFE。她称他为咖啡男人。因为他的

生活不能缺少这种沉郁苦涩的液体。

他终于搞清楚她听的音乐。不是帕格尼尼。而是 Ben 的低音萨克斯风。

她是个独特的女孩。脸上惯有那种淡漠的表情。陪着他喝咖啡的时候，她的话非常少。有时他把自己的手覆盖在她的手指上。他轻轻地抚摸她指尖的那部分肌肤。她就抬起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他。

他带她去哈根达斯。带她去真锅，那家华亭路上的日本咖啡店。带她去 TIME PASS AGE。所有他曾在网上对薇安聊到过的地方。阴暗的光线下，他看着她眼角闪烁的那颗褐色泪痣。他不想轻易地亲吻她。她坚持他得叫她 Vivian。她说，我不想做你想象中的那个人。你其实是个非常自私的男人。你知道吗。

也许。他想。自私的男人才会 29 年如一日地穿棉布衬衣和系带翻绒皮鞋。

KENZO 的青草味香水一买就 500ML。他习惯了自己的感觉。而身边的这个世界远远不符合他的梦想。

他在网上又遇见薇安。他想起地铁女孩的洁白手指，轻轻地放在咖啡杯子上的样子。

他：如果明天就是末日，你会和我见面吗?

安：不会。

他：为什么?

安：感觉我们也许每天都在擦肩而过或许一生都不会谋面。

安：让世界保持它一些神秘的方式。而且成人的游戏我们需要规则。





每周他去乔的公寓一两次。如果乔打他电话。

乔很清楚他们的现状。在她的男友从英国回来之前，他们是彼此寂寞和欲望的填充。当然，他们也随时可以分开。

她给他做晚饭。有时半夜醒过来，看到身边这个熟睡中的男人。他的脸是英俊的。平时的冷漠表情在睡眠中显得温情。像一个天真的孩子。男人在吃饭和睡觉的时候，是可爱的瞬间。回复他们人性中甜美脆弱的一面。

她轻轻地抚摸他。她知道他们的身体痴缠太久。所以灵魂越走越远。

又或许，她根本始终都未曾掌握过他的灵魂。

她记得他在电梯门口咀嚼着樱花花瓣的样子。他的身上散发淡而流离的花香。他的眼睛显得忧郁。当一个女孩觉得她不太容易了解那个男人的时候，她会爱他。

乔也一样。

乔发现自己已无法选择坚强。

试着问他，如果有孩子了。乔小心地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是冷漠的。

他说，你自己要小心。这是不应该发生的事情。

可是。乔软弱地抚摸着自己的手指。如果有了呢。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她。他说，不要给你我找麻烦。请你记住。

Vivian。他轻声地叫她。看着她侧过脸来疑问的温柔的表情。在地铁空旷的站台上，地铁呼啸的声音远远地消失。他相信这是她和他玩的一个游戏。

只是现在这个游戏里处于控制地位的角色开始转变。

如果她承认她是薇安。那么她就是。

如果她不承认。那么她至少是 Vivian。

在深夜的聊天里，他对着一个显示器，听到自己的手指在键盘上敲击的声音。孤独的声音。就好像血液在脉管里翻涌。她的语言一句句的出现。一句句的消失。随时都是末日。

再见的时候他们开始有晚安吻。她打上一个 * 号。在他感冒的时候。在他对她说他觉得有些冷的时候。她说，好好睡觉，乖。然后随着 QUIT 的键入。

一切终止。

Vivian 是他触手可及的女孩。至少他有一部分幻想在她的身上。爱情也不过就是如此的幻觉。使他暂时忘记自己在乔身上的欲望。那些无耻的冰冷的欲望。

他说我想告诉你 CAPPUCIONO 的制作方法。将深烘焙的咖啡倒入杯子。加上砂糖和一大勺鲜奶油。再洒些柠檬片。柳橙片也可以。然后是肉桂。Vivian 笑了。你可以去 CAFE 打工。如此专业。他说，我大学毕业时，最想做的工作是在酒吧调酒和煮咖啡。夜色沉寂而迷乱。是他喜欢的时段。漂亮女孩独自坐在吧台的一角抽烟。咖啡的浓香与烟草和香水交织。唱片放着谋杀人思想的帕格尼尼。无至尽的感觉。可以深陷。



然后白天睡觉。与日光之下的世界隔绝。

可是现实不容许他过如此散淡的生活。他每天都顶着阳光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穿行。

我是个喜欢阴暗的男人。他说。他轻轻地在阳光下眯起眼睛。

世界再次强迫他赤裸地出现在日光之下。光线似乎可以在刹那间可以让他灰飞烟灭。烧灼的感觉如此疼痛。当乔在电梯门口对他说，她已经和在英国的男友分手，她有了孩子。

所有等电梯的公司同事都在那里。并非不知道他和她之间



的隐情。可是乔就是要大声地让他们知道。他对她负有责任。他必须对她负责。John 走过来，表情复杂地说，林早点让我们吃喜糖。同事笑着开始调侃。

他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他的眼睛刺痛而晕眩。他在被迫的情绪中感觉到自己的厌恶。

这一天是乔 24 岁的生日。

那个黄昏天色异常阴暗。他尽力控制着自己。走出地铁车厢以后，到 HAPPY CAFE 买热咖啡喝。乔打通他的手机。她说，晚上你过来。他沉默地没有说话。女人在陷入痴情以后开始变得愚蠢。他对她的愚蠢已经厌倦。他听到她在那里哭泣。她说，你不过来我就死给你看。她挂上了电话。

他从没有想到过婚姻。这是可笑的。乔违背了他们这个游戏的规则。

我不会带给你任何麻烦。她说过。然后她一意孤行。

他开始想念薇安。他有五天没有在网上遇见她。她行踪不定。这是倒霉的一天。他想。他会在网上对她说，我不快乐。薇安。然后薇安会打出一个问号。用他们惯有的默契的方式。她总是给彼此留出足够的余地。她如此冰雪聪明。

晚上他在网上等待薇安。他的咖啡一点点变冷。眼皮突突地跳。他预感她今晚也许不会出现。他被内心的孤独感折磨得崩溃。他又开始想起乔温暖的身体。他只需要她的身体。不是全部。

11 点的时候，他关掉电脑。他穿上棉布衬衣，灰色袜子和系带的翻绒皮鞋。空荡荡的大街上，路灯光是惨白的。他拦了一辆 TAXI，直奔乔的公寓。

电梯依然狭小闷热。让他想起那个狂乱的夜晚。乔蔷薇般



醺然的脸在他的手心中如花盛开。某一个时刻里，他们一样的孤独，所以彼此需要。可是他不爱她。

他的心里还有百分之十的爱情。但并不属于这个世界。

乔打开门的时候，房间里一片漆黑。他们在黑暗中沉默地对视了几秒。

然后他反手关上门。像一只兽一样沉默而粗暴地把她推翻在墙壁上。

为什么快乐如此短暂易逝。当他离开她的身体，他内心里有惘然的无助。

只有这一刻没有孤独。没有对这个世界清醒的意识。才没有绝望。

然后乔打开了灯。他厌恶地挡住自己的眼睛。他说，我讨厌光线，你知道的。她说，我们应该谈谈清楚。没什么好谈的。他疲倦地躺在床上闭起眼睛。我累了，我要睡了。乔固执地翻转他的身体。她的眼睛是红肿的。她真的不再美丽。她说，我很爱很爱你。林。她的眼睛空洞而悲哀地看着他。

不要说这种废话。他说。你可以嫁给 John，嫁给任何一个想要你的男人。

可我能给你的，只是这些。就好像我在你身上所需要的，也只是这些。请原谅我如此现实。我所需要的和所付出的必须同等。

乔不再说话。他关掉了灯。房间里又回复漆黑。

他醒过来的时候是凌晨 3 点。他的身边没有乔。风从打开的窗口吹进来，是寒冷的。

他打开灯。房间里寂静空旷。只有墙壁上乔大幅的黑白照片。是她的男友去英国之前替她拍的。乔美丽的脸上有脆弱而



天真的笑容。在现实中她不是他的同类。也不是他的对手。只有 Vivian 才能和他共同玩一个游戏。因为彼此都有冷漠的耐心。

而乔是脆弱而天真的。她需要温暖。需要诺言和永恒。

推开卫生间的门，他看到乔躺在放满冷水的浴缸里。浴缸里的水已经被血染成深红。血从她悬空的手臂滴落在瓷砖上。她的脸很寂静地仰在那里。

就像一朵枯萎的洁白的花朵。

他在扑鼻的血腥气中，伏下身体剧烈地呕吐起来。

最后一次从公安局出来。他疲倦地等在公司的电梯门口。没有任何思想。

也没有了感觉。

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缓缓上升的时候，他靠在电梯壁上闭上眼睛，深深地呼吸了一下。突然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在那里轻轻地唤他。还记得我的嘴唇吗。他悸然地睁开眼睛。电梯还在微微晃动地上升。他额头上的冷汗顺着眼睛往下淌。

他轻轻地说，我真的无法爱你。抱歉。

门打开。没有任何声音。他镇定着自己，大步走了出去。

公司是待不下去了。当他从总经理办公室出来，看见所有的同事都沉默地站在外面看着他。他面无表情地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开始收拾东西。阳光从落地玻璃窗外照进来，寂静中他听见强烈的光线照射在他脸上，所发出的灼烧的声音。John 挡在门口。他对 John 说，让开。John 看着他。John 的眼睛里没有任何表情。然后 John 突然出手，狠狠的一拳沉重地落在他的脸上。

他又闻到了血的粘稠的腥味。

你这个禽兽。他听到 John 强忍着悲愤的声音。

他用手抹掉自己鼻子下面的血。沉默地走了出去。

天气开始变冷。广场上的法国梧桐在风中飘落大片黯黄的叶子。人群一样的喧嚣。生活一样的继续。他穿过广场，匆匆地走向地铁车站。

走到车站里小小的咖啡店，老板笑着对他打招呼。你好久没来。那个黑衣服女孩子来找过你好几次。一杯热腾腾的 ESPRESSO 放在了吧台上。他轻轻地喝了一口。没有任何人知道他遭遇的事情。地铁车站每天都流动着大群的人。可是他们都是陌生的。没有对谈。没有安慰。

除了薇安。或者 Vivian。

喝完第三杯咖啡的时候，他看到 Vivian 从地铁车厢里出来。她没注意到他。她在和一个 40 岁左右的男人告别。那个相貌平庸但衣着不凡的男人随意地亲吻了她的脸颊。然后匆匆离去。

他看着她。她朝 HAPPY CAFE 走过来。人群中她还是那个独特的女孩。黑衣，长发。充满野性和神秘的气息。她给人留下足够的幻想空间。

可是他看到真实。真实总是会出现。

HI。她对他微笑。你似乎消失了很久。

我杀了一个人。他说。我准备逃跑。跟我一起走吧。

他看着她。她的褐色泪痣在暮色中妩媚地闪烁着。她的脸上始终是平静的表情。她是他见过的淡定的女孩中表现最好的



一个。他早该知道这样的女孩，肯定有不寻常的经历。

她的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如果这样，我应该去举报你。

一些阴郁的血液缓慢地流过他的心脏。

他说，不要欺骗我。告诉我。那个男人。

她迅速地抬起头。她的眼睛镇定地看着他。

她说，你想知道些什么。她平静地看着他。我从没有想过欺骗你。如果你要知道。我可以告诉你。我和那个男人同居已经有3年。他永远也不会离婚。但是他帮我维持我想要的物质生活。

你自己为什么不可以。你有工作，有自己的思想。

你以为我有谋生的资格吗。她冷笑。我什么都没有。我只是想这样生活下去。不想贫穷。也不想死。

他看着她。他对自己说，一切都正常。是的。这个世界可以有足够多的理由，让我们产生对生命的欲望。不想贫穷。不想死。只是他心中感觉失望。

只是失望。

为什么会和我在一起。他说。他看着这个会沉默地陪他喝咖啡的女孩。

想起那些轻轻抚摸她洁白手指的细节。他不知道他们是否爱过。

因为你在那天过来对我打招呼。她淡淡地笑。我从不拒绝生活给我的遭遇。更何况，你是如此英俊健康的年轻男人。

这个游戏本可以一直玩下去。温情而神秘的，持续在平淡乏味的生活里。

可是他揭穿了真相。她同样是喜欢阴暗的女子。

好了。我先走吧。她说。她轻轻地抚摸他的脸。林，你是

这个世纪末日最孤独的咖啡男人。世界没有你的梦想。也没有你躲避的地方。她手腕上的银镯滑落到手臂上。露出手腕上一排零乱的红色伤疤。是烟头深深烫伤留下的痕迹。惨不忍睹。她看到他吃惊的眼光。她说。我以前吸过毒。身上的纹身还在。

我真的是不了解你。他说。从来没有了解过你。

但是为什么要了解呢。她笑。我们始终孤独。只需要陪伴。不需要相爱。

他没有回家，也没有吃晚饭。他走进最近的一个网吧。他只想等待薇安。

突然他有深深的恐惧。害怕薇安会和 Vivian 一样的消失。她是他生命最温暖的安慰。

他一直等着她。7 点，8 点，9 点，10 点。他在 IRC 里等待那个熟悉的名字。

可是她一直没有出现。

睁着酸痛的眼睛，他向网吧的老板要了咖啡。他说，有帕格尼尼的唱片吗。想听那首爱情的一幕。年轻的老板说，没有。只有 U2 和 CURE 的音乐。他没有再说什么。他再次坐到电脑面前。他只在那里打一行字，薇安，你来。

有人开了他的窗口。你是个不幸的家伙，你爱上她了。又有人开他的窗口，对他说，你的等待注定落空。

外面似乎有了雨声。他在那里对着电脑。他的心里一片空白。那些曾经和薇安共同度过的夜晚。他对她诉说过他的童年。他的初恋。他残缺的家庭。

他内心所有的阴暗和光明。不会再有人像她那样的了解他。可是他甚至不知道她是否真的是个女孩。





快凌晨两点的时候，老板来提醒他即将关门。他没有带手机。他说，门外的那个公用电话号码是什么。老板告诉了他。他在退出 IRC 之前，郑重地对那里的人请求。请告诉我等待的那个女孩，打电话给我。我会一直等她。

一直。他把号码和她的名字打在了上面。Vivian。但是我叫她薇安。

天空是暗蓝色的，有大片堆积的灰色云层。他走出网吧的时候，呼吸到初秋冷冽清新的空气。大滴冰凉的雨点打在他的脸上。他走到附近一个 24 小时营业的小店铺。买了一包烟，8 罐啤酒。然后他走进那个公用电话亭里。

他独自等在那里。

马路上偶尔有汽车很快地开过。可是已经几乎没有行人。只有梧桐的黄色树叶在风中大片大片地飘落。他抽烟。喝啤酒。他感觉到这种等待的感觉是温暖的。就像薇安曾带给他的安慰。最起码他不感觉到孤独。甚至他渴望继续。两个小时过去了。天色开始发白。他把脸靠在玻璃上。他哭了。

然后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他拿起话筒。他听到话筒里传来沙沙的声音。他说，薇安，你好。

是个女孩的声音。清甜的，带着磁性。是他没有听到过的美丽的声音。

女孩轻轻地笑了。是我。

他感觉到自己温暖的眼泪渗入嘴角。他吮着它。泪水的滋味是咸的。他差不多是忘了。他说，薇安。我在这里喝完了 8 罐啤酒，抽完了一包烟。天下着雨。

为什么一定要我打电话给你。

不知道。他说。我只是想念你。见我一面。薇安。我不注重外表。你对我如此重要。

女孩笑着说，我不是不敢见你。而且我也不在上海。

那么我过来看你。薇安。告诉我你在哪里。

她报给他一个城市的名称。但是她不告诉他具体地址。她说，我不会见你。

为什么。

以前告诉过你理由。我来过上海。上海和上海男人永远是我的情结。可是我宁可在幻想中。你带我去哈根达斯。带我去淮海路喝咖啡。带我去西区的酒吧。不会有开始。也就不会有结束。

他说，我知道。你需要一个完美的游戏。可是我总不是那个能坚持到最后的玩家。

女孩说，只要有一个人能坚持到最后。这个游戏还是会完美。

他看着玻璃上滑落的雨滴。城市的黎明已经来临。他说，我马上要离开上海了。也许会去澳洲。

女孩说，你不管在哪里，总是可以在网络上找到我。我在这里。

听我说完最后一句话吧。他轻轻地说。

女孩在那里沉默。

然后他对着话筒，他说，谢谢你，在这个夜晚和凌晨。耗尽我最后的百分之十的感情。

我终于一无所有。

办完签证，他抽出一天的时间去了薇安的城市。

那个遥远的海滨城市。在离他千里之外的北方。

他终于看到了她以前常在网上对他提起的大海。蔚蓝的辽阔的大海。她说，大海是地球最清澈温暖的一颗眼泪。她喜欢看海。然后他去逛街。城市有大片红砖尖顶的欧式建筑。古典的风情带着忧郁。街上到处是明亮干爽的北方的阳光。到处是高挑漂亮的北方女孩。他想着她也许就是其中擦肩而过的一个。

他终于可以在心里轻轻地对她说，再见，薇安。





瞬间空白





1. 天空的蓝是疾病

26岁的时候，倪辰依然过着与世无争的校园生活。

他在复旦读物理的研究生，打算读完以后再读博士。博士读完，再出国继续再读。就这样一直读下去。倪辰认为自己是个有计划的人，对未来他不喜欢过分复杂的设想。他喜欢简单生活。喝白开水，穿棉布衬衣，挤公车上学，不交固定女友。有空闲的时间会独自去看一场电影。

有时候倪辰去图书馆，看着风把窗外大樱花树的花瓣吹进来，飘落在他翻开的书页中，阳光闪烁在粉白的花瓣上。他用手指粘起它，看着清香的汁



液沿着皮肤的纹理在渗透。

是这样温暖而寂静的春天阳光，透过绿色的树叶，像水一样的倾泻下来。

很多时候，倪辰是不喜欢说话和活动的人。就像他除了青浦外婆家没有去过更远的地方。倪辰想，快乐是什么呢。也许这个问题思考起来，就已经不是快乐了。

所以，大部分时间里，倪辰不考虑这个问题。

2000年的春天，对倪辰比较重要的事情是，他买了一台电脑，可以在家里上网。除了查找学术上的资料，有时候他会去一些冷僻的地下网站看诗歌。

那些写诗的人，有些也许是在地球的另一端，有些也许曾是在公车上擦肩而过的一个。倪辰不清楚诗歌与物理之间的关系。但他知道这是生活中重要的两个部分。

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是认识了靳轻。

有谁能够设想自己会在某个场合某个时候遇见某个人。

如果不是意外，倪辰想自己不会出现在那个陌生别墅区的烧烤聚会上。朋友在这个公司上班，别墅属于朋友的老板，然后靳轻是公司的一个员工。

关系似乎复杂，但见面的时候，靳轻只是一个突然的影子。好像在黑暗中隐藏了很久，出现的时候光线有些刺眼。让人晕眩。

她带着一只小狗在别墅区附近偏僻的一处树林里，独自坐在中国玫瑰的花丛下，凉鞋凌乱地踢在一边，在抽烟。那只白色的博美犬在草地上到处乱蹿。她偶尔懒懒地叫唤它，手指上的香烟已经垂下很长的一截烟灰，风一吹就散了。



在离此不远的别墅里，有一帮和他们有关或无关的人正在喧闹，隐隐的，风中还有笑声传过来。倪辰看着她。他在太阳下走了很久，脸已经被晒得发烫。

天空非常的明亮。蓝得像一种疾病。难以治愈般的痛苦的蓝。

很久以后，每次倪辰回想起和靳轻的第一次相遇，首先控制他脑海的，就是这样一片明亮得刺眼的深蓝天空。那一瞬间，在微微的催眠般的晕眩里，倪辰感觉自己的脸上浮现出笑容。他微笑地看着她。

他们一起折回去。女孩走在倪辰的身边，手里抱着小狗，另一只手夹着烟，仰起脸看云。从树枝间洒下来的阳光，丝丝缕缕地浮现在她的脸上，女孩把眼睛眯缝起来。

倪辰又笑。他的笑淡淡地浮现在唇角。女孩说，笑什么，你是否常常会觉得快乐。

是。虽然我不太清楚它到底是什么。

在别墅的车库前，女孩拉开门，蹲下身把小狗放进去。里面的其他小狗围了过来，对着她细声地叫并跳跃着，她伸出手指让它们舔吮，看着它们津津有味的样子，很久，然后她抽回自己的手，把门关上。

倪辰靠在门框上看她。女孩的长发很柔软，微微凌乱地从脸的两侧倾泻下来，她站起来，抚摸自己的手指，她的烟还夹在手指上，已经垂下来一大截烟灰，她噘起嘴唇吹掉了它。

看得出来它们很寂寞，有严重的皮肤饥饿症。

是吗。



是的，就像我的手指。

她笑。在门廊一块幽凉的阴影里面，年轻的容颜。一种甜美和黑暗纠缠交织的笑容，像从森林深处的泥沼里开出的野花，洁白的，似乎即将枯萎。她穿着一件白色细麻的复古风格的上衣，领口和袖口用丝线绣着细细的碎花。有点脏的粗布裤子，依然光着脚。

我叫靳轻。她低声地说。你很好，你的唇角看过去很脆弱，但是美。她看着他的嘴唇，带着怜惜的表情。这样直接的赞美，对一个陌生的男人。倪辰虽然意外，但仍然淡淡地看着她。看着她转过身，朝房间里的喧嚣走去。

聚会直到午夜才结束。公司有统一的车把大帮人从郊外送回城市。

他们夹在酒气浓烈的人群中，倪辰看到坐在前侧的她把头靠在座位上睡着了。他们一直没有再说话，直到倪辰准备下车。



你有 EMAIL 吗。我可以写信给你。她突然直起身看着他，眼睛灼亮地，在夜色中注视着他。

我有。倪辰拿出笔在纸条上写下 EMAIL 地址，然后递给她。你应该常常穿着鞋子，这样不会容易着凉。他下了车，看到她把脸贴在玻璃上看他。被挤压的脸带着一种扭曲的忧伤。倪辰顿在那里，稍稍犹豫了一下，然后车子突然很快地被启动了。

她的脸一闪而过。

第一封 EMAIL 是倪辰在七天以后收到的。

七天里面，倪辰每天如常地收信发信，他感觉自己是平静

的，并没有任何期待。只是在独自去图书馆看书的时候，抬头看天空依然会觉得晕眩。倪辰怀疑自己是在网上看诗歌太久，他想，应该去买台打印机，以后把那些诗歌打印下来再读。

那天他洗完澡在深夜12点多上网，突然在收信箱里看到一个陌生的名字，JQ。他打开那封信。

倪辰，今天下雨，天空灰暗。我在车上。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原来是有轨迹可循的。它们短裂，急促，破碎，缓慢，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充满压抑。我一直看着它们，直到下站。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

下车的时候，发现自己的眼睛是盲目的。

很多时候。好像那个午后的阳光。和天空的深蓝色。你的寂静让我觉得很难受。为什么我们都会说不出话来呢……

倪辰熄灭了台灯，然后在黑暗中看着这封信。屏幕很刺眼。那封信寥寥的，像她玻璃窗后的脸。

2. 两个人的孤独

认识靳轻对倪辰来说，是生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

这个重要是因为，倪辰发现他的生活中，属于靳轻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多。她写EMAIL给他，有时候一天有三四封，有时候一星期一封。她在网站上班，所有的信都是从公司的信箱发出来。最多的发信时间是晚上10点。他不清楚为什么这么晚，她却不回家。





信都写得不长。干净的，不连贯的，一些片言只语。然后在信箱里越积越多，像夜晚无声无息的雪花。终于倪辰不得不另辟出一个文件夹，来保留这些无头无尾的 EMAIL。

倪辰，你喜欢你的父母吗。为什么有时候我觉得和他们似乎没有关系。他们在另外的城市里，我独自在这里。我的眼睛很像年轻时候的母亲，但是 15 岁以后，我再也没有和她拥抱过。我常常不想见到他们。可是我又知道，我深爱着，这两个越来越陌生的人。

爱他们，爱得自己心里发疼，一想到如果以后，他们会在这个世界上消失，我就感觉非常的恐惧……

你有感觉过孤独吗。有时候我似乎感觉不到，就好像在办公室里，我会一个人在整整一天的时间里不和任何人说话。我以为自己已经能控制自若。可是有时候，突然意识到其实孤独已经把我吞噬在其中，就会非常绝望。

我会尖叫。会大声哭泣。会浑身发抖……

自然她也提起男人。一个上海男人。

……我和他住在这个城市最偏僻的角落，我们很穷。有时候我想我和他是两条季节转换中的昆虫，只能蜗居在裂缝里，泥土深处最黑暗潮湿的裂缝。

我们相对无言，常常吵架。他不停地花钱，所以我感觉很重的压力，我必须不停地不停地挣钱，我怕我们会饿死……

喜欢他在黑暗中抚摸我的手指，轻轻的，隐约的。我的手

指很凉。但他的皮肤是温暖的，温暖地把我覆盖。好像童年时曾听到过的歌声，又萦绕在周围，我想起来应该是外婆唱的赞美诗，能让我的心平静下来。

于是，我想，手指是很寂寞的。如果没有抚摸，它们会死。

可是这个男人，他抚摸我，在有些寒冷的黑暗里……

倪辰那天午后，是和鲸一起走出校门，准备各自回家。鲸是一个南京女孩，常常会在图书馆里给倪辰留位置，有时候也会一起去别的学校轮流地看实验话剧。那是一个圆脸的，笑容特别纯净的女孩，因为从来不需要倪辰的诺言，所以彼此一直很温情平和地相处着。

鲸说，倪辰，最近你有些愣愣的，是不是得了网络孤独症了。

倪辰说，不会吧。

鲸笑了。有空的时候还是多出来晒晒太阳，电脑屏幕多看了，人会苍白的。

倪辰说，好的。

他们在车站分开，倪辰上了一辆意外地非常空的车。他坐在窗边的位子上，看着阳光照进来，于是他摊开手心，看着跳跃的光线像鸟一样起起落落。

突然他觉得心里很难受。第一次，倪辰发现自己感受到一种痛苦。这已经不是属于他自己的简单生活。

回到家里，倪辰给靳轻写了一封信。他听到自己的手指在键盘上，敲出很寂寞的声音。

靳轻，我们在一定范围里也许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我希



望你能快乐一点。就像那个下午，你的旁若无人。也许我们该见见面了。我家里的电话号码你知道吗。

信是在下午6点发出的。10分钟后电话响了起来。

倪辰，是我。电话里那个甜美的听过去很单薄的声音。晚上出来吃饭好吗。我会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晚餐。

倪辰的心停顿了10秒左右，然后他笑了。他发现自己的声音其实是故作轻松。好啊，我又可以像上次那样蒙混一顿饭了。

倪辰没有吃家里已经准备好的晚饭，穿上衬衣和皮鞋，又走到闹哄哄的大街上。他挤完了三辆公车，然后又快步走了十分钟左右，终于满头大汗地跨上了餐厅的楼梯。突然他觉得自己有些可笑。为什么要过去呢。他不是一个喜欢凑热闹的人啊。

但是在看到靳轻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心平静了下来。靳轻在一大帮陌生人中站起来对他挥手。暮色笼罩着她的脸，在暗淡的光线下面，她很削瘦。穿着上次的细麻刺绣上衣，长发凌乱。

她的另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一个男人的肩上。

林对倪辰打了个招呼。他看过去人很浑浊，有点肮脏。好像身体里面弥漫着烟和大麻的毒，而且神情颓丧，不停地打着哈欠。他毫不顾忌自己的粗鲁及无礼。但是他很英俊。是非常英俊的男人。

倪辰就坐在他的对面。他看到靳轻没有得到任何照顾，林一直边打着哈欠边大口地喝酒。直到他最起码已喝掉四瓶啤酒，脸色发白的似乎没有任何醉意。



倪辰看着靳轻孤单地在一边吃饭，她的眼睛很冷漠，没有任何表情。直到中途，林突然和一个男人吵了起来。

两个无聊的男人，因为脏话和酒精的刺激，扭打在一起。杯子碗盘被扫到地上，发出刺耳的破碎声音。靳轻死死地拉住林的衣服，低声地哄他，好了，不要这样，乖一点好不好。林一把就把她推了开去。靳轻被推倒在地上，众人的眼光都看着她。

靳轻慢慢地爬起来，脸色冷淡的，突然拿了一只啤酒瓶就往林头上砸过去。

你去死吧，畜生。她狠狠地骂着，玻璃碎片把她的手划出了鲜血，林的脸上和头发流下充满白色泡沫的啤酒。她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混乱不堪的餐厅。



倪辰紧跟着她。靳轻走得非常快，白色的瘦弱的身影，在喧嚣的人群和沉寂的夜色中穿梭。终于，她走到一家百货公司的台阶边停了下来。倪辰看到她是在点烟。

他走到她的前面，安静地看着她。她的手指上全是鲜红的血，依然在流淌。倪辰从口袋里摸出手帕，然后拉过她的手，紧紧地把她的伤口缠裹起来。

他们在台阶上坐了下来。靳轻一言不发，一直在抽烟。倪辰也不说话，淡淡地，只是仰起头看着天空。暗黑的天空。城市的星光总是模糊不清。

有时候我会非常非常地恨他。非常恨。突然她轻轻地说话。

倪辰没有去看她，只是安静地仰着头。以前我在书里看到过一句话，有时候两个无法了解的人在一起，会比他们一个人



的时候更加孤独。

靳轻没有说话，10秒钟后她把头埋到他的怀里。她撩开他的衬衣紧紧地包裹住自己的头。倪辰发现她在发抖。她一声不吭地维持着这个姿势，然后发出动物般痛苦的呜咽。

3. 哈根达斯的理想

倪辰在凌晨一点多回到自己的家里。

靳轻和他告别的时候，说她没有地方可以去。我害怕在这个城市里，找不到一个可以把自己放置下来的地方。它是这样的大，可是没有属于我的地方。

以前睡在火车站里的生活，不想再过了。她轻轻的笑，然后解下手指上的手帕，还给了倪辰。这个城市里已经没有像你这样使用手帕的男人了，能认识你，真是很幸运。

她在路边招手叫了TAXI。

倪辰觉得累，他从来没有这么晚还在外面逗留过。虽然头疼欲裂，但依然打开了电脑。平静地连上网络，然后开始收信。然后他看到了她的信，发信时间是前半个小时。

倪辰，车子开了一半，我在路边一家网吧里给你写信。我的手指已经不疼了。流血对我来说是一种释放。我害怕那种沉默在身体里，不停地积累，不停地凝固，却无处流泻……

我的眼泪是从你把我的伤口包扎起来开始，你用的力气好重，我看到你似乎很害怕，对那些不停滴落下来的血。但我喜欢你淡淡地笑着，你一直没有看，我的眼睛。



其实我们并不能选择自己的生活。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人。

我已经不去探究爱和不爱的问题。他是我第一个认识的上海男人，给了我停留下来的地方。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相处，其实和爱情无关。就像黑暗中抚摸的感觉，看不到对方，却知道这温暖的手和皮肤能够带来安慰。所以，很多时候，我感觉绝望。……非常的，非常的绝望。

……我的眼泪又掉下来，打在键盘和冰凉的手指上。手指上有一道扭曲的伤口，但我知道，它会复原。

在时间里面，我们什么也不能留下。包括痛苦，快乐和生命。

谢谢你今晚，给了我哭泣的理由。我已经很久，没有流泪……

倪辰早上起来的时候迟到了。他奋力地奔跑，在车站挤上即将开走的公车。车厢里拥挤得密不通风，但他发现自己平时偶尔会有的烦躁，突然消失。他靠在车门上，控制着自己的呼吸。很多陌生人，有的塞着耳机，有的看报纸，有的在吃馒头，所有的脸都是面无表情。

他把脸侧过去，感觉从车门的裂缝里，涌进来的阳光，在他的眼睛上方闪耀。温暖的阳光。倪辰把自己的脸沉浸在里面，感受着它的游移。就像手指的抚摸。

靳轻，我决定离开父母搬出去住。房子已经找好，是30年代的法国公寓楼，里面有点破旧，但很美丽。露台上有生锈的铁栅栏，还有蔓延的浓郁的爬藤植物，现在开着白色的清香花朵。



我想独立也是好的。我只买了一条棉被就搬了过去。睡觉的第一个夜晚，听到楼下花园的蟋蟀，不停地鸣叫。我想这个城市，还是有许多值得我留恋的地方，所以我是个迂腐的懒人。但生活中的一些标准已经在被摧毁。也许是你告诉我的那些话……

我很希望你能快乐，希望你有任何增加的哪怕一丝丝的安全感。希望你知道，我始终在这个城市的一个地方。我不会离开。

鲸，你会给一个只见过一次的男人写信吗。不断地，持续地写。倪辰低声地询问鲸，在空旷而寂静的图书馆里。

不会。鲸疑惑地想了一下，或者，可能会和他闹着玩吧，你一言我一语的互相调侃。鲸笑起来。但说真的，我现在已经很少写信了，即使是EMAIL。

不是闹着玩。是谈论所有不会和别人轻易谈起的话题。

是吗。鲸看着他的眼睛。如果是个女孩，那么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她把这个男人当成了好朋友而并不爱他。

倪辰哦了一声，开始不说话。

鲸忍不住又去看他的眼睛。倪辰，如果你有什么疑惑，可以详细地告诉我，我们可以无话不说的，对吗。

那么你也是把我当成好朋友了对吧。倪辰调侃着。他转移了话题。

鲸是个可爱的女孩。但她和靳轻是不一样的。靳轻会用一种直接野蛮的近乎摧残的方式，进入一个男人的心里。也许她本身并不自知。也许她就是，这样的残忍。

信。依然有很多的信。

……倪辰，我发现自己是个不适合工作的人，我能感觉所有利用和被利用，或者彼此利用的关系，我知道它很合理，却一直厌恶。

我常常加班到深夜回家，一个人坐在午夜的公车上，觉得身心疲惫。因为把自己耗费得太彻底，我常常会便秘，头晕，牙龈出血。

我知道，为了生活下去，我们需要工作。但工作已经让生活变得面目全非。我们没有目的，有时候只是想让自己能吃饱穿暖，或者能一直都吃饱穿暖。但活下去以后又是为了什么呢。

任何工作和高收入，都可以在顷刻之间失去，如果丧失了可以被利用或利用的可能。只有长久的爱和信任是永远的，但是我们得不到，所以只能以利益来作为标准。

可是我痛恨利益……那种随时可以进行的背叛，欺骗和出尔反尔……我不是适应商业社会的人。

……

林每天晚上都出去喝酒。他在做生意。我怕他把胃喝坏了。如果生病的话费用会很大，可是他从来不在乎自己的健康。他不顾及自己给别人造成的恐惧……

他的确是让人感觉绝望的男人。因为贫穷我无法生孩子。虽然我非常的喜欢孩子。有时候在路上看到洋人带着三四个小孩会非常羡慕。羡慕他们能生许多孩子。我知道这很可笑，就好像如果我不出去工作。这是无法想象的……

我也喜欢这个城市，喜欢它的小资情调。有时候我会独自在淮海路游荡整整一个下午，



趴在商店的橱窗上，看一只日本瓷碗的花纹，看上一个小

时。

我想有一个家，里面有我所有看到过的美丽东西，比如宜家的那张原木桌子。可有时候我又想，即使没有那张木桌子，有一台电脑可以让我做设计也就足够了……或者有一天，我可以不再用我的绘画去谋生。

因为谋生，我已经不热爱它了……

然后到了7月。

……倪辰，今天是我生日。生日是奇怪的日子，一个人的出生其实和任何人无关，但当他过生日的时候却喜欢找很多人来庆祝。有什么好庆祝的呢。我只是觉得自己很想念父母，但仍然不愿意见到他们。

下班以后，我独自去南京路伊势丹，我在那里看漂亮的裙子，鞋，化妆品，项链和香水。我喜欢物质。有时候它能安慰人，就像抚摸，虽然空洞，却带来坚实地填补，暂时让人忘记生命的缺乏。平时我只穿旧仔裤，很懒散，今天给自己买了一条暗玫瑰红的裙子，简单的式样，上面绣着花朵，不是太贵。我已经很久没有穿新衣服。

突然我很想念曾经送过我一条白裙子的男人。我和他分开已经很久，但一直不能遗忘他。他送我的那条白裙子已经发黄，我始终没有穿。害怕那些尘封的东西，一被打开就消失无踪……

出来的时候，看到哈根达斯的小店铺。我进去停留了很久，但里面的冰激凌太贵了，所以最后依然什么也没买。出来的时候拿了一份广告页，做得很精美，让人愉快。

香草来自马达加斯加，咖啡来自巴西，草莓来自俄勒冈，

巧克力来自比利时，坚果来自夏威夷……我一直在车上看着这份广告，我觉得它就像我的理想。有一天，我会买一份。我是多么的喜欢它。

……回到家的时候，发现林躺在床上，满身酒气，他说他胃痛，因为难受他又开始注射……

倪辰给靳轻打电话。她在公司，电话里她的声音一如既往的甜美和单薄，听过去始终开朗温柔。

你好吗。倪辰靠在公用电话亭的玻璃门上，外面下很大的雨，他听到话筒里声音很杂乱。

不是太好。她说。

是因为他吗。

是的。

倪辰停顿了一下。靳轻，我已经搬家了，我想我应该告诉过你。

是的，你在信里提过。

有空过来坐坐。

好的。

也许你不应该再和他纠缠下去。你会毁了自己。倪辰终于让自己清楚地说出这句话，突然他发现自己干燥的嘴唇粘在了一起。他听到话筒里一片沉寂。

我知道了，倪辰。我知道。

换一下生活，不要再这样耗损自己。

好的。

先说到这里了。再见。

再见。





电话挂下了。倪辰看着玻璃外面的大雨。他看着玻璃上的雨滴。

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原来是有轨迹可循的。它们短裂，急促，破碎，缓慢，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充满压抑。我一直看着它们，直到下站。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

这是靳轻的第一封信。

4. 最后一个告别的夜晚



阴雨持续了很长时间。倪辰快毕业了，摆在他面前的，突然出现了可以选择的很多路途。包括继续在学校里读博士，而美国的一所学院也发出了邀请，同时可以选择的是，去一家著名的外国企业上班，是鲸的朋友介绍的。

那天晚上，鲸来到倪辰的老式公寓，她带来了一些资料，还有一束洁白的马蹄莲。

她说，第一次来看新家，应该带些礼物的。然后她在厨房找了一个大口杯，把花放了起来。

倪辰，你是不相信爱情的人吧。突然她笑吟吟地说。

为什么呢。

我看到你的床单是白色的。一个用白床单的男人，心里带有某种完美主义倾向，并且苛求。

倪辰微笑。他说，错了，我相信爱情，而且热爱它。

他们煮了咖啡，然后选了一张莫扎特的唱片，窗外雨声大作，打在树叶上发出哗哗的声音。鲸坐在倪辰的床上看书，倪

辰看资料，不知不觉到了十点多。

我过半小时走，倪辰。

好，我等会送你到车站。

突然外面传来轻轻的敲门声。鲸抬起头看他。我去看看，倪辰站起来。走下楼梯的时候，倪辰感觉自己的心发出声音。是跳动时的没有节奏的强劲的声音。

他打开门，看到站在门廊下的女孩。漆黑的头发，苍白的脸，穿着一条暗玫瑰红的无袖丝裙。你好。她看着他。她的声音很轻，头发上都是雨水。

靳轻。倪辰说，能等我一会吗，我现在有个朋友在家里。靳轻点头，她看过去疲倦而柔顺，脸上一直带着模糊的笑容。

倪辰带着鲸走下楼梯的时候，靳轻独自坐在楼梯的台阶上。一大块寒冷黑暗的阴影笼罩着她，只有暗红色的裙子像一小簇火焰在燃烧。鲸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然后笑着向她道别。靳轻，你可以先到房间里去等我。倪辰说。不了，我可以在这里。靳轻依然坐在那里。

大雨中，倪辰把鲸送到车站。鲸笑笑地，对他说，你先回去吧。终于还是忍不住，对他说，她就是写信的女孩吧。倪辰不说话。鲸又说，她带着一种灾难般的气息，我很难说清楚，但心里真的有很深的感觉。

希望你幸运，倪辰。

倪辰快步跑着回到了家。在开门的时候他突然觉得恐惧，害怕那簇红色的火焰已经在黑暗的楼梯上消失，但是他看到靳轻依然在。她把头靠在木栏杆上，微微蜷缩地坐在那里。



她身上很湿，她看过去很寒冷。



走到房间里以后，靳轻有一点点无措地站着，她看着那束马蹄莲，眼睛愣愣的。倪辰说，你喝点咖啡好吗。靳轻说，它们很漂亮。她伸出手，小心翼翼地去抚摸洁白的花瓣。

倪辰笑笑，走进卫生间去换衣服。

他洗了很长时间。外面很安静，只有莫扎特的音乐和雨声还在隐隐约约地渗透进来。走出去的时候，他看到靳轻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的眼睛闭着，一只手悬空垂了下来，湿湿的头发披散在沙发上，光着脚。

倪辰默默地站了一会，然后把被子拉过来盖在她的身上，关掉了唱机。他从抽屉里摸出一包烟。他从不抽烟，那是一个朋友偶然遗留在这里的。他坐在地板上，在寂静中，透过袅绕的烟雾，看着这个沙发上的女孩。

似乎又过了很久。倪辰看到她的眼睛慢慢地张开来。你醒了，他说。现在是几点钟。她的声音很低，似乎还没有从梦魇里脱离。凌晨三点。倪辰说。你睡得很好，我很高兴。他身边的一个玻璃杯里浸着许多烟头。

她伸出手拿杯子喝冰凉的咖啡。倪辰看着她，他的视线一直围绕着她。她喝完了，掀开棉被坐起来。

有什么事情发生，对吗。

他被抓进去了，是前天。她说，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

倪辰没有说话，看着她光着脚在房间里孤单地站着，她说，他留给我的房间，房租是交到今年年底，我还可以住下去。

昨天我第一次一个人睡觉，我觉得很冷。我一直睡不着，看着黑暗浑身发抖。原来在上海除了他我真的什么人都没有，没有可以说话的朋友，没有能够安慰的人。你是唯一的一个。





很抱歉今天来找你带给你一些麻烦。

你爱我吗，靳轻。倪辰听到自己平静的声音。

靳轻沉默。然后她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倪辰不说话。靳轻走过去，抱住他的头，亲吻他的唇角。她的嘴唇很柔软，慢慢地在他的脸上移动，然后贴住他的嘴唇。她的眼泪热地流淌下来。

我准备离开这里。倪辰。聚散离合总是有命数安排，我知道时间到了。

准备去哪里。

不知道。

还会写信给我吗。

不会。

我们有什么地方发生问题了，靳轻。倪辰说，我一直觉得困惑。

也许是我们认识的时间和地点不对。她孤单地笑。有些人很好，但是总是无法在一起。很久以前，我就明白这个道理。就好像我对你说过，生活是无法选择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人。



5. 让我们慢慢彼此遗忘

……倪辰，我在机场旁边的网吧写这封信给你。刚刚我买了一盒哈根达斯冰激凌，瑞士杏仁香草口味。我觉得很快乐。它真的是好滋味。

我去北京，然后一路到贵州，就在那里停留下来去山里面



教书。这是我目前唯一能想到可以做的事情。想教那些孩子绘画。

离开林，感觉好像从一个沼泽里爬上来，终于可以走出去，呼吸到赖以生存的空气。我不相信爱情，却是个离开爱情不可活的人。它对我而言，是一剂吗啡，对抗着生命的空洞。

你的不同。你是我在一条河边走的时候，听到的歌声。来自对岸，但是我没有船可以摆渡。

让我们慢慢地彼此遗忘……

倪辰在黑暗中看着信。他的晕眩感已经消失，却感觉自己的手指一点一点地冰冷下来。文件夹里一大排的信，太多的太多的信，标题一律是 JQ，她名字的缩写。这是让他负担深重，难以自拔过的文字。一个相见过三次的女孩。

他看着它们，发现自己没有任何声音可以表达。

6. 手心里的空白

靳轻终究是音讯全无。

倪辰决定去美国留学。在上海他待了近 26 年，但是白开水，棉布衬衣，挤公车的简单生活，似乎已经无法承担起倪辰的记忆。他是个平静的人。

他始终相信爱情，并且热爱它。

就在那一晚，倪辰在准备把电脑转送给鲸之前，开始处理里面的东西。他看到那个以 JQ 取名的文件夹。他点击打开它，



一行一行的，近乎于盲目地缓慢地阅读它。从第一封一直到最后一封，他从来不曾计算过它们到底有多少封。他曾经在无数个夜晚阅读它们。

倪辰微笑着，轻轻地按住了全选，然后选择了“DELETE”。

就在一瞬间，所有的符号和文字不翼而飞，屏幕上只剩下一片白雪茫茫的空白。

原来一切真的是曾经有过的。

原来一切都是空白。





一个游戏





1

和 Joe 的初次相见，在我的记忆中是没有声音的。

好像一场出了故障的电影，看到半途意外地停格。黑暗中银幕上凝固的是突兀的画面。没有说完的语言，没有做完的事情。徒留空白的怅然。

我忘了对她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那一天是她的网站举行的酒会。波特曼温暖空旷的大厅，从网络背后出现在日光之下的人群，像一群面目全非的鱼。盲目的喧嚣。



我看到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漫不经心地喝着一杯冰冻可乐。他重复着这个动作，直到开始为孤独感觉可耻。像一个陷入绝症状态的人，清醒而无可救药。

然后我发现那个男人就是我自己。

她经过我身边的时候，碰翻了我的杯子。

2

她很年轻。穿着脏的牛仔裤，裤管卷起，边缘已经磨得起须。

男式的黑色毛衣，空荡荡地裹在身上，能从领口看到脖子的肌肤。

羽绒外套，球鞋。苍绿色的贝纳通棉围巾，很皱。

黑发凌乱，脸上的皮肤很干燥，有起皮的碎屑。但是没有任何化妆。

3

玻璃杯突然摔落在地上，褐色的液体在地毯上泛起细小的泡沫。

她恍然的手似乎是在瞬间，紧抓住我的手腕。

她清脆的惊叫和玻璃一起碎裂在空气里。

但是我只看她微微发蓝的眼睛。婴儿蓝。脆弱得好像要化为虚有。她应该对我说过一些什么，比如手指冻得麻木了或者对不起。

但是我只看到她婴儿蓝的眼睛。

然后我举起手，用手心蒙住了她的眼睛。

我似乎对她说了一句什么。也许我是在说，没关系，没有



人注意到的。她单薄的皮肤轻触到我的手，我能感觉到脉管里血液流动的声音，她的眼睛在我的手心里慌乱地眨动着，然后安静。

周围的人群纷纷投以暧昧的漠然眼神。

那一刻，我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不想让她看见破碎。

在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我的心里没有留下没有声音。

只有她似笑非笑的黯淡的脸。

4

我的公司在外滩。是一幢陈旧的法式建筑，已经被时间抚摸得颓败不堪。

我常常站在宽大的窗台后面，眺望远处矗立的高楼大厦。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个悲观的人。

我做的是保险业，在这个行业里应该属于业绩尚可。但是我并不是一个能够把工作当信仰的人。因为我不觉得健康和生命能够用金钱来替换。

业务单上有密密麻麻的姓名，如果一旦兑现，那些名字就意味着死亡和意外。

这使我感觉空虚。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离死亡很近的人。

在大学里读的是物理。下铺的男孩来自广东，黝黑而健壮，名字似乎是叫陈。

陈在校队踢足球的时候，常常有女孩坐在操场上期待他活力充沛的射门。但是在大一快结束的时候，陈突然割脉自杀。

早上发现他的死亡，拉开被子，里面是凝固的硬块的血，坚硬而粘稠。

很多人疑惑，因为他们觉得喜欢运动的人都应该单纯而健康。但是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常常在凌晨的时候，我会无端地惊醒，然后听到陈的哭泣。

他把自己裹在被子里，哭声听过去短促碎裂。这种原因暧昧的哭泣，让我感觉非常恐惧。那是一种气息。

我想也许我能够闻到死亡的气息。

大学毕业以后，我抛弃专业，选择做人寿保险。

多年的工作似乎已能够麻木我的恐惧。也让我领悟，人的不可承受的脆弱。

恐惧太重的东西渐渐会失去分量。就像陈苍白的手臂上，那一道腐烂的伤口。是没有时间可以愈合的。当我的手指抚摸在丧失水分的皮肤上，心里平静如水。

生命是一座恢弘华丽的城堡。但轻轻一触，便如灰尘般溃散。

5

Joe 和我的第一次约会。我们约定的地点是外滩，我公司的附近。

下班以后，我走出阴暗的门廊，感觉到天空中冰冷的雨滴，暮色中车流和人群拥挤不堪，喧嚣的城市是落幕前的戏院，在感觉中有空彻的预想中的寂静。

她站在路口。高大建筑之间的狭窄通道，呼啸着冷风。周围是优雅而颓败的欧式旧楼，时光一去不复返，只留下满目荒凉。



她站在楼群之间的阴影里，像一只鸟，微微颤抖着，被逼仄的寒冷所淹没。



那是我看到她的第一眼印象。

她很寒冷。

她和在酒会上的装束一样。脏的牛仔裤，羽绒外套。空荡荡的毛衣，从松垮的领口里能看到脖子的皮肤。脸上似笑非笑的表情。

有时候明亮的眼睛会细细地眯起来，那应该是她真正在微笑的时候。

她看过去落拓和纯真。在她模糊不清的笑容里面。

而我发现自己，有想用手撕下这一层笑容的欲望。

冷吗。我说。

不冷。她说。她问我借烟和打火机。

烟瘾重的人常常会忘记带烟。

就好像自认为游泳不错的人常会淹死。她抽烟的样子，随便地吐着烟圈，神态轻松。

但她对烟的依赖应该是无可救药的程度。

因为她已经无法控制自己。

很平淡的一个夜晚，我们去徐家汇吃饭，然后找了个地下室玩电动。

她提出来的建议。我感觉自己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样子，似乎不太适合出现在不良少年出没的地方。但她打游戏的样子全神贯注。唇间叼着烟，一下一下，沉着地把嚎叫着猛扑上的僵尸击毙。她的认真和沉迷，让我释然。

我们一起打，连闯四关。直到凌晨店铺打烊，才走出乌烟

瘴气的地下室，我发现自己的手臂已经酸涩得没有感觉。

在一个24小时营业的小超市里，买了两罐啤酒，两个人站在寒冷的路口喝完。

以后再出来玩。她说。今天很过瘾。

你的样子，好像过了今天就不能再打电动一样。

我一直都这样，喜欢到底的感觉。

抽烟也如此。我看着她苍白黯淡的脸色。

爱情也如此。她笑。

我看着她微微摇晃着上了TAXI。

闻到自己的手指和头发上都是烟草的味道。



1

Joe在一个网站上班。在大学里她读的是哲学，但毕业以后她拒绝和任何人谈论哲学。哲学同样是一个游戏，但它控制你，你不能控制它。

所以不好玩。她说。

她喜欢抽烟，打电动。这两个结局都是能够控制的。一个是死亡，一个是The end。

很好。我都能接受。她笑笑地看我。



2

某些不确定的时候，Joe是透明的。她会随时随地，在某种心情中把往事和感觉倾诉给我。

她曾对我说，她爱过一个男人。

现在已经分手了吗。我问她。

是。她说。酒会上碰到你的时候，是我和他分手的第七天。七是命数。我知道第七天和他没有复合，就永远都不会相见。

你是否很爱他。我看着她。她的脸因为没有任何化妆，像颓败的花朵，在抽烟过度的时候，会有惨不忍睹的憔悴。

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心里好像缠绕着一些丝线。细韧的。并且混乱。

她说，是的。

她的脸上又有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

仅仅是某些不确定的时候。

比如在午夜街头的冷风中，听着空的喜力啤酒罐，在水泥路面上滚动时，发出的寂寞的声音。沉沦在雨雾中的空旷城市，像被废弃的船，漂浮在夜色的海面上。

目送着她醺然地拦住TAXI离去。没有告别。

因为伤口被肆意地展览，所以已经失去了疼痛。

这一刻，我觉得自己似乎有爱上她的可能。

也就在这一刻，我觉得我们原来如此遥远。

3

我的初恋很晚。直到大四，才开始和同系的一个女生交



往。在夜自修后送她回宿舍的路上亲吻她。记得那是春天的晚上，风中有樱花的粉白花瓣飘落如雨。轻轻撞击在嘴唇上。温柔的感觉。

我感觉自己暂时逃脱某种恐惧感的驱逐。放松的心情，还因为毕业后的离别就在眼前。我不觉得自己有承担痛苦的机会。

时间太短促，就不需要告别。

所以，我想，也许我不曾爱过那个喜欢穿蓝裙的女生。

我只是让自己经历。

很多年，我始终在某种爱情缺如的状态。好像一个人在做B超的时候，医生在报告单里写下肾脏缺如。他就被宣判了残废。



缺如一般有两种可能。有过，但是萎缩了。或者有过，却被割除了。

我想，那也许是我的悲观所造成的。

我从来没有信任过长久的东西。

4

周末的时候，她打来电话，说晚上想一起吃饭。

我去接她。这是我一次去她工作的地方。39层大厦的顶楼，近600平米的大空间，摆满上百台电脑，还有穿梭其中的神色淡漠的人。我站在过道里，被封闭的热空调吹得无法呼吸。她从人堆里站起来对我挥手。穿着旧的黑色毛衣，手里拿一只刚吃完的苹果。

很多人。我说，他们都不喜欢回家。

这里直到深夜12点都会有人在。上网，打长途，谈恋爱。



空气很混浊。磁辐射和二氧化碳谋杀健康的细胞。这样的空气对情绪和身体都应该是致命的。但是当我刚失恋的时候，这个地方几乎是在拯救着我。她说。

我看着她。我有近半个月没有见过她。她突然地失踪，没有任何消息。她的短发凌乱而油腻，脸上因为失水干燥，裸露着细小的碎皮屑。

她没有流露出任何想念我，或者不想念我的表情。当然我也没有。

她打开电脑，给我看她自己制作的小软件和动画。精巧的画面糅和着黑色幽默和辛辣的讽刺，她一边移动鼠标一边晃动着腿，脸上似笑非笑。

我说，这就是你的工作吗。

她说，我看过去总是特别不学无术，最近公司刚刚给做了评估，他们觉得我不合格，所以没有给我股票。

她打开信箱，给我看她写给一个朋友的 EMAIL。她写道，我便秘得很厉害，不知道是不是抽烟的缘故。我所有的零花钱都花在了零食和打的上面，有时候就会无法买烟。所以一到酒吧就向别人借烟和打火机。那些男人以为我是初中生，对我很慷慨。

为什么对朋友说这样的话，是想借钱吗。我说。

是他把我的钱借空了。她说。

她给我糖。长长的工作台上零散着牛奶糖，包括她脚下被踩脏的。我说，我不吃糖。她就把糖收在一个大大的粗布包里，然后穿上黑色的羽绒衣。

我把糖带回家吃，她说，我们走吧。她抱住旁边一个男人





的头，响亮地亲了他一下。再见，Mike。她摇头晃脑地对男人道别。

我们走到夜风凛冽的大街上。她迫不及待地拿出烟盒，里面还剩下最后一根。白色的 mild seven。我伸出手，用手心护着她的脸看她点烟，她用的是印着公司名称的火柴。

我跟着她走到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小饭馆。登上狭窄的阁楼，里面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人。透过沾染着灰尘的玻璃窗，能够看到路边梧桐的树枝。上面已绽出稀疏的翠绿叶片。

这个饭馆我常来吃饭。以前在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中午也是一个人，在这个小阁楼里，看着窗外的阳光和树叶吃饭。她说。

同事呢。我说。

她们都是很纯粹的上海女孩，喜欢围在一起用上海话谈论化妆和衣服。我不知道如何和与自己不同的人相处。有时候在楼上吃饭，听到楼下的电话响起，然后老板娘在那里记地址，某大厦某层，就知道是同办公室的人来订外卖。她笑笑地说着话，一边把烟头熄灭。

后来辞职了吗。

是的。觉得广告要把自己做得残废掉了，很痛苦。

现在呢。

现在也是。痛苦无所不在。

她睁大着淡蓝的眼睛看我。脸上似笑非笑的。一双手安静地交插在一起。

这是看上去很寂寞的手指。



5

那天夜里，我们依然去熟悉的地下室打电动，她占着恐怖游戏的机器不肯让。身边的小男孩们开始发出嘘声。她终于悻悻地咒骂着让到一边。

走上地面的时候，发现外面下起了滂沱的大雨。

春天的晚上，这样的雨常常让人措手不及。而又缠绵。

她拉着我坚持地跑到那家小超市，买了罐装的啤酒。两个人靠在玻璃门外面，湿淋淋地吹着冷风，喝完了啤酒。

她看着我，我知道她有话要说。果然她轻轻地俯下头说，前段时间我请假去了一个海岛。因为心情很糟糕。

是为了工作的问题吗。

也许吧。很多人一样都在偷懒，但是我不懂得掩饰就首当其冲。就我一个没分到股票觉得很丢脸。可是再仔细想想，也不尽然就是为了这样的细节。因为说到底，这份工作我从来没有在乎过。

她的眼睛眯起来，独自微笑。她说，也许是一种荒凉的感觉。那种一直隐藏在心里的荒凉的感觉。就像晚上的时候去海边，天上有星星的夜晚，能照亮沙滩，远处环绕的群山，退潮后偌大的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在那里看海，玩弄手中冰凉的沙子，听潮水的声音。坐得冷了的时候，站起身来，感觉周围的沉寂太荒凉了。让人心里害怕。

她看着我。

我伸出手，犹豫着。

终于我的手指轻轻地触及她的脸颊。那里湿而冰凉。



1

然后 Joe 又消失了。

像以前一样的没有音讯。我没有找她。有时候在快下班的时候，我拨她公司的号码。电话里传出电脑接线的悦耳声音，请拨你的分机号码或查询。听到嘟的一声，我放下了话筒。

我觉得我的心是一个装满了水的罐子，害怕因为摇动而发出巨大的声音。于是我安静地站立在一边，可是每一刻都能体会到柔软的水声浮动。

39 层顶楼的庞大空间。空调过热的封闭空气里弥漫着辐射和二氧化碳。密匝的电脑和人群里所淹没的 Joe，穿着空荡荡的黑毛衣站起来对我挥手。

这个姿势如此寂寞。而我同样。

但是我们没有拥抱。

2

有时候我觉得 Joe 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平淡地隐藏着她迅速老去的心。可是已经负载不起生命给她的消耗速度。

又过了一些时间，Joe 告诉我，她辞职了。

她离开那家网络公司，决定去杭州朋友公司里做广告。

3

再次见到 Joe。

我在下班以后，穿越过外滩喧嚣的马路。熟悉的场景，一如第一次和 Joe 约会的时候，那种喧嚣却寂静的感觉。像面临着落幕的空旷无比的剧院。

而我终于发现，这座城市原来是空的。

她站在高楼之间的狭窄阴影里，靠着黯淡颓败的墙壁在抽烟。脏的牛仔裤，白色衬衣，头发还是一样的凌乱油腻。脸上的皮肤很憔悴，干得起皮屑。

我几乎从不曾见过她化妆或换一下明亮艳丽的衣服。她的五官是有着干净的美丽的。

只是那种心灰意懒的感觉，拖得她无法站立。



Joe 笑着说，我下周就走了。杭州是花红柳绿的城市，总有很多人混迹于湖边的茶馆酒吧，醉生梦死般的生活，我喜欢。

我说，那么荒凉呢，你把它留在何处了。

她说，不知道。但最起码会有不一样的阳光照耀在我脸上。应该是更充沛明亮的阳光。

她又拿出一根烟来叼在嘴上。她说，前天买了几本书，其中有本书里，有一段描写，一个男人和一个相识几十年的女人一同得知共同的朋友得了绝症，这其中有几多的复杂。男人看着江水想，过了这么多年，怎么连结局也看得到了呢。只是这结局不是那结局，一切好像都没有个了断，又都了断了。读完以后，心里怆然。

她说，你不觉得这个城市是很空洞的吗。或者生命本身就很空洞。

那一天我们没有去打电动。在外滩的一家寿司店喝酒直到凌晨。Joe用筷子敲着瓷碗，大声地隔着烟雾对我说，她想念那个男人，很想。然后她扑倒在桌子上，脸色苍白地微笑。

有时候，我躺在床上，看着黑暗想他。她轻轻地说。

好像是和他走在山顶的阳光里面，可是我依然觉得寒冷。我把棉被紧紧地裹在身上，跟着他走。我觉得很幸福。害怕自己会醒过来。可是终于是醒过来了。心里很失望。

他是真的再也不会出现了。

我沉默地坐在一边。心里不再无所适从。我想，我不会再见到这个女孩了。因为她被她的生命驱逐着漂向远方。时光是空旷的海洋。我们像鱼一样，虽然有相同的方向，却无法靠近。我是能够明白的。

而我，还需要生活。

尽量地按照着生活圆满的标准，去感受圆满的幸福。

一切都是这样的水到渠成。

一切都无恙。

4

我曾经想问她，是否爱过我。

但是她也许不会回答。而且我已经没有提问的机会。

我想，某一天，她在杭州的电动地下室，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一起打完恐怖游戏，她会不会对他提起一个上海男人的事情。她会对他说，在上海最寂寞的时候，我和一个男人也曾去打过电动……也许她根本就不会提起。





我还想问她，她如何看待我们之间穿梭的时间。一个穿西装的上海男人，不喜欢电动，不喜欢地下室。曾经和她在寒冷的街头浑身湿透地喝完啤酒。闻得到死亡的气息。悲观的人。也许不会再有爱情。

但是我相信她唯一的答案，只有脸上的似笑非笑。

我还是宁愿相信，她的往事，只是为我而曾经透明过。

而我，会把这一些放在逐渐的遗忘中。

包括我自己的无能为力。

5

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独自去徐家汇。

Joe 离开上海以后，我开始尝试独自地做些活动。去酒吧一声不吭地喝酒，或者只是走在大街上看看来往的人群。



但是我知道并非是怀念。

Joe 和我曾经在生活某个空白的段落里，借用了彼此的犹豫来取暖。

当我们一起挤在阴暗闷热的地下室。

当我看着她旁若无人地叼着香烟在那里猛烈而沉着地射击。

幽蓝的屏幕蓝光照亮她脸上的似笑非笑。那种脆弱和冷漠交织的柔情，我感觉到措手不及的暧昧。却始终无法安慰。

那天看了场电影。讲鬼魂复仇的香港片子。

黑暗中，看到片中男人的回忆。他在酒吧邂逅的失恋女子。郁闷的女子。红裙和眼神如花般的艳丽，却无法袒露她疼痛着的心。大厦的楼顶，狂风席卷，男人想迅速了结一夜欢情。女子却坚持问男人，他是否爱她。

男人答，天亮之前我都会爱你。女子又说，那你能跟着我跳楼吗。男人笑答，可以。

于是他们有了一个游戏。女子和他猜拳。如果她赢了，他就先跳下去，她跟着他跳。如果她输了，她先跳，他跟着她跳。

结果是她输了。

她几乎没有任何一句话，转身就往楼下飞身而坠。

可是他没有跟着她跳。

一张下坠之前平静的脸，深藏着决绝。

那一刻，我想起 Joe 和我的寂寞，终于泪如雨下。





八月未央

我叫未央。

我一直在南方城市长大，17岁以前，在南方沿海；17岁以后，来到上海。这是一个阳光充沛，人潮涌动的城市，空气常年污浊，高楼之间寂静的天空却有清澈的颜色。一到晚上，外滩就散发出颓靡的气味，物质的颓靡的气味。时光和破碎的梦想，被埋葬在一起不停地发酵，无法停止。

还有每年一季的台风，在8月的时候。

25岁的时候，我告诉自己，要去北方生活。不知道北方会不会有台风。

台风呼啸而过的时候，带来死亡的窒息。无法预料，自由自在，充满幻觉。

我想去北方，没有什么原因。

在陕西路的天桥上，我常常做的一个游戏是，把背靠在栅栏上，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我的头发



在风中飘飞，我的眼睛开始晕眩，我看到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我开始了解，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寻找什么。她只是寂寞。

我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刚刚离职。独身。

我曾对乔说，我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人。我的判断只需要十分钟。十分钟。会知道我的一生是否会和他有关系。

如果他能给我带来爱情，那么我的痛苦会受他控制。所以，生命中会邂逅一段又一段的十分钟，随时都会有遭受意外之前的预感。所以我相信，每一个有直觉的人，都放不掉他的惶恐。

乔是一个女子。我们在夜校的英语课上相遇。

她穿灰绿色的纯棉绣花上衣，那种绿，像潮湿的没有见过阳光的苔藓，寄生在幽凉的墙角里。墙角是能带来安全感的地方，所以我选择坐在她的身边。我们把书本竖起来，埋下头看彼此的手相，恍若回到少年的校园时光。我喜欢她的头发轻轻拂在我的脸上。

你的手心上没有任何多余的纹路。乔说，你是个可怕的人。

为什么。

因为上面写着一些夭折和意外。

很可怕吗?

也许。她的脸上有震慑。

我淡淡一笑，反捏住她的手指。女人的皮肤柔软清香。就像花瓣。上完课，我们去酒吧喝酒，或者只是站在小店铺旁边，买上一杯加冰的可乐。她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有一个做软件的男友，她叫他朝颜。



我们认识十年了。她说，睡觉的时候我要抓着他的手才可以。

你要嫁给他吗?

是。我要嫁给他。肯定。我想给他生 10 个孩子。她笑。天真无邪地把她的脸贴在我的肩上。

我看着她，微笑，抽烟，不说话。

小时候我是个沉默的孩子。一个沉默无语的孩子会带来恐惧。如果她在该笑的时候没有快乐，该哭泣的时候没有眼泪，该相信的时候没有诺言。她有残疾的嫌疑。

我喜欢花朵，喜欢把它们的花瓣一片片撕扯下来，留下指甲的掐痕，或把它们揉成汁水。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会没有血液。这是不知道疼痛的生命，让人陡生恨意。

母亲常常在一边，独自抽烟，神情淡漠地看着我。她是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把我当成她的同龄人，而非孩子，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母亲。

第一，她很孤独。第二，她没有结婚。第三，她在我 12 岁的时候死了。

那个夜晚我第一次看见朝颜。他是一个短发喜欢穿黑色衬衣使用爱立信手机的男人。他是乔的男人。

他告诉我他喜欢爱立信的原因。因为它的辐射大。他说。我想让自己早点长脑癌，然后可以颠倒地思考这个世界。他的牙齿很白，笑起来的时候，唇角温柔地倾斜。他有干净的眼神。水一样干净而流动的眼神。

我笑。乔也笑。我们三个人走在夜校放学后的路上。她左手搂着我的肩膀，右手搂着朝颜的脖子，有时候她快乐得似乎





歇斯底里。我知道这样的纵情下面隐藏着什么。乔是毫无预感的女子，所以她的眼角下面有泪痣。但我能识别眼睛幽蓝的女子。她们是苔藓。黑暗给她们水分，生命甜美而脆弱。

我们去的酒吧叫 LIFE。生命是幻觉。我问老板要威士忌加冰和 555 香烟，然后坐在吧台边，看乔在舞动的人群里像鱼一样游动。

朝颜说，我和她十年。

我说，我知道。

我一直在想我是否真的能够给她带来幸福。

很多事情不需要预测。预测会带来犹豫。因为心里会有恐惧。

你看起来好像从来不会有恐惧。他在昏暗的光线下看我。

那是因为我知道有些事情在劫难逃。

在劫难逃?

是。打个比方，比如你遇到乔，乔遇到我，然后我又遇到你。

我笑，对他举起手中的酒杯，轻轻碰他的啤酒瓶，cheers，朝颜。

他也笑，抬起头喝酒。

第一次跟着朝颜去他在西区的房子的时候，是台风的天气。

我对他没有任何目的。只是我想我的时间无多，10 月份乔将有可能成为别人的新娘。但是她不应该离我而去。

那幢颓败破旧的法式洋楼，走上木楼梯的时候能听到咯咯扭曲的声音。为了不吵醒房东，我把鞋子脱下来拎在手里。



黑暗中听到风和云层掠过城市天空的声音。寂静无声，让



我想起童年时通往母亲房间的那段楼道。她从不拥抱亲吻我，她带陌生的男人回家，她不会告诉我原因。在失眠的时候，我光着脚走在沾满灰尘的楼道上，听到她房间里的声音或者她歇斯底里的哭泣，犹豫着，徘徊着，最终只能蹲在墙角捂住自己的耳朵。我渴望她的皮肤靠近我。

我转过头看朝颜。我的眼睛凝望着他。

朝颜的神情带着狼狈，他说，未央，我没有想过要爱上你。

我微笑，我也没有。我说。

但是我已经知道什么叫在劫难逃。他叹息。他的嘴唇轻轻地压在我的眼睛上。他的气息和拥抱覆盖了我。我听到自己手里的鞋子，陡然地掉落在地板上。

那是一双有白色丝带的麻编凉鞋。

我从不穿高跟鞋。

母亲有很多双高跟鞋。她把它们一双一双地排在柜子里，有丝绒的，绸缎的，软皮的，刺绣的，珠片的……细高的鞋跟流泻突兀的凄艳。她光着脚穿它们，有时候她独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地板发出寂寞的扣击声。她是个美丽的女子，可是在她最美好的时候，她爱的男人不在她的身边。

那个男人是什么样的，她没有告诉过我。可是我知道，他曾经喜欢她穿着高跟鞋的样子。他给过她无法遗忘的记忆。除了承担和诺言。

我想抓住一些东西，她笑，所以我抓住你，但后来才发现我的后悔。因为对不爱我们的人，不能付出。一旦付出，就罪孽深重。

你就是我难以逃脱的罪。她会突然地尖叫，失去控制，然



后她的鞋子一只一只地扔在我的身上。她追着我跑。她的脸上都是泪水。她浑身都在颤抖。

这样的愤怒不断地循环。她除了孤独，就是我。我是她唯一的爱人，敌人，对手，朋友。终于她疯了。

凌晨的时候我回家。朝颜睡得像个孩子，我没有亲吻他。走到大街上的时候，发现风势凌厉，树叶满地打转。天空被吹洗得清澈异常，大群大群白色的云层急速地掠过，掠过这个孤独的城市。我躲到街角的夹缝里，给自己点燃了一支烟，然后沿着空荡荡的大街往前走。

冰凉的雨滴，大滴大滴地，间断地，打在我的脸上。

在公用电话亭，我给乔打手机。她在睡觉，声音模糊。我说，乔，你准备在10月结婚吗。10月的确是好天气。

不要和我在台风夜晚商量这个问题。乔懒散的声音。

男人不爱女人。他们只是需要女人。比如他生病了，明天一早你得去看他。

他打电话给你？

是。因为他找不到你。我轻轻地吐出烟雾。9月我要带你去北京。我们去北方。乔。记得我的话。

我挂上了电话。

我有把握第二天的下午会有人来找我。打电话过来的是朝颜，他的声音很疲惫：乔看到放在我床上的手镯。我不敢告诉她，这是你的东西。

这的确不是我的东西。我说。我从不戴首饰，她知道。

她要离开我。

我无能为力，朝颜。



你爱我吗。他说。

这是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抱歉。

我想娶你为妻。我沉默。他深深叹息，然后他说，我知道你的孤独。

电话里响起断线的盲音。消失不见。

晚上乔来找我。她什么也不说，只是躺在床上蜷缩着身体。黑暗中她有轻微的颤抖，我走过去，把手放在她的头发上。我说，乔，离别有这么痛苦吗。如果我们一直是在离别中，比如和爱的人，和伤害，甚至和时光……一切又有什么不同。

乔背对着我，冷冷地说，我讨厌欺骗。

12 岁的时候，我曾祈祷上天能让我迅速长大，这样我可以控制母亲，这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我爱她。可是她疯了。她每天都会突然地爆发，把高跟鞋到处乱砸，我的头上脸上常有伤疤。我要读书，我要恋爱，我要有人亲吻和抚摸我，我要升上大学有一份工作有自己的家，我要去远方看看大海……。我听到无声的哀求把我的心脏顶得破碎。我独自在黑暗中握着满手心的花瓣，用力把它揉干揉碎，满手汁液……

母亲一星期以后死了。她穿着她的高跟鞋走路，刚走到楼梯口，鞋跟断了。

她尖叫着伸出双手，想抓住能够阻止下滑的物体，但什么也没有抓住。摔到楼梯下面的瞬间，她的头碰撞在墙上。她的血喷射在墙上，在此后的 5 年里，那面被洗得斑驳的墙壁每天散发出浓稠的腥味。我每天夜晚一边流泪一边用湿布擦洗它，直到我终于 17 岁了。我长大了。

我离开了那个南方小城，来到上海。17 岁以后我再没有



眼泪。

有谁能够相信我的第一个男人是朝颜。

我没有让他看到我身体里面流出的血，我怕它是蓝色的。暗蓝暗蓝的颜色充满孤独的负罪。我已经不是童年的小女孩，我想我在憔悴和苍老中。可是在我最美好的时候，我爱的人不在我的身边。

朝颜。我想起他的气息和身体，他温暖的手覆盖着我的皮肤。从来没有人拥抱我，没有人亲吻我……这是我唯一的男人。

9月终于来临。他打电话给我，他说，公司想公派我去日本工作两年。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就留下来。

我说，你错了。我爱的是乔。

如果你想让我走，我会离开。两年以后如果你还没有嫁人，我要娶你。

我挂掉了电话。

台风过去。秋天的天空是清澈的蓝，阳光温暖，空气凉爽。我想去北方。

乔变得憔悴和颓丧，每天晚上流落在都市夜店，快天亮的时候才醉醺醺地回来。我喜欢所有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们像我的母亲。包括母亲手指皮肤上的清香。那曾经在我的手心里被揉出汁液的花瓣。

我脱下她脚上的高跟鞋。我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扔出去。我说，我的母亲穿着高跟鞋摔死了。因为她曾经爱过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喜欢她穿这种鞋子。她为他孤独，为孤独而疯狂。

她死了？乔把脸埋在床上模糊地发出声音。

是的。她必须死。因为生命对她已经没有意义。

是你要她死?

我只想让她脱下那些鞋子。那些会突然地打破我的头的鞋子。那些已经不再有爱情残留的鞋子。

乔伸出手拥抱住我。她的长发盖住了我的脸。她哭泣。她说，我知道，是你杀了她。

我尖叫：我没有，我没有。我说，我只是不想让她痛苦，为什么，为什么，她要一直穿着那些鞋子?!!

乔扑过来，紧紧地抱住我的头。她把我的脸压在她的肩头上，她说，不要恐惧，不要害怕，亲爱的，我在这里……她的嘴唇贴在我的头发上。

我推开她。我说，我不相信你。我拉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到阳台上，然后让她的身体仰后靠在铁栏杆上。当风吹散她的长发，乔发出恐惧的叫声。

我说，告诉你自己，男人是不可靠的。你要和我在一起。

乔在恐惧中哭叫，可是我爱朝颜，我每天都在想念他，我想和他结婚。她的眼泪飘落在大风中。

我放掉了她。看着她掩住脸跪倒在地上，我说，他爱的是我，不是你。他要去日本了。你永远不会再见到他。

朝颜离开上海的时候已经是深秋。我去送他。

他伫立在机场的人群里，背着包，寥落的样子。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这个留给你用吧。我打开盖子，看到上面还留着一张发黄的即拍得的小照片，乔甜美的笑容，朝颜从背后拥住她，下巴贴着她的耳朵。我笑。轻轻地盖上盖子。

我说，乔现在留在我的身边，你可以放心。

他说，我无能为力，你知道，未央。



我说，我知道。

遇到你是我的劫难。朝颜说。你是一个破碎的女子，未央。你所有没有来得及付出的感情。

我微笑。可是你要娶我。

是的。我要娶你。

两年以后你还会这样想吗。

他低下头，抬起脸的时候眼睛泪光闪动。

200年以后我还会记得那个台风的夜晚，楼道上你回过头来看我。你光着脚。

我微笑。在任何我难过或者快乐的时候，我只剩下微笑。他又拥抱我。呵，有很久没有人拥抱我。我把脸紧紧地埋入他的胸口。他的心跳强劲有力，他的气息温暖清晰。我唯一的一个男人。他走了。

可是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

我决定去北方。要带着乔走。

在上海我会有可能失去她。因为她日渐憔悴。

每天晚上她四处游荡，一次在酒吧喝酒闹事，被警察抓走。我去拘留所带她回家，一个人转了很多车，冒着雨跑到那里。乔一声不吭地蹲在墙角。她的浓妆残缺肮脏。披散着头发，裙子被撕破，脸上有玻璃碎片划过的血痕。

乔，跟我回家。

她慢慢抬起头，她说，为什么你一定要和我在一起。

因为你像我的母亲。

我知道她已经死了。

是的，她死了。她是因为孤独而死的。所以我要你和我在



一起。我要带你走。

你和她一模一样。我爱她，乔，你明白吗。她是我唯一的朋友，唯一的亲人。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你要选择我？乔推开我，她流着泪笑。

因为这是宿命。乔。

这是你逃不开的宿命。

你以为你能控制我吗？她冷笑。

我的耳光用力地扇过去。我说，我能够控制你，乔，你要清楚这件事情，我能控制全部。

她的脸靠在墙上发出崩溃的哭泣。

我们的机票订在晚上。从上海到北京。

乔和我坐在候机大厅里。我的肚子稍微有些隆起，所以我已经不再穿牛仔裤。

我穿淡粉色的厚粗布裙子。我已经找好房子和工作，我也依然能够写作。还有乔。

我爱的人。

那天她还是穿着我第一次见到她时，那件刺绣的灰绿棉布上衣。她抹了口红。

她已经很久没有想到精心打扮自己。我喜欢看到她自然健康的样子，她似乎接受了新的开始。她明白朝颜离开以后，我是她唯一可以依靠的人。

未央，你看好多人。

是的。很多人彼此都不认识。

认识了又如何，还是会分离。

但分离的人有些会永远留在我们的生命里，不会遗忘。

她不响。她说她想去洗手间，她把她在听的耳机塞到我的

耳朵里。她的眼睛看住我。

未央，那天为什么会坐在一起听课呢。

因为你穿了件灰绿颜色的上衣，我喜欢。我拍拍她的脸。

未央，你爱我吗。

是，我爱你。

朝颜也曾经说他爱我，但后来不爱了。

那是因为时间太长了，爱会变化。除非时间停住。

她点头。她的笑容很灿烂，好，我去去就来，然后她蹦跳着向前面走过去。

她是我喜欢的女子，像苔藓一样潮湿清凉，自由自在。我把手搭在自己的腹部，我习惯了这个姿势。我还没有告诉她，我有了孩子。我想她会喜欢。这是我们的孩子。

耳机里放的是她喜欢的蔡健雅。淡淡地唱着：他的样子已改变，有新伴侣的气味，那一瞬间，你终于发现，那曾深爱过的人，早在告别的那天，已消失在这个世界。心中的爱和思念，都只是属于自己，曾经拥有过的记念。

那首歌是在翻来覆去地唱。唱了很久。我忘记了时间。直到前面突然出现混乱，很多的人开始往前面跑，然后有保安出现。我摘下耳机，艰难地拖着沉重的大包往前面移动。我想乔应该回来帮我一把了，说不定是飞机要延误或换票。

人群涌在洗手间门口。我的腹部被一个男人的胳膊撞了一下，剧痛起来。我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叫，让开！让开！让我进去!! 我扔下行李挤了进去，我看到躺在白色瓷砖上的女子。她的灰绿色刺绣纯棉上衣已经被鲜血染透。她的手腕支离破碎仿佛一堆棉絮。她的脚光着没有穿鞋子。她的眼睛没来得及闭上。她死了。





我没有去成北方。我决定在南方过冬，因为我要孩子能平安地出生，因为我又开始只有一个人。乔以她的方式离开了我。

我想念我们初相遇的时候，抵着头躲在书本后面看手相。她的头发漆黑清香，她的眼神幽蓝，她有信仰着的爱情。有太多气味是我爱的。我爱的人。

朝颜给我写信来。他说，我在东京一切安好，只是晚上失眠的时候会听到风和云朵呼啸的声音。还有乔的眼泪。如果没有你，未央，也许我早已经和乔结婚，平淡地生活着，在上海。很多次我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可是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还是会要这样的结局。你好吗，未央。还有，乔好吗。

我没有给他回信。我的腹部一天比一天隆起。对生活我是无所畏惧的人，因为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可以害怕失去，或者有什么东西极力欲得到。如果曾经有过的，我想是爱。但现在我感觉到安全。

我一点也不想遗忘他们。我想我的母亲，她穿着高跟鞋在地板上走来走去，她像朋友一样对着我暴露她所有的孤独和绝望。还有乔，她的快乐，她的没有任何预感和设防的快乐，曾经一度让我充满希望，只有和她在一起，我才能平静。然后是朝颜，我唯一的一个男人，那个笑容温柔的男人，他给了我一个孩子。

我想每天看着他们，这样才能让我的孩子像他们。可是我只有乔和朝颜的即拍得小照片，粘在手机上的，发黄模糊，渐渐剥落。我长时间地凝望它，凝望那些被伤痛和幸福打击摧毁过的脸。

然后有一天，那张小照片消失不见。乔和朝颜的面容失去

了具体的轮廓。只剩下记忆。

这一年上海的冬天非常寒冷。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感觉到彻骨的恐惧。我爱的人，一个一个地走了，一个一个地离开我。我以我母亲的方式抓住了一个生命。可是我想，最起码我不会后悔。

我在黑暗中闭上眼睛，感觉到一双温暖的手，轻轻地覆盖我的眼睛。我听到自己轻轻叫出一个名字。

在我临产之前的一星期，我给朝颜打了电话。

朝颜电话里的声音依然温和清晰。他很意外，他叫我，未央。

我说，朝颜，我想我对你能够坦白几件事情。先说三件。1. 我在童年的时候杀掉了我的母亲。2. 我是决意要把你和乔分开。3. 乔在机场的洗手间里自杀，已经死了。如果你愿意继续和我说话，我再讲下面几件。

电话那端一片沉默，只听到朝颜的呼吸。我的唱机里放着那首歌，蔡健雅，她唱：他的样子已改变，有新伴侣的气味，那一瞬间，你终于发现，那曾深爱过的人，早在告别的那天，已消失在这个世界。这是乔在朝颜离开以后最喜欢听的歌，我终于知道她爱他有多深，但是她什么也不说，她什么也不做。她是被我揉在手心里的一团花瓣，汁液渗透我的灵魂。当她死在陌生人涌动的机场里面的时候，她终于脱掉了她的鞋子。她光着脚。

我拿着话筒微笑。我聆听着那端的沉默。然后我听到轻轻的喀嚓声。朝颜挂掉了电话。

孩子刚出生的时候，眼睛是清澈无比的蓝。那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孩，有漆黑的头发，湿湿地搭在头上。我非常想带她



去陕西路的天桥。我想抱着她，把背靠在栅栏上，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让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

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当她逐渐地长大，她会了解，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寻找什么。她只是寂寞。

我依然留在南方。因为乔和朝颜属于这个城市。还有我的孩子。

我给朝颜写信。我不知道可以写些什么，就把白纸寄给他。有时候上面有泪滴，有时候什么都没有。我在上海的西北角租了间小小的房子，我开始继续写作，用稿费来养活孩子和自己。如果时光能够流转下去，宿命会有它完满的结局。

我的孩子在长大。她会慢慢长大，成为眼睛幽蓝的女子，美丽，潮湿，自由自在如苔藓。在台风的天气里慢慢地仰下去看云朵飞掠，读一封无字的信，直到读干涸滴在上面的眼泪。

春天来了。一周有两天，我仍然去学习英文。我把孩子抱在怀里，哄她睡着。

中途如果她吵起来，我就走到操场上去，抱着她沿着漆黑的操场一圈圈地走。操场有非常多的樱花树，粉白的花朵在风中像雨水一样的飘落。我把花瓣放到孩子的手心里，她抓着它们笑。

我的同桌是个30岁左右的女子，短发，喜欢穿白色衬衣。有一次，她走出来递给我烟，让我非常感激。KENZO的男用香水配着她干净的面容，让人愉快。

她说，孩子很漂亮。

我微笑，我说，因为她像我爱的人。

她点头。你很幸福。

是。我一直让自己这么想。

你可以叫我 Joe。

你好，Joe。

她陪着我坐在花树的阴影下面。我们抽烟，看着花瓣飘飞，孩子发出睡梦中隐约的呓语。Joe 的手轻轻地伸出来，抚摸着孩子的头发。

那一刻，我想起乔。想起我们在街边小摊喝可乐的夜晚，那已经是很远的事情了。

可是我的幸福一如从前。

朝颜来信。他说，未央，我和一个在日本的上海女孩同居了。我可能不再回来。

那封信我看到头两句。我微笑，然后放下信，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加冰。

然后我继续抽出信纸看……春天的东京很美，樱花开得像潮水一样，风一吹，一夜之间就落了。我想有些事情是可以遗忘的，有些事情是可以纪念的，有些事情能够心甘情愿，有些事情一直无能为力。我爱你。这是我的劫难。

我相信我爱你。依然。始终。永远。他没有提起乔。乔是一个不能被提起的女子。

乔是在阴影里才能存在的女子。

两年。无字的情书。我的孩子。Joe 和朝颜。我等待时光的流转和轮回。

从信封里掉出几片发黄干枯的樱花花瓣，无声的，掉落在我的手心。然后随风飘走。







小镇生活

长大以后，我是一个常常做梦的女孩。

在夜雾弥漫的大街上奔跑，混乱的心跳带来快意，却不清楚在身后驱赶的力量和我想要的方向。曾经就这样看着自己跑上一个山路盘旋的峰顶，仰起头的时候，看见天空是鲜血般的赤红。而苍白的云层迅速而寂静地，从头顶飞过。我看着它，我的心里有了坠落的恐惧。

看过很多关于析梦的书籍，看着看着就会索然寡味，弗洛依德不会做和我同样的梦。而我，也不会像他那样把梦当一只青蛙解剖。紫蓝的湖水，幽暗潮湿的洞穴，冰凉地滑过我手指的水滴和始终面目模糊的男人。这样的场景重复出现，渐渐让我相信，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它是在我的心脏腐烂热湿的最深处，长出的一株绮丽诡异的植物，开着迷离而颓靡的花朵。

我感觉着它，却不想触摸它。



某些个郁闷的晚上，我会迫不及待地早早上床。在温暖柔软的被窝里，期待黑暗和寂静能够让我重入梦境。

我独自在空荡荡的房间睡觉，没有太多朋友的电话，也不看电视。半夜醒来，只看见放在床边的一杯清水，沉默的状态能让我感觉到呼吸的自由和自己原来就处于的本色位置。我常常是一个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人。每一次入学，老师会要求新同学彼此自我介绍。听着别人流畅自如的演讲，我却只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在激烈的跳动中钝痛。

终于轮到我了。

我站起来。我的嘴唇干燥地粘在一起，却发不出任何声音。终于我说，我是安蓝。我报出自己的名字后，脑子里就一片空白。我不清楚我为什么要向他们倾诉我的爱好，性格和感想。



梦不需要语言。它们是灵魂深处黑暗而惊艳的花园。所以有时我觉得，梦才是属于我的现实，有清醒的感受，有释放的生活，有始终没有尽头的对远方和未来的探索。我是这样激烈而贪婪地需索着它的华丽，却不想看到日光从玻璃后面照射进来以后，留给我脸上的苍白和心中的空洞。梦魇是一种真实，而清醒似乎是沉睡。就好像黑夜是我的白天，白天是我的黑夜。

日光之下，似乎并无新事。是否有一天，颠倒的感觉走上循规蹈矩的路途，心和眼睛，才能平静。而生活，才能如我所愿，简单快乐。

※ ※ ※

和林相见的前一个小时，我做了一个陌生的梦。



在此之前，没有先兆预料我和他的邂逅。我们在各自的生活范围里生活，是两条在黑暗中各自摇晃着前进的鱼。和任何一个男人的关系，都似乎突如其来。

和罗的相识，是在机场的候机大厅。春节的时候，我去北方看冬天的大海。他是回北方的北京男人。牵系着我们的是暮色迷离的冬日田野和一次即将起飞的夜航。空荡荡的明亮大厅，能听见落地玻璃窗外风的回旋。我把自己酒红色的羊毛手套脱下来，抚摸自己苍白冰凉的手指。一根一根地抚摸过去，我听见薄薄的皮肤下面，血管突突跳动的声音。这个男人微笑着看我的手指。他轻轻地说，narcissism。他有一双属于中年男人的，洞察人心的幽暗眼睛。

自恋被窥探的一刻没有让我感觉局促。我抬起头看他。他听到了我内心找不到表达方式的语言。他说，把自己看得变成一朵水仙，是因为心本来就已经是一朵清香洁白的花。我有点喜欢这个男人。他不需要我艰涩的语言。他自问自答，让我放松。

那时候，我已经毕业，在一家大机构工作。每天穿着打领结的白衬衣，深蓝的窄身裙子和高跟鞋，对见到的每一个客户，微笑着说你好，然后圆滑应对。空调房间的沉闷空气里，有越来越浓的灰尘味道。我对同事琳梅说，我喘不过气来。琳梅习惯我有时候突然订张机票就去了远方游荡，也习惯我在一大帮同事谈论着电视连续剧的时候，神情冷淡地一言不发。事实上我们的感觉都是相同的，只是我一直不肯放弃寻找离去的机会。我喜欢清凉猛烈的风。每一次飞机呼啸着冲上天空的瞬间，我都会屏住呼吸，深切体会到的是离开的纵情。

直到我遇见了罗。



他给我在北京找了工作。他说，找到合适的土壤，才能开出花朵。

我辞掉了工作，和家里发生冲突。搬出来以后，住进了殷力的单身公寓里。

从梦里清醒过来，发现自己是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窗外已经夜色深浓。国庆的漫长假期，对殷力和我来说，都是折磨。卸掉乏味沉重的工作以后，也失去了稳定的物质支撑。父亲等着我的妥协。我无法马上离开去北京开始新的生活。我在电台为一档音乐节目兼职写稿。每天深夜，放着一张张 CD，天昏地暗地写稿子。一边写一边跟着 TORIAMOS 的伤感强调放声高歌。而殷力好不容易有假期特别想睡觉。有时候他会气得拖条毯子就把我的头蒙住。他奇怪我为什么没有朋友，也没有社交活动。但此时，我看见他对我走过来的时候，脸上露出笑容。

刚才有一个同事找你，叫你出去吃饭。他报给我回电的号码，殷勤地递给我手机。是同事琳梅的男朋友，他好像是在一个喧闹的地方，手机里的声音模糊不清。安蓝，出来吃饭，半小时后我们在丽都门口等你。他的手机断掉了。我站起来开始飞快地穿衣服。殷力说，终于有请吃饭的人撞上门来了？他靠在一边坏坏地笑，斜眼看我。我说，是琳梅。就是那个小镇里来的女孩？殷力说，你这种人也只能和淳朴的女孩做朋友，因为她知道如何宽容你。别把我说得这么不堪，我还是比较可爱的。我打开衣橱，在他的抗议中把他的衬衣和牛仔裤翻得乱七八糟，然后光脚套上一双球鞋就向外跑。

别吃得太多让我丢脸。殷力站在门口给了我最后的嘱咐。

我知道他是高兴的。他希望我过有朋友的生活，希望我快乐。虽然我一直让他手足无措。



我在路上拦到了车。我对司机说，去火锅城。我不知道它



在什么地方，这个城市给我的感觉始终陌生。我只喜欢它市区中心种满樱花。我通常对付着吃饭。殷力偶尔心情好的时候，带我去高级酒店里的烧烤吧或西餐馆。

他从不带我去热闹地方。因为怕我在人多的地方喝了点酒，就开始人来疯。嘿嘿。

我听见自己干笑了几声。开车的司机是个年轻的男人。他很快地扫了我一眼。我对着反光镜研究自己的脸。来不及化妆了。嘴唇有点苍白和发干。用牙齿咬一咬，然后用力地抿紧它们。再张开嘴唇的时候，它就柔软湿润得像刚绽开的蔷薇。

我听到司机轻轻的咳嗽。整个车厢的空间，都被浓烈的香水味道充满。

那是殷力的 KENZO 男用香水。我喷得如此凶猛。以致发梢都是湿漉漉的。

※　　※　　※

秋天晚上的风开始变得寒冷。我靠在火锅城的门口，拿出香烟。

这条城市的繁华大街，一到晚上霓虹闪烁，人群涌动。人们面目模糊地出来活动。像在黑暗中彼此靠近的孤独的兽。

晶结婚了。国庆是结婚的热门时候。

她曾经对我说，以后我们要挑个与众不同的日子结婚。但是最后她终究还是归属了潮流。在一个热门的时候。和一个另外的男人。

琳梅叫我出来吃饭。她不放心我独自在家。她和她的男友是我从小到大的朋友。

但是最终还是不了解我的心情。其实我已经不会难过了。

是真的不难过了。只是有一点点寂寞。那种寂寞，好像流





淌在血管里。寂静的冰凉的。慢慢侵蚀到身体的每一寸骨骼和肌肉。我想我是不是在逐渐地冰冻。

等的女孩还没有到。琳梅对我说，高兴点，现在还是在过节呢。吃完饭我们去跳 DISCO。她说，我有个朋友。是个有趣的女孩。你和她在一起会快乐。

除了你不可以爱上她。

不可以爱上的女孩。琳梅以为我还有多余的能力爱上另一个女孩。

马路对面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我盯着那辆车。我看到一个女孩关上车门，穿越如梭的车流和人群，向这边走过来。她四处张望的样子有点可爱。跑过来的时候还在摇头晃脑。奇怪的是她身上的衣服。一条牛仔裤又旧又宽，裤腿太长翻了好几层，有点高低不齐。上面是同样偏大的白棉布衬衣。袖口也是卷着的。一头漆黑的长发浓密散乱地披在肩上。光着脚穿一双红色的系带球鞋。

琳梅叫了起来，是安蓝呀。女孩对我们晃了晃手，跑到栅栏那里，一翻身爬了上去，然后跳下来。她气喘吁吁地一把抱住琳梅和她的男友，把头凑到琳梅男友的怀里不停地顶。坏死了坏死了，那个破手机，害得我赶得这么急。她的声音甜美而开朗。

认识一下新朋友，林，我们从小的朋友。现在在镇上的中学里教美术。琳梅把我拉过去。我灭了烟头。

走到前面。风吹在脸上，真的有些寒冷了。我对她说，你好，安。

她抬起眼睛看我。夜色中，那是一双明亮的水光潋滟的眼睛。眼神放肆而直接。

她的脸上没有任何化妆。甚至没有口红。苍白的肤色透出



一点点冷漠和慵懒。

很突然的。我在她的笑容后面，感受到一种抑郁的东西。甚至应该说，是非常抑郁的东西。我们的眼光同时开始闪躲。

火锅城里热气沸腾，人声喧哗，我要了啤酒。琳梅和她的男友说很多的话，他们是容易快乐的人。而那个刚认识的女孩，她看起来本来就很快乐。说着快乐的话，有快乐的笑容。

但我并不觉得她是个容易快乐的人。

我听琳梅问她，是否真的辞职要走。

原来和琳梅是同事。她笑着纠正我，应该是以前的同事。

她不像是大机构里工作的女孩。我想象她和琳梅一样，穿着制服的样子。那种打领结的白衬衣，深蓝的窄身裙和黑色高跟鞋。这样的衣服穿在她的身上，会显得特别僵硬。因为她没有丝毫的职业气息。

我听见她在那里自嘲。她说，像个木偶。她笑的时候，一头漆黑的长发发梢飘飞。

是很放肆的笑容。

我和她的酒喝得最多。她仰起头一饮而尽的时候，我听见她的喉咙发出寂寞的声音。我们喝掉四瓶啤酒以后，她的脸颊开始晕红，眼睛水汪汪的，像闪烁的泪光。她把我手里的香烟拔了过去，放在唇上。

一边兴奋地拍着桌子，再来再来。琳梅压住她的手，笑着对我说，你不能和安喝酒，这个人会把你害死。

我问她，酒精给你的感觉是什么。她说，温暖。

王家卫的台词。水会让人越喝越冷。

而酒会越喝越暖。

清醇浓郁的酒精，给空虚的胃带来安慰。

我把酒瓶拿过去的时候，她的手伸过来碰到我的手指。可是她的手指是冰凉的。

我内心的落寞突然开始翻涌。脑子有微微的麻痹。我想念晶。想念她柔软的身体蜷缩在我怀里的时光。想起我和晶的做爱。想起我的手指抚摸和拥有过的无尽空虚。

明亮的灯光下，我的泪眼模糊。

我们到 BLUE 的时候，已经是深夜 10 点多。这顿饭吃了很长时间。但是我和安蓝没有醉得太深。

在阴暗拥挤的酒吧里，她伏过来轻轻地对我说，我们再去喝好不好。我对她笑笑。DISCO 酒吧里沸腾的音乐混杂着浓烈的烟草味道。

琳梅和她的男友已挤入了狭小的舞池。我和这个女孩走到吧台旁边。她熟练地问老板要了两个玻璃杯和一瓶红色的酒。她说，这是他们自己调的烈性酒，名字叫火焰，FLAME。

这个比啤酒过瘾。她说。她轻轻地碰了我的杯子。为往事干杯。

我突然明白她其实早就看出我的寂寞。

苦涩的酒精在我的身体里燃烧起一片灼热的火焰。那种猛烈的灼热。夹带着疼痛和快乐，把我吞噬。我低下头捂住自己的胸口，有一个瞬间，发不出声音。

再抬起头的时候，我看见她在阴暗中如花朵般洁白的脸。她平静地看着我。

她的声音突然有点冷漠。她说，其实任何一个人离开我们的生活，生活始终都还在继续。没有人必须为我们停留。我们也不会为任何人停留。想清楚了。不会有任何怨言。

我看着她。我知道琳梅其实并没有对她说过我的故事。她





只是有敏锐的直觉。

我说，你不了解。

她说，不需要了解。你只要能够感觉好一点就可以。人生得意须尽欢。其实失意的时候，更需要纵情。因为快乐可以有人分享。而痛苦却没有声音。

她又问我要烟抽。舞池里爆发出一段激烈亢奋的电吉他前奏。她把烟夹在手指里，然后一只手抓住椅子，随着音乐开始猛烈地摇头。披散的长发四处飞散。

她仰起苍白的脸，闭上眼睛深深沉溺。直到电吉他的 SOLO 结束。她用力地吸了一口烟，无限快慰地吐出烟雾。

这是恐怖海峡的 MONEY FOR NOTHING。她说，我最喜欢的一段电子音乐。

我看着已经空下去的酒瓶。我感觉到胃里的翻江倒海。她迅速地扶住我，她说，洗手间在外面。

我刚冲进里面的时候，就吐了。然后我扭开水龙头。冰冷的水冲到脸上的时候，有一刻让我窒息。

我看着镜子里那张虚脱的脸。我对自己说，其实你并没有你想象中的坚强。

我的泪水终于温暖地滑落下来。

※ ※ ※

凌晨 3 点多的时候，走出了 BLUE。

扑面而来的冷风让我浑身颤抖。我张开手，一边大声尖叫一边朝空荡荡的大街跑过去，梧桐树的黄叶在风中飘落，轻轻打在我的脸上。清冷的雾气弥漫寂静无声的城市。这个场景似曾相识。

我感觉自己似乎是在梦中。

林在出租车里已经睡着。他醉得一塌糊涂。琳梅说，安，你真的是一个不会手下留情的人。我说，难受的时候，喝醉睡觉是最好的选择。

我看着这个男人。他的脸很清瘦。嘴唇和下巴的线条显得忧伤。

如果不是一个英俊的男人，我也没有耐性陪他喝酒。第一眼看到他的嘴唇，我就想，这样的嘴唇，天生就是用来亲吻的。

当我等在洗手间门口的时候，我听到他剧烈的呕吐。我想他也许会好一点。

流泪，呕吐，都会让身体里隐藏的灵魂更快地空洞下来。

当他打开门出来的时候，他的脸是苍白的。

我握住他的手指。我们转到一个黑暗偏僻的墙角里，他拥抱住我。他的脸埋在我的脖子里。他低声地说，到底有没有爱情。我闭上眼睛，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在殷力的公寓楼前，我下车。琳梅和她的男友和我道别。

这个男人还在沉睡中。

走出电梯，拿出钥匙开门。殷力从他的房间探出头来，他说，回来了。

回来了。我懒懒地推开他。一边朝卫生间走去，一边奋力地脱掉大衬衣和厚厚的牛仔裤。天知道。

这都是这个 1 米 80 的大个男人的衣服。殷力皱着眉头把手挥了挥，满头发的香烟味，真难闻。他说。

应该把你赶回你自己的家里去。我顾不上和他较劲。等浴缸泡满热水，我一下就把脸沉在了水里。

殷力还在门口唠叨。今天罗打了我的手机。他要你打电话



给他。

现在不想打。

这件事情，你不应该拖太久。

知道了。

我听见自己从水里冒出来的闷闷不乐的声音。

或者早点回去上班。或者早点去北京。

任何事情都是早做决断好。

走出卫生间的时候，看到殷力严肃地坐在那里。他说，安，我真的担心你。

没什么好担心的，在你出国之前，我这件事情肯定有结局了。我重新穿上玫瑰红的小碎花睡裤和水绿色吊带背心。我说，今天在DISCO听到恐怖海峡的曲子，很酷哦。我蹲下身做了一个抱电吉他的姿势，跳上沙发模拟了一段旋律。

殷力的脸上有了快乐而无奈的笑容。

安，有时候你真的很可爱。可是为什么你对自己的生活从来没有任何预算。

因为我对生活从来不抱任何期待。

他终于去睡了。

我打开电脑。先放了一张王菲的CD进去。看看时间已经是凌晨5点多了。

天色开始发白。离休息结束还有最后两天。两天以后，我在电台兼的那份工作也该发薪水了。写了整整一个月的稿子。那个主持音乐节目的主持人，连开场的问候也要我替她写好。

我受够她的愚蠢和做作。却不能有任何怨言。

除了写稿，也实在不知道自己还可以做些什么。可是我需要收入。百货公司里面那瓶纪梵希的小熊宝宝去看了好几次。如果没有离开单位，没有离开家。几百块钱一瓶的香水对我来



说，从来不是问题。可是现在，最起码要写上一星期的节目稿子，才能换回来。

还应该和殷力对分一半的电话费。虽然他不会和我计较。想了一会现实的问题。

如果生活中我有认真思考的时候。除了写稿，大部分也就是和钱有关了。可是这个问题到最后总是使人郁闷。比如王菲做个百事可乐的广告，就有上千万美元的收入。我花上三生三世的时间写稿子，也赚不了那么多。所以她可以做出酷的表情，对任何人爱理不理。即使是唱片公司的老板，也不用看他太久的脸色。因为她说5年后就打算退休。

足够了足够了。

思路散漫地想了半天以后，我给了自己一个简单的结论：继续写稿。两天后去电台领稿费。

写完稿子是早上8点钟了。一边打印，一边去厨房拿冰牛奶喝。然后把房间的窗帘拉严。灿烂的阳光和涌动的人群都不属于我。在床上躺下来以后，我把被子盖住自己的头。我回想了一下自己在见到林之前做的那个梦。很奇怪，以前我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梦。是一条夜色中寂静的黑暗的河流。我站在旁边，看着它。

它被茂盛的浮萍所遮盖，已经看不到河水。只有浮萍开出来的蓝紫色花朵散发出诡异的光泽。

我看着它们。我内心被诱惑的心动终于无法克制。于是我走了过去。我的脚下是一片虚无。在浮萍断裂的声音中，我慢慢地下沉。腐烂芳香的气息和冰凉的河水无声地把我浸润。可是我的心里却有无限快乐。

那个男人潮湿的眼睛在黑暗中一闪而过。



在他无助而粗暴地把我拥在怀里的那一刻，我听到他的心跳。

我闭上了眼睛。

那个早上一醒来就觉得心情不好。

首先是父亲打了一个电话过来。一开始口气是好的。叫我回家，说如果真不想回去上班，就重新替我找工作。我说，不用你管，我想好是要去北京的。

不许去北京。父亲说。

你没有权利限制我的生活。

电话断了。父亲还是沉着的。最起码他想到，如果我身无分文，最后还是得回去。可是我一直都在想着摆脱这个家。这个家除了钱，什么都没有。

但是我呢，我是连钱也没有。

我在殷力的衣橱里找了一件黑色的长袖T恤，还是拖拖拉拉的旧牛仔裤。他的衬衣都可以做我的外套。然后拿了一个苹果，去地铁站坐车。要交稿子，要拿薪水。

虽然我一点也不想看到那几张讨厌的脸。在地铁车站，我又遭受一次打击。碰到高中时的男友和他的妻子。

那时我刚好蹲在候车站台上啃苹果。

我喜欢看到陌生人。看他们一群群从我身边走过。我们之间的距离最近的时候只有两公分。可彼此的灵魂却相隔千里。城市的生活给人的感觉总是冷漠。

而我是个好奇的人。小时候，我常常一动不动地看着别人的眼睛。那时候别人常对我父母说，这个女孩子一点都不怕生。

长大以后，有很多人提醒过我，不能放肆地看别人的眼

睛。尤其是对男人。

因为这对他们来说，可能是种诱惑。可是我已经改不过来。

我常常想，那个被我看着的人，他是不是会走过来和我说话。我希望他能够把我带走。

然后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走过来叫我，小安。我的嘴张了半天，终于叫出他的名字。你好你好。

一个穿着粉红色毛衣的女人微笑着跟在他的身后，他说，我的妻子，我陪她去医院。我看到她的肚子。我连忙又说，恭喜恭喜。

太客套了。我几乎不想说话。最起码有6年我没有和他相见。失去了缘分的人，即使在同一个城市里也不太容易碰到。他认真地看了看我，他说，你有点苍白，你要好好照顾自己。



他把手搭在女人的腰上，扶着她慢慢地走了。突然之间，我想起来的是16岁的时候，看完夜场的电影，他送我回家。

在黑暗的楼道上他沉默而激烈的亲吻。所有的温柔甜蜜终于凝固成脑海中一个平淡画面。而且轻易不会想起。时间让爱情面目全非。或者这并不是爱情。我放手离开的那份感情，并不是我理想中的爱情。

那个醉酒的男人林。在把脸埋在我的脖子上的时候，曾轻声问我，到底有没有爱情。我无言以对。

如果我没有和他分手，我是否会和那个穿粉红毛衣的女人一样。温柔平和的脸。

被好好的照顾着。而现在的我，是个穿着旧牛仔裤，宽大男式衬衣的女孩。脸色苍白地啃着一个苹果。四处奔波。一无所有。

去北京的时候，罗带我出去逛街。过马路的时候，他在人



群中轻声地叮嘱我要小心。从车里出来的时候，把手放在我的头顶，防止我的头被撞痛。这些温暖妥帖的细节给了我感动。从小我是个寂寞的孩子。

父母忙碌于事业，常年在外。作业本上的签字都是保姆的。我从来不幻想任何安慰和陪伴。可是我答应罗。答应这个开始歇顶的中年男人。我可以去北京。

有时候，做出一个决定的理由可以是这样的简单和轻率。

感伤的心情在领到稿费以后，开始有些好转。1500块。虽然写的字足够抵得上一部长篇。自己也算不清楚的，这些就这些吧。反正字是非常廉价的。这种兼职也不知道有多少中文系的学生想要来做。

电台根本不愁没人来写。

气愤的是无意中看到的一个报告。这档音乐节目要拿出去参加评奖。用的稿子是我写的关于中国摇滚乐的现状。我查了多少资料，听了多少CD才码出来的字，居然只署了主持人的名字。办公室里一片寂静。我知道他们都在装糊涂。不就是因为她是市里某个领导的亲戚吗。除了念几句普通话，她懂什么音乐。我微笑着看着那个报告，心里迅速地盘算着。

没有了这份工作，估计我的日子在一段时间会比较难过。但如果忍受这种轻视，我的日子会一直都比较难过。

我拿着报告走到那个主持人面前。她把头埋在一本音乐杂志里面。

我说，这稿子是我写的，应该署上我的名字。

台长说了，大家都有功劳。如果评了奖，奖金不会少你的一份。她没有抬头，懒懒地打发我。

我想他大概从来没有搞清楚过，你的这一档节目里面，连问候语都不是你自己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也许从来没有受过这种语气。她说，想给我的节目写稿的人多的是。

这是你的自由。我微笑着看她。我的意思只有一个。我凑近她看着她的眼睛。

你很愚蠢，你知道吗。你这样愚蠢，但你却比我幸运。

我把报告轻轻地盖到她的脸上。我优秀的文字不想来衬托你这样的傻瓜。

我走了出去。

我在大街上逛了一圈，买了几份报纸。

然后去麦当劳排队买了午餐。薯条，辣翅，还有橙汁。我给殷力打手机，他的手机关掉了。却吃了我好几个硬币。我在广场的花园里，挑了一颗樱花树坐下。

一边啃辣翅，一边仔细浏览报纸上的招聘信息。广告公司倒是挺多。我不是没去试过。第一个公司我干了1个月。那个很赏识我的部门经理对我说，只要你不怕这些东西会把你写得残废掉。我知道他担忧我的前途。那些减肥品，美容胶囊，一律得按照公司倾销式的模板写。然后在晚报上大幅刊登。

我是一个这么自恋的人。终于还是走掉了。

电台的兼职也很累人。但最起码，对象是我热爱的音乐。只是音乐是美好的。

音乐之外的人却依然不美好。

这个世界始终不符合梦想。我躺倒在草地上，把报纸蒙在脸上。

阳光是这样灿烂。我身边还有1000多块钱。骂了人之后心情舒畅无比。

除了前途有些坎坷。



也许真该早些去北京了。罗替我在那里找了工作。一家报纸的编辑。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拖在了这里。

父亲的阻拦是强大的理由。另外的呢。

是否还有我内心的犹豫。这个俗气无比的南方城市。没有爱情。没有工作。

没有家。而千里之外的那个北方城市。最起码还有一个男人脆弱的诺言。

※ ※ ※

安蓝走在繁华街区拥挤的人群。手臂下夹着几份报纸。

她蹲在百货公司的香水柜台面前，认真地看着一瓶纪梵希的香水。漆黑的眼睛映在明亮的玻璃上。

出售香水的小姐把香水试用装喷在她的手腕上。安一边走一边抬起手腕闻着它。

街上已经暮色迷离。安靠在大街的一个玻璃橱窗上，散乱着长发抽烟。

安慢慢地伏下身体。她的长发遮挡住了她的脸。

她疲倦地走出电梯。拿出钥匙开门。

门是反锁着的。她脸上暴躁郁闷的表情。

她明白了他的手机为什么打不通。她用力地拍门。

殷力，殷力，你给我开门。歇斯底里的声音在空荡荡的走廊上回响。

门打开了。殷力穿着一件白衬衣。衣服扣子没有扣好。头发有些乱。拜托别叫得这么响，像个病人。

你才有病呢。天还没黑，发什么情。

她一脚踹开了门。一个穿着黑裙子的年轻女孩，微微有些





拘谨地站在那里。

安沉默地看着她。女孩向门口走出去。

殷力关上门。他的表情是生气的。我想我应该有保持自由和隐私的权利吧。这是我的家。

你赶我走啊。你可以赶我走。她笑眯眯地跳到沙发上。然后从裤兜里掏出纸币，用力地洒出去。我付你房租，电话费，水费。这些够不够。

安蓝，你必须为你的无理取闹对我道歉。

×你妈的！

她听到自己轻而有力的粗话。她的眼泪突然流了下来。她说，因为你已经不再爱我。她在殷力的追赶中跑下了楼梯。

匆促的脚步混杂着喘息和心跳的声音。

她在街上拦了出租车。她看到殷力追到街上四处张望。她拿出烟和打火机。

手指因为冰凉而有些发颤。小姐，你去哪里。司机问她。她叼着烟停滞了一下。

她突然发现自己无处可去。然后她说，去枫溪镇。去枫溪镇的中学。

黑暗的车厢里，霓虹的明灭光线映在她苍白的脸上。

他赶到学校的门房的时候，是晚上9点左右。天开始下起细细的冷雨。他不清楚她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她坐在窗台上等他，手里抱着一条新的棉被。脸上被雨水淋湿了。漆黑的长发和眼睛，带着被隐匿起来的狼狈。

林。她若无其事地站起来，笑嘻嘻地看着他。他看着她。他不想多说什么。



只是把她手里抱着的被子接了过去。他说，家里离学校不

是太远。我们快点走。

马上要下一场大雨。

他还是老样子。像在火锅城初次相见的那个晚上。从靠着的墙上直起身来，脸上有淡淡的漠然的表情。可是嘴唇和下巴的线条蕴藏着忧伤。他们走在小镇寂静的街道上。黑暗中闻到植物和泥土的气息。还有匆匆跑过去的狗的影子。

街的两旁是粗陋的小店铺。陈旧的木门关得很严实。林说，这里晚上没有什么活动。大家都喜欢关在家里看电视。

她问他，琳梅和她的男友以前也是住在这里的？是的。读完大学以后他们留在城市里工作了。那你为什么还要回小镇呢。他停顿了一下。

他转过头来看她。然后他说，为了一个破碎的约定。

他打开一扇铁门。里面是种满了花草的天井和一幢三层的小楼。她轻轻地惊叫一声。林，你的住房条件已经属于中产阶级。自己造的？

不，是买的。一共花了 18 万左右。这么便宜？她探头看了看，房间装修得很干净。

乡下房子都是便宜的。但对我家来说，已经是倾尽所有。他的脸色有些黯然。

你去洗澡吧。有热水。我去三楼给你整理一个房间出来。他看着她的棉被，你好像带着你的嫁妆一样。

※ ※ ※

我在厨房里刚打开热水龙头，就听见外面突然爆发的雨声。粗重的雨点撞击着窗玻璃。突然感觉自己似乎又是在一场梦里。这场梦如此混乱。以至我无法确信自己是否真的是在一

个离城市很遥远的小镇里面。外面是寂静的夜色和滂沱的雨声。热水顺着我的脸往下流。我抬起头，闭上眼睛。听见自己寂寞的呼吸。

※　※　※

我在房间里铺好了床。她买了一床灰蓝色的有大朵碎花图案的被子。新的棉布还散发着清香。我不清楚她为什么要抱着这么重的被子来这里。她似乎没有担心路上可能发生的危险。

在火锅城喝酒的时候，她的声音是快乐的。她的笑容也是快乐的。

而我却感觉她其实是个很不容易快乐的人。

她有明亮而放肆的眼睛。她给我隐约的不安。她像一只无理粗暴又任性的手，却满含温柔。

我想喝点热水。她懒懒地站在门口。

漆黑浓密的长发有一点潮湿。我把找出来的衣服递给她。是晶以前留下来的白色布睡裙。旧得有点泛黄的纯白。她脱下身上总是大得过分的衬衣和牛仔裤。

背对着我穿上裙子。光滑的肌肤像没有任何褶痕的丝缎。修长的腿很美。我看着她。我不觉得她是故意的诱惑。她的漫不经心，有时是一个天真而粗心的小女孩。

她钻到被窝里面。我把热水杯子递给她。她就着我的手喝了。她说，这衣服是你喜欢的女孩留下来的。是。是她留下来的。你为什么没有给我打电话。我打过，是个男人接的，我就挂了。我留的是我朋友的手机。你和他住在一起？

我暂时住在他家里。

我点点头。不想再问下去。她微笑着说，不是你想的那样。他的未婚妻已经在美国了。他很快要出去。我只是他以前

的选择之一。现在我们做了好朋友。因为彼此不想走到山穷水尽。

她跳起来打开窗子，看了看外面的雨。

大一的时候，我，他，还有他的未婚妻，我们是同学，常常三个人一起去看电影。他买了两杯冰激凌，一杯给我，一杯给她，因为他喜欢我们两个。我把我的一杯让给他，然后自己跑过去再买一杯。每次我都这样做。我很清楚我对他的爱，比谁都多。然后有一天，他对我说，他选择了她。他说，安，因为你比她要独立得多。你不会太难过。

但她不一样。她离不开我。我不忍心。

她低下头，微笑着咬着嘴唇沉默了几秒钟。她的声音显得落寞。然后她抬起眼睛看我，林，因为独立就一定要承受比别人更多的离别吗。



因为他觉得你可能不会受伤。因为他觉得你很坚强。

她沉默着。他们之间是喧哗的雨声。

※　※　※

那个梦魇是重复的。为了逃避某种无形的追逐，在错综迂回的道路上奔跑。

不知道追赶在身后的是什么。却清楚心里焦灼无助的恐惧。在慌不择路的奔跑中，一次次陷入迷途。最后发现自己始终是在兜一个圈子。我对自己说，停下来停下来。

我真的跑不动了。如果它要让我死，就让它来捕获我。

雨声已经停止。空气里有清新的桂花香。新的棉被柔软舒适。床边的小桌子上放着林给我盛清水的杯子。小时候，从梦里惊醒过来的我，常常把被子蒙在头上，因为恐惧而无法呼吸。

直到让自己憋得喘不过气来。很小的时候我就一个人睡觉。保姆在我的桌子边放上一个苹果，一杯牛奶。然后她就回自己的房间休息。我独自拿出漫画书来看。吃完东西开始刷牙。没有轻轻的歌声和抚摸。

没有故事和晚安的亲吻。只有寂寞的想象。

无尽的寂寞的想象。在恐惧的时候，心里疼痛的时候，无助的时候，拉过被子紧紧地蒙住自己的头……

※　※　※

林，是你在吗。她轻轻地叫他。他没有开灯。月光照进来，模糊看到他挺立的身影。我看看你有没有掉被子。他把水杯递给她。看着她潮湿的脸和粘在汗水里面的头发。你做梦了。

是。我又做梦了。她仰起脸喝水。她的喉咙发出寂寞的声音。她说，抱我一会儿好吗。她的手拉住他的手臂。他躺在了她的身边。她把自己的身体蜷缩起来，脸伏在他的肩头边。从梦魇里惊醒过来的她，突然显得疲倦而脆弱。他用手抚摸她的头发。她笑了。她像个寂寞的孩子。她轻轻地闭上了眼睛。

※　※　※

阳光灿烂的小镇中学。破旧的红砖楼房。传出学生的朗读课本的声音。

林在讲台上放了一个缺口的瓦罐，里面插着鲜黄蓝紫和酒红色的小朵雏菊。

学生们埋头用水彩画静物。



林靠在一边。窗边的操场上有茂盛的树林和明亮的阳光。他的脸有淡淡的忧郁的阴影。



安蓝出现在门外。她穿着林的白色衬衣。安始终穿着她身边的男人的衣服。

象征她某种隐晦的依赖和孤独。她脱掉球鞋，爬到高大的教室窗台上。光着脚闲适地坐在那里。看林对学生讲解一些构图和笔法的内容。她安静地听着他。这个沉静的小镇男人，有他不轻易流露的往事阴影。

孤独的秋千架垂在树林中间。有一排小鸟停在木板上鸣叫。

林抬头看到安。他的眼睛沉默地注视着她。

中午他们在中学的食堂里吃饭。安感觉到周围的人异样的眼光。有一个老师偷偷地回头去看她。安对她微笑。她慌张地别过脸去。

为什么他们都看这里。安问他。

因为他们有猜测和怀疑。他沉着地吃着饭。

安看着他的眼睛，他们都知道那个女孩的事情吗。

是的，因为那个女孩的家庭非常显赫。他说。他不想对她回避。我曾经对这件事情有许多顾虑。所以一直回避她的追求。我问她，是否考虑清楚，真的要和我一起生活。她说她考虑清楚了。

我那时在北京学油画。我可以继续深造。但我回来了。做了这个小镇的中学老师。

他平静地看着她。她脱离了她的家庭，来这里和我同居了一年。父母欠债替我们买了房子。还办了订婚酒席。镇里很多人都知道。然后一年以后，她说她要走了。

他用简单的话语概括了整件事情。省略掉所有的片段和情节。她看着他眼睛里的沉郁的黑暗。她可以了解这个故事里





面，曾经有过多少的冲突和矛盾，激情和伤害。

但这个男人沉默相对。你可以把这里的房子卖了，继续去北京学习油画。她说。

他微笑着，轻轻地摇了摇头。

※　※　※

她要我带她去爬山。她摘了一朵雏菊插在头发上，然后把头伸过来，问我好不好看。突然之间，我发现小镇里的她，有了一张健康明朗的脸。

那个在 DISCO 的疯狂节奏里仰着苍白的脸摇头的女孩。那双用放肆的视线凝望着我的眼睛。她说，林，我发现和你在一起，我的心里很平静。

应该说是在大自然里面，我们的心里会很平静。



那时我们是站在山腰的一块岩石上，俯视着大片幽静苍绿的山谷。她快乐地爬到最高的一块石头上，脱掉了她的衬衣。

她放纵地尖叫着。山谷里回荡着她的声音。

然后她爬下来。有烟吗。她说。我们坐在裸露的岩石上迎着山风抽烟。

我一直只和男人做朋友，因为我喜欢男人。她对我说。我喜欢他们的沉默和残酷。喜欢和他们之间有的那种混杂着情欲，温情的友谊。我搞不清楚友情和爱情的界限。她微笑地抓了抓头发。

有时候我和一个男人做爱。可是做爱以后，觉得他依然只是我的朋友。情欲是水，流过身体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我不知道有什么人是能够深深相爱的。也许他在非常遥远的地方。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依然不能与他相会。她看着我。然后她伏过来亲吻我。

她的唇像清香的花朵，柔软地覆盖在我的眼睛上。我的烟还夹在手指里。她慢慢地往下移动，然后贴在我的嘴唇上。你的嘴唇是天生用来亲吻的，你知道吗。

她轻声地对我说。

做爱的时候，感觉到眼睛里温暖的泪水。我相信这透明液体的源泉，是在心脏的最底处。我只有通过激烈粗暴的动作才能抑制住它的倾泻。在黑暗中触及到的光滑如丝的肌肤，让我的手指在冰冷中融化。

我想进入她身体的最深处。我听到她在疼痛中忍耐的呼吸。

她的漆黑的眼睛一直看着我。明亮的，放肆的，无处可逃。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



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和我做爱。就像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带着一条棉被，穿越黑暗山路来到这个陌生的小镇。她是个不知道该如何寻找安慰的人。她只是安静地看着我。

她不需要我给她任何语言。她的心是冷漠的。她需要情欲的温度。

在我再也无力控制而爆发的瞬间，我听到她喉咙里发出的寂寞的声音。她的手冰凉地抓住我的头发。我的眼角渗出细小的几颗泪珠。迅速地在空气中干涸。

※　※　※

他坐在床上，抽出烟给她。他们在黑暗中点着了烟。她笑着说，你的酒量不如我，所以你只能和我一起抽烟。她夹着烟走到门口，看了看小镇寂静的深蓝色的夜空。她的长发和赤裸的身体，在黑暗中像一种诡异野性的植物，散发着清香。

她说，我感觉自己渐渐地有些变老了。从 16 岁开始我就老了。

他说，想给你画幅油画。很小的，一会就好。她看着他支起架子，他把画布只裁到 10 寸的大小。然后开了台灯，让她坐在灯光下。

他的用笔很快。他说，我很小就开始画画。这是生命里唯一可以带来安慰的方式。我画着这个世界的时候，世界就是我想象中的轮廓。我似乎可以改变它。

像一剂麻药。

※　　※　　※

我们继续在黑暗中抽烟。没有穿衣服。

我们沉默地做爱，不停地聊天，喝水。我怀疑自己又在一场梦里。我企求他让我疼痛。在他深重地进入的时候。我咬住他肩头的皮肤。咬得自己浑身颤抖。



他说，我估计北京那个男人不会离婚。你真的要跟他去?

我说，无所谓。我只想有新的生活。

腻味这个城市。也腻味自己。我看着他。

我说，我很清楚他对我耍的那套花招。可是他无法让我受伤，你知道吗。因为他没有任何能力让我受伤。

你呢。你有什么打算。你真的想一辈子就在这个小镇里教书。你不想脱离这里?

晶离开我以后，我的心里只有两个想法。一个是，任何人对我做的任何事情，我不会再有怨言。因为他是自由的。另外一个是，任何人任何事情也都无法再带给我任何束缚。因为我是自由的。

他说，生活驱逐着我们。我们更加盲目。

他说，在哪里都一样。在哪里都改变不了我们的盲目。

※　※　※

天色微明的时候。林躺在床上沉睡。

他的入睡的样子和在出租车上的时候一样。

微微皱着眉头，有些忧郁。安蓝穿着大衬衣，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看着他。她抽着烟，看他，看窗外一点一点亮起来的天空。

然后她把烟头掐掉。她穿上来时的衣服。旧牛仔裤，黑色长袖T恤，光着脚穿上球鞋。她把那卷油画夹在了手臂下。她站在床边，轻轻抚摸林的脸和头发。沉默地抚摸他。然后走了出去。

安蓝走在小镇晨雾弥漫的寂静小路上。

有公鸡打鸣的声音。她的球鞋被草叶上的露水打湿。她有些寒冷。她又拿出烟来抽。

安蓝每次抽烟的姿势都是用力的。她是深深的用力的抽烟，但吐出烟圈的时候，却又非常漫不经心。这是一个小小的象征。

她是个容易沉溺的人，但对结局异常冷漠。

很多时候，她都在不停地抽烟。

她走到小镇的公路旁边。她等在那里。

她苍白的脸一贯的没有任何表情。

雾气中有一辆长途车慢慢地开过来。

安蓝高高地扬起了手臂。

她上了车。车厢里空空荡荡的。她走到最后的一排位置前坐下。她用力裹紧身上的衣服。

她打开那幅小油画。



深蓝的背景，笔触凌乱。女孩盘坐着，洁白的身体像花朵一样绽放。漆黑的长发浓密地披散在两旁。一只手撑在地上，一只手夹着烟。旁边是一行小小的字：16岁开始变老。林。10月。

她看着它。她微笑着看着它。然后轻轻一扬手，她把它扔到了窗外。

她把对那个男人的记忆扔到了窗外。

※　　※　　※

一下车，先给殷力打电话。他叫了起来。安，你真要吓死我。你跑哪去了。

谁叫你虐待我。嘿嘿。

你在哪里？



我在长途汽车站。身边没钱了。回不来。

好好好。马上过来接你。拜托你千万不要走开。他慌慌张张地挂上了电话。

我在车站的台阶上坐下来。我浑身发冷。突然感觉自己要生病。另外一边是个流浪的乞丐。一个肮脏的女人，头发和衣服都已经分不清颜色。她蜷缩在那里，身上盖着一块发黑的破毯子。

我看着她。我不知道她是否生病饥饿寒冷孤独恐惧。她也许流浪了很多的城市。她已经无法停息下来。

而我呢，我也不知道可以去往何处。

为了生活，我再次向殷力求援。利用他曾经有过，现在仍有剩余的温情。他不会和我结婚。罗也不会为我而离婚。虽然这不妨碍他们一如既往的温情。也许我该回家了。我一直都是让父亲头疼的孩子。他以为给了我坚实的物质基础就给了我安



全。包括毕业以后把我送进大机构里上班。但是他的在孤独的恐惧中长大的女孩，已经梦魇缠身。

远远的，我看到殷力从出租车里钻出来。这个高大的男人很快就要离我而去。

这个给我买冰激凌的男人要到一个比我脆弱的女孩身边去。我穿着他的衣服和裤子。

我已经无力再回到过去。

我微笑地看着他向我走过来。安，你的脸色怎能这么苍白。他脱下夹克裹住我。

就在这个瞬间，我的身体在他的手中滑了下去。我轻声地对他说，为什么你会觉得我不会难受呢。

我发烧生病了。一星期以后才完全痊愈。

我叫殷力给我父亲打电话。父亲来看我，我对他说，我愿意回去上班。让他先替我随便找份工作。

父亲的脸色无限快慰。殷力也无限快慰。我搬出他的公寓的时候，身上还是穿着他的牛仔裤。殷力揉揉我的头发。他认真地看着我。你要成熟一点，安。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多么会给别人惹麻烦的女孩。

是。是你极力想摆脱的麻烦。我打掉他的手。

我下个月估计就要去美国。他说。我会想念你。我真的会想念你。他拥抱我。

我知道他对我已经仁至义尽。就差帮我介绍一个男朋友。当然他不是没有这个想法，只是怕我太挑剔让他下不了台。他永远都是一个温和淳朴的高个子男生。

所以女孩都想和他在一起。

父亲在民航帮我要了个收银的位置。

他说先过渡一下。因为售票处在幽静的位置，工作非常清闲轻松，也没有领导来管。

做上两天然后休息两天。很多时候，我都是空闲的。空荡荡的大厅，能看到窗外的梧桐树的黄叶。早上有阳光明亮地照射进来。然后等到暮色弥漫的时候，就知道一天又过去了。

我拿了大堆的书过去看。卡夫卡，杜拉斯，昆德拉，甚至鲁迅。看书看累了，在空敞的房间里踢毽子。我的毽子踢得越来越好。隔着透明的玻璃窗，售票那边柜台的小姐都习惯看我在一天的某个时候，在玻璃窗后面踢毽子。她们会给我快乐的喝彩。也许她们很少看到这样自得其乐的女孩。

更多的时候，我看着空荡荡的大厅。

它寂静空旷。有阳光的影子。风的声音。

我不清楚它带给我的寓意。我总是看着它陷入沉默。感觉自己心跳的声音越来越缓慢。

我给罗打电话。我说我开始正常的生活了。一时不会再去北京。罗说，这种死水般的平淡会把你淹没掉。你应该过有挑战有目标的生活。你怎么又走回去了？

我说，我累了。

他问，什么，你说什么。

我再次对他重复。我累了。然后我挂掉了电话。

我还是做梦。我梦见一个男人在河的对岸看我。空气中潮湿的雾气和模糊的花香。他看着我。我的心满怀温柔的惆怅。还是那种孤独的感觉。希望他把我拥在怀里。让我听着他的心跳。感觉到他手指的温度。但是我走不过去。

他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衣。我每次都看不清楚他的脸。那应

该是一张非常熟悉的脸。有我抚摸过的轮廓和线条。可是我却无从回忆。在醒过来的深夜，我习惯地去拿桌子上的水杯。黑暗中隐隐约约的气息把我包围。

想起曾经有过一个男人，曾这样深重地进入过我的身体。让我疼痛地进入。

充满孤独和激情。我们不停地做爱。在黑暗中聊天。

我拿出烟来抽。我看到他的眼睛凝望着我。

殷力最终还是走了。

我送他去机场的时候，刚好剪了头发。

我把夹克拉起来裹住头不让他看。他拍拍我的头说，再藏也没用。反正不会变出一个美女来。我扑过去爬到他的背上扭他耳朵。他哇哇乱叫。整个机场大厅里的人都转过脸来看我们。

他说，汇报一下新生活吧。

我说，每天看中央台刘仪伟的烹调节目。已经跟着他学会了做三明治，腐乳烤肉，松鼠黄鱼。毽子的最高记录是能维持到 80 下不着地。还看了 20 本文学名著。

他点点头，嗯，不错。距离一个完美妻子的标准不远了。

他说，安。我不知道是什么让你改变。

你那天回来以后生病。生完病以后做了让我能够放心的选择。我不清楚你遭遇了什么。但是我心里很高兴。因为你沉静下来。

你心里的那匹野马不再让你痛苦。虽然我知道你也许不会承认。但我依然想说，也许你爱上了一个人。

我看着他。我笑了。对我说说看，你觉得我会爱上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抽烟的。英俊的。还有很沉静的声音。

殷力拿出手机放到我的手里。他打过电话来找你。我把你的单位地址告诉了他。

我对他说，去看看这个女孩。她需要别人的照顾。她是美丽的。

他第一次这样忧伤地看着我。我知道那个能够感受到你美丽的男人已经出现。

在他的手心里安心盛开。也许他和你一样的孤独。

※　　※　　※

他走在楼梯上的时候，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在寂静中回荡。

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空荡荡的大厅。有温暖的秋天阳光穿过窗外的树枝凌乱地倾洒进来。

整个大厅依然有寂静的幽暗。

他看见那个短头发的女孩，穿着白衬衣和旧旧的牛仔裤，光脚穿着球鞋在踢毽子。她的眼睛快活地随着毽子闪动。柔软的身体灵活地扭动着。有人给她轻轻地喝彩。女孩的笑容温暖而甜美。

他站在一边，沉默地看着她。他拿出烟来，放在嘴唇上。

女孩看到了他。她安静地遥遥地对他凝望。然后她打开了门。

你来了。她说。她靠在门上，懒懒地对他说话。

为什么把头发剪掉。他伸出手抚摸她短短的男孩一样的头发。

因为想知道，我的头发多长的时候，你才会出现在我的眼前。她依然懒懒地对他笑，把他唇间的香烟拔过去，放在自己的嘴唇上。



他看着她抽烟的样子。两个人之间是轻轻回旋的风声和温暖的阳光。



七月和安生

七月第一次遇见安生的时候，是 13 岁的时候。

新生报到会上，一大堆排着队的陌生同学。是炎热的秋日午后，明亮的阳光照得人眼睛发花。突然一个女孩转过脸来对七月说，我们去操场转转吧。女孩的微笑很快乐。七月莫名其妙地就跟着她跑了。

很久以后，七月对家明说，她和安生之间，她是一次被选择的结果。只是她心甘情愿。

虽然对这种心甘情愿，她并不能做出更多的解释。

我的名字叫七月。

当安生问她的时候，七月对她说，那是她出生的月份。那一年的夏天非常炎热。对母亲来说，酷暑和难产是一次劫难。可是她给七月取了一个平淡

的名字。

就像世间的很多事物。人们并无方法从它寂静的表象上猜测到暗涌。比如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相遇。或者他们的离别。

而安生，她说，她仅仅只证实到自己的生命。她摊开七月的手心，用她的指尖涂下简单的笔画，脸上带着自嘲的微笑。那是她们初次相见的景象。秋日午后的阳光在安生的手背上跳跃。像一群活泼的小鸟振动着翅膀飞远。

那时候她还没有告诉七月，她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她的母亲因为爱一个男人，为他生下孩子，却注定一生要为他守口如瓶。七月也没有告诉安生，安生的名字在那一刻已在她的手心里留下无痕的烙印。

因为安生，夏天成为一个充满幻觉和迷惘的季节。

13 岁到 16 岁。那是七月和安生如影相随的三年。

有时候七月是安生的影子。有时候安生是七月的影子。

一起做作业。跑到商店去看内衣。周末的时候安生去七月家里吃饭，留宿。

走在路上都要手拉着手。

七月第一次到安生的家里去玩的时候，感觉到安生很寂寞。

安生独自住一大套公寓。她的母亲常年在国外。雇了一个保姆和安生一起生活。安生的房间布置得像公主的宫殿，有满满衣橱的漂亮衣服。可是因为没有人，显得很寒冷。

七月坐了一会就感到身上发抖。安生把空调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

她说，她一个人的时候常常就这样。然后她带七月去看她

母亲养的一缸热带鱼。安生丢饲料下去的时候，美丽的小鱼就像一条条斑斓的绸缎在抖动。

安生说，这里的水是温暖的。可是有些鱼，它们会成群地穿越寒冷的海洋，迁徙到辽阔的远方。因为那里有它们的家。

安生那时候的脸上有一种很阴郁的神情。

在学校里，安生是个让老师头疼的孩子。言辞尖锐，桀骜不驯，常常因为和老师抢白而被逐出教室。少年的安生独自坐在教室外的空地上。阳光洒在她倔强的脸上。七月偷偷地从书包里抽出小说和话梅，扔给窗外的安生。然后她知道安生会跑到她的窝去看书。

那是她们在开学的那个下午跑到操场上找到的大树。很老的樟树，树叶会散发出刺鼻的清香。

安生踢掉鞋子，用几分钟时间就能爬到树杈的最高处。她像一只鸟一样躲在树丛里。晃动着两条赤裸的小腿，眺望操场里空荡荡的草地和远方。七月问她能看到什么。她说，有绿色的小河，有开满金黄雏菊的田野，还有石头桥。一条很长很长的铁轨，不知道通向哪里。

然后她伸手给她，高声地叫着，七月，来啊。七月仰着头，绞扭着自己的手指，又兴奋又恐惧。可是她始终没有跟安生学会爬树。

终于有一天，她们决定去看看那条铁路。她们走了很久很久。一直到暮色迷离，还没有兜到那片田野里面。半路突然下起大雨。两个女孩躲进了路边的破茅草屋里。七月说，我们还是回家吧。安生说，我肯定再走一会就到了。我曾发誓一定要到这段每天都能看到的铁路上走走。于是大雨中，两个女孩撑着一把伞向前方飞跑。裙子和鞋子都湿透了。终于看到了长长





的铁轨。在暮色和雨雾中蔓延到苍茫的远方。而田野里的雏菊早已经凋谢。

安生的头发和脸上都是雨水。她说，七月，总有一天，我会摆脱掉所有的束缚，去更远的地方。

七月低下头有些难过。她说，那我呢。安生说，你和我一起走。

她似乎早替七月做好打算。

初中毕业，16岁。七月考入市里最好的重点中学。

安生上了职业高中，学习广告设计。

七月成为学校里出众的女孩。成绩好，脾气也一贯的温良，而且非常美丽。她参加了学校的文学社。虽然作文常常在比赛中获奖，但是她知道真正写得好的人是安生。她们曾借来大套大套的外国小说阅读，最喜欢的作家是海明威。只是安生向来不屑参加这些活动。

而且她的作文总是被老师评论为不健康的颓废。

没有安生陪伴的活动，七月显得有些落寞。文学社的第一次会议，七月到得很早。开会的教室里都是阳光和桂花香，有个男孩在黑板上写字。七月推开门说，请问。然后男孩转过脸来，他说，七月，进来开会。他的笑容很温和。

苏家明是七月16岁以前包括以后看到过的，最英俊的男人。

七月开完会忍不住对安生说，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安生说，我不会喜欢男人。杜拉斯说，除非你非常爱这个男人，否则男人都是难以忍受的。她一边说一边拿出烟来抽。安生已开



始去打工。她对学习早就丧失了乐趣。

她去麦当劳做计时工，去酒吧做服务生找老外聊天，去美院学习油画。她迫不及待地就想摆脱掉寂寞的生活。只想不断地经历生命中新鲜的事物和体验。为了和一帮美院学生一起去山区写生，她逃了学校1个月的课。学校因此要把安生开除。安生的母亲第一次出现。摆平安生惹下的祸。还专门和七月见了面。

她穿缝着精致宽边的缎子旗袍，戴着小颗钻石耳针，说话的声音很娇柔。她说，七月，你们两个要好好在一起。我马上要回英国。你要管住她。七月说，安生会很希望你陪着她，为什么你不留下来。她微笑着轻轻叹了口气。很多事情并不像你们小孩想的那么自由。

七月不明白。她只觉得安生寂寞。安生每次到她家里来都不肯走。

一起吃饭，一起睡觉。她喜欢屋子里有温暖的灯光和人的声音。七月家里有她父母弟弟一共四个人。安生对每个人都会撒娇。

七月看着安生的母亲。觉得她很像安生的房间。空旷而华丽。而寒冷深入骨髓。

那天夜晚，七月在家里，和父母弟弟一起吃饭，感到特别温情。

她想，她拥有的东西实在比安生多。她不知道可以分给安生一些什么。

晚上下起雨来，七月修改校刊上的文章，又模糊地想起阳光和桂花香中那张微笑的脸。家明很喜欢她，周末约了她去看电影。也许安生能爱上一个人也会好一些。





深夜的时候，七月听到敲门声。她打开门，看到浑身淋得湿透的安生，抱着双臂靠在门框上。

她走了。安生面无表情地对七月说。搭的是晚上的飞机。

七月给安生煮了热牛奶，又给她放热水，拿干净衣服。安生躺下后，一言不发地闭上眼睛。

七月关掉灯，在安生旁边慢慢躺下来，突然安生就紧紧地抱住了她。她把头埋在七月的怀里，发出像动物一样受伤而沉闷的呜咽。温暖粘湿的眼泪顺着七月的脖子往下淌。七月反抱住她。好了。安生乖。

一切都会好的。我们会长大的。长大了就没事了。

七月说着说着，在黑暗中也哭了。

七月和家明去看电影。看完走出剧院以后，想起来安生曾对她说，她在附近的BLUE酒吧做夜班。家明，我们去看看安生。七月曾对他提起过自己最好的朋友。

家明说，好。他在夜风中轻轻把七月的手放在自己的大衣口袋里。

两个人都是安静温和的人。

所以即使在重点中学里，老师也没有什么意见。因为都是成绩品性优良的学生。远远看到BLUE旧旧的雕花木门。一推开，震耳欲聋的音乐和呛人的烟草味道就扑头兜过来。狭小的舞池挤满跳舞的人群。

还有人打牌或聊天。七月牵着家明的手挤到圆形的吧台边，问一个在调酒的长头发男人，请问安生在吗。男人抬起脸冷冷地看了七月一眼，然后高声地叫，Vivian，有人找。

然后一个女孩就从人群里钻了出来。

阴暗的光线下，七月差点认不出来这就是安生。一头浓密



漆黑的头发扎成一束束的小辫子，发梢缀着彩色的玻璃珠。银白的眼影，紫色的睫毛膏，还有酒红的唇膏。穿着一件黑色镂空的蕾丝上衣，紧绷着她美好的胸脯。安生先看到家明，愣了一下。然后对七月笑着说，我们来喝酒吧。

加冰块的喜力，家明喝掉了一瓶。然后他问安生，觉得逃课1个月去写生快乐吗。

安生说，我们在茫茫野地中生火煮咖啡。在冰凉的溪水中洗澡。

晚上躺在睡袋里看满天星斗。那一刻，我问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

看着漫天繁星的时候，我会以为生命也许就是如此而已。回来后画了油画星夜。画布上有深深的蓝，和掉着眼泪的星斗。有人问我100块钱卖不卖。我说卖。

为什么不卖。它到了一个看得懂的人的手里，就是有了价值。

安生说完看着家明。她说，家明，你的眼睛很明亮。家明笑了。

把七月送到家门口以后，家明说，安生是个不漂亮的女孩。

但是她像一棵散发诡异浓郁芳香的植物。会开出让人恐惧的迷离花朵。

七月生日的时候，家明想带七月去郊外爬山。七月说，每次生日安生都要和我在一起的。家明说，我们当然可以和安生在一起。

安生很快乐地和七月家明一起，骑着破单车来到郊外。爬到山顶的时候发现上面有个小寺庙。阳光很明亮。那天安生穿





着洗得褪色的牛仔裤和白衬衣，光脚穿一双球鞋，又回复她一贯的清纯样子。家明和七月都穿着白色的T恤。安生提议大家把鞋子脱下来，光着脚坐在山路台阶上让相机自拍，来张合影。大家就欢欢喜喜地拍了照片，然后走进寺庙里面。

这里有些阴森森的。七月说。她感觉这座颓败幽深的小庙里，有一种神秘的气息。

她说她累了，不想再爬到上面去看佛像。我来管着包和相机吧，你们快点看完快点下来。

家明和安生爬上高高的台阶，走进阴暗幽凉的殿堂里面。安生坐在蒲团上，看着佛说，他们知道一切吗。家明说，也许。他仰起头，感觉到在空荡荡的屋檐间穿梭过去的风和阳光。然后他听到安生轻轻地说，那他们知道我喜欢你吗。

七月看到家明和安生慢慢地走了下来。她闻着风中的花香，感觉到这是自己最幸福的一刻。她心爱的男人和最好的朋友，都在她的身边。很多年以后，七月才知道这是她最快乐的时间。只是一切都无法在最美好的时刻凝固。

家明，庙里在卖玉石镯子。七月说，我刚才一个人过去看了，很漂亮的。安生说，好啊，让家明送一个。只剩下两个了。一个是淡青中嵌深绿的，另一个是洁白中含着丝缕的褐黄。家明说，七月你喜欢哪一个。七月说，给安生也要买的。安生喜欢哪一个。

安生看看，很快地点了一下那个白色的，说，我要这个。

她把白镯子戴到手腕上，高兴地放在阳光下照。真的很好看啊，七月。七月也快乐地看着孩子一样的安生。我还想起来，古人说环佩叮当，是不是两个镯子放在一起，会发出好听



的声音。走了一半山路，安生又突发奇想。

来，七月，把你的绿镯子拿过来，让我戴在一起试试看。

安生兴高采烈地把七月取下来的绿镯子往手腕上套。

就是一刹那的事情。两个镯子刚碰到一起，白镯子就碎成两半，掉了下来。

山路上洒满白色的碎玉末子。

安生愣在了那里。只有她手上属于七月的绿镯子还在轻轻摇晃着。

家明脸色苍白。

七月，我要走了。

安生对七月说，我要去海南打工，然后去北京学习油画。

秋天的时候，安生决定辍学离开这个她生活了 17 年的城市。她说，我和阿 PAN 同去。阿 PAN 想关掉 BLUE。

是那个长头发的男人？七月问。是。他会调酒，会吹萨克斯风，会飙车，会画画。我很喜欢他。安生低下头轻轻地微笑。

一个男人，你要很爱很爱他，你才能忍受他。

那你能忍受他吗。

我不知道。安生拿出一支烟。她的烟开始抽得厉害。有时候画一张油画，整个晚上会留下十多个烟头。可是安生，你妈妈请求过我要管住你。七月抱住她。

关她屁事。

安生粗鲁地咒骂了一句。她的存在与否和我没有关系。安生神情冷漠地抽了一口烟。我恨她。我最恨的人，就是她和我从来没有显形过的父亲。



七月难过地低下头。她想起小时候她们冒着雨跑到铁路轨

道上的情景。她说，安生，那我呢。你会考上大学，会有好工作。当然还有家明。她笑着说，告诉我，你会嫁给他吗。七月？

嗯。如果他不想改变。七月有些害羞。毕竟时间还有很长。

不长。不会太长。安生抬起头看着窗外。我从来不知道永远到底有多远。

也许一切都是很短暂的。

安生走的那天，乘的是晚上的火车。她想省钱，而且也过惯了辛苦日子。阿 PAN 已经先到海南。安生独自走。

安生只背了一个简单的行李包。还是穿着旧旧的牛仔裤，裹了一件羽绒外套。七月一开始有点麻木，只是愣愣地看着安生检查行李，检票，上车把东西放妥。她把洗出来的合影给安生。那张照片拍得很好。阳光灿烂，三张年轻的笑脸。充满爱情。



家明真英俊。安生对七月微笑。一边把照片放进外套胸兜里。

七月就在这时看到她脖子上露出来的一条红丝线。这是什么。她拉出来看。是块小玉牌坠子。玉牌很旧了。一角还有点残缺。整片皎白已经蒙上晕黄。安生说，我在城隍庙小摊上淘的。给自己避避邪气。

她很快地把坠子放进衣服里面。

七月，你要好好的，知道吗。我会写信来。

汽笛鸣响了，火车开始缓缓移动驶出站台。安生从窗口探出头来向七月挥手。七月心里一阵尖锐的疼痛，突然明白过来安生要离开她走了。一起上学，吃饭，睡觉的安生，她不会再

看到了。

安生。安生。七月跟着火车跑。安生你不要走。

空荡荡的站台上，七月哭着蹲下身来。

该回家了，七月。匆匆赶来的家明抱住了七月。

是的，家明。该回家了。七月紧紧拉住家明温暖的手。家明把她冰凉的手放在自己的口袋里。然后把她的脸埋入怀里。他的眼睛里有明亮的泪光。

家明，不管如何，我们一直在一起不要分开，好不好。七月低声地问他。

家明沉默了一下，然后轻轻地点了一下头。

除了安生。

安生是没有家，也没有诺言的人。七月想。

只是她永远不知道可以拿什么东西给安生分享。



高中毕业，七月 19 岁，考入大学学习经济。家明远上北京攻读计算机。

七月的大学在城市的郊外。平时住在学校宿舍里。周末可以回家，能吃到妈妈烧的萝卜炖排骨。生活没有太大变化。依然平和而安宁。

在新的校园里，七月试着结交新的朋友。她对朋友的概念很模糊。

因为很多人喜欢她。七月在任何地方都是好人缘的美丽的女孩。大家会一起去参加舞会。

在图书馆互留位置。或者周末的时候去市区逛街。也会看场电影。



只是很平淡。像一条经过的河流。你看不出它带来了什么。或者带走了什么。

它只是经过。

而安生。安生是她心里的潮水。疼痛的。汹涌的。

那张三人的合影，七月一直把它放在床边。阳光真的很明亮。是3年之前的阳光了。风里有花香。身边有最爱的人。七月想快乐的时光总是稍纵即逝。

家明每周会写两封信过来。周末的时候还会打电话给七月。他从没有问起过安生。但七月总喜欢絮絮叨叨地对家明说起安生的事情。

她寄来信地址一换再换，家明。从海南到广州，又从广州到厦门。

上次寄来的一张明信片，还是一个不知名的小镇。

她也许不知道可以停留在哪里。家明说。

我很怕安生过得不好。她这样不安定，日子肯定很窘迫。

可她没叫你给她寄钱对不对。好了，七月。你应该知道你不是安生的支柱。任何人都不是。她有她想过的生活。

七月还是很担心。有时候她在梦里看到那条大雨中的铁轨。她想起她和安生伫立在那里的一刻，其实她心里已经有了预感。这条通向苍茫远方的铁轨总有一天会带走安生。校园里有很多的樱花树。也有很高很大的槐树。七月想，如果安生在这里，她还会踢掉鞋子，爬到树上去眺望田野吗。

安生坐在大樟树最高处的树杈上。空旷操场上回旋的大风，把她的白裙子吹得像花瓣一样绽开。安生伸出手，大声地



叫着，七月，来啊。她清脆的声音似乎仍然在耳边回响。七月每次想到这个场景就心里黯然。

七月，我在广州学习画画。一个人骑着单车去郊外写生，路很破，摔了一跤……

这里的 RAVE PARTY 很疯狂，我可以一直跳到凌晨，像上了发条的机器一样……有一种花树，花瓣很细碎，在风中会四处飞舞。好像黄金急雨……

和阿 PAN 分手了，我想我还是不能忍受他……给别人画广告，在高楼的广告牌上刷颜料，阳光把我差点晒晕……想去上海读书，我感觉我喜欢那个城市……

我以为自己也许会永远漂泊下去了。可是永远到底有多远呢……

每一封信的结尾都写着：问候家明。

七月无法写回信或寄东西给她。她的地址总是在变化中。七月的生日，第一次她寄了一大包干玫瑰花苞过来。又一次，她寄了一条少数民族的漂亮的刺绣筒裙。然后又一次，她寄自己画的油画给她。画面上是她自己的裸体。长发，变形成一条鱼。

旁边写着小小一行字：海水好冷。

这样安生出去已经整整三年。

又过了两年。大三的时候，七月参加学校里的辩论比赛。休息的时候大家聊起余纯顺，又聊到徒步或骑车环游世界等行为。一个男生轻描淡写地说，这些人都很矫情。表面上洒脱自由，其实内心软弱无力。他们没有适应现实社会的能力。所以





采取极端的逃避态度。本身只不过是颓废的弱者。

七月突然涨红了脸。她站了起来。你不了解他们。你不了解。他们只是感觉寂寞。

寂寞。你知道吗。因为愤怒，七月说话有些结结巴巴。她激烈地提高了声音。你有的东西她没有。可是你又无法给她。就像这个世界，并不符合我们的梦想。可是我们又不能舍弃掉梦想。所以只能放逐这个世界中的自己。

那天晚上，七月看见少年的安生。她穿着白裙子在树上晃荡着双腿。长发和裙裾在风中飞扬。还有她的笑脸。可是七月想，安生应该有点变了吧。毕竟现在安生已经和她一样22岁了。22岁的七月，觉得自己都有些胖了。以前秀丽的鹅蛋脸现在有些变圆。人也长高了许多。

她真的非常想念安生。

就在这时，电话响起来。七月想可能是家明。接起来听，那里是沉默的。七月说，喂，请说话好吗。然后一个女孩微微有点沙的声音响了起来。七月，是我。你是谁啊。七月疑惑。

我是安生。女孩大声地笑起来。

安生一路到了上海。

七月，请两天假过来看我吧。我很想你。

七月坐船到上海的时候是清晨。安生在十六铺码头等她。远远地，七月就看到一个瘦瘦的女孩。扎着两根粗粗的麻花辫，一直垂到腰。穿着牛仔裤和黑色T恤，球鞋。

七月跑过去。安生站在那里对她笑。扁平的骨感的脸，阳光下荞麦一样的褐色肌肤，高高的额头。

从小安生就不是漂亮的女孩，但有一张非常东方味道的

脸。现在那张脸看过去有了沧桑的美。带着一点点神秘和冷漠的。没有任何化妆的。只有眉毛修得细而高挑。

安生你现在像个越南女人。七月笑着抱住她。我真喜欢。

但是你却像颗刚晒干的花生米，让人想咬一口。安生笑。她的眼睛漆黑明亮。牙齿还是雪白的。

这是七月看到过的树上女孩的笑容。

安生真的长大变样了。只有笑容还在。

安生带七月回她租的房子。她在浦东和一帮外地来的大学生合住，分摊房租。上海的租金很贵。安生说。但她还是把自己的小窝布置得很温暖。棉布的床单，桌布和窗帘。

床边放着一只圆形的玻璃花瓶，插着洁白的马蹄莲。七月看到木头像框里他们的三人合影照片。安生说，每次换地方，都不能带走太多东西。但我必须带着它。因为它是我唯一所有的。那时候我们刚认识家明。我们都很快乐对吗。

家明现在好吗。安生问。

他很好。马上就要毕业了。现在西安有一家公司邀请他过去工作。

他在那里实习，搞开发。

家明现在是大男人了吧。安生笑。七月从包里翻出家明寄给她的照片给安生看。家明穿着小蓝格子的衬衣，站在阳光下。他看过去总是温情干净。

安生说，他是我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16岁以前是这样。16岁以后也是这样。你带他来酒吧的那一个夜晚，他出现在酒吧里，好像让所有的喧嚣停止了声音。

嗯，而且他是个认真淳朴的好男人。

嫁给他吧，七月。等他一毕业就嫁给他。



可是他很想留在北京发展。我又不想过去。你知道的，安生，我不想离开我的父母家人。还有我们住了这么多年的城市。虽然小了点，但富裕美丽，适合平淡生活。

你喜欢平淡生活？

是。安生。我手里拥有的东西太多，所以我放不掉。

安生笑了笑。她一直在抽烟。她开始咳嗽。她摸摸七月的脸，七月你脸上的皮肤多好啊。我的脸整个都被烟酒和咖啡给毁了。白天去推销公寓，只能化很浓的妆。可是我身上的皮肤却像丝缎般光滑。你看，上天给了我一张风尘的脸。它很公平。

今天是周末，我们去酒吧喝点什么。安生拿出一件黑色的丝绒外套。安生，你不穿白衣服了。七月说。

现在只有黑色才符合我这颗空洞的灵魂。安生笑。然后对着镜子抹上艳丽的口红。

她们去了西区一家喧闹的酒吧。安生一直喜欢这种吵闹的音乐和拥挤的人群。她要了威士忌苏打。不断地有人过来对她打招呼。HI，Vivian. 七月看着安生手指上夹着香烟，在几个老外面前说出一连串流利的英文，然后和他们一起笑起来。七月摸着自己杯子里的冰水。

突然她发现她和安生之间真的已经有了一条很宽很宽的河。她知道站在河对岸的还是安生。可是她已经跨不过去。

七月看着自己放在吧台上的洁白的手指。她们的生活已经截然不同。

一个穿蓝衬衣，戴黄领带的瘦小的中年男人挤过来，对安生笑着说了些什么。安生应了他几句，然后回来了。准备在上

海待多久，安生。七月问她。

来上海主要是想挣点钱。最近房产销售形势很好。当然还是要一路北上。然后去兴安岭，漠河看看。

不想去西藏寻找一下画画的灵感吗。

不。那片寂静深蓝的天空已经被喧嚣的人声污染了。而且我已经放弃了画画。

为什么。你一直都那么喜欢画画。

你生日时送给你的画是我的终结。这片寒冷的海水要把我冻僵了。

安生又喝下一杯酒。

你呢，七月，你还写作吗。以前我们两个参加作文比赛，你总是能获奖。而我的作文总是被批示为颓废不健康。安生笑。可是我觉得我比你写得好。

还喜欢海明威吗。我在旅途上阅读他的小说。他给了我最大的勇气。我一直想知道，他把猎枪伸进自己嘴巴的时候，他的脑子里在想些什么。然后我也开始写作。七月。我一直在稿纸上写。也许哪天某个书商会让我出版这本书。我们被迫丢弃的东西太多了。写作是拯救自己的方式。上帝不应该会剥夺。

又是一阵喧嚣的音乐。舞动的人群发出尖叫。

我走遍了整片华南，西南和华中。几乎什么样的活都干过。在山区教书，在街头画人像，在酒吧跳艳舞，在户外画广告。有时候一个人在一个偏僻小城里烂醉三天都没有人知道。我已经忘记自己的家在哪里了。早就和母亲断绝了关系。我想我的家是被我背负在灵魂上面了。

可是有时候灵魂是这样空。有时候又这样重。安生又笑。她快把一整瓶酒喝完。

为什么不找一个爱你的人，安生。



这个男人一直想带我出国去。是我在打工的房地产公司的老板，正和老婆闹离婚。安生喝完杯子里的酒，又推给吧台里的酒保，让他再倒。这个男人都可以做我爸爸。

你可以找到一个合适的男人。

合适的男人？什么叫合适的男人呢。安生仰起头笑。她的声音因为烟和烈酒开始沙哑起来。这个涵义太广了。他的金钱，他的灵魂，他的感情，他的身体，是不是都应该放在里面衡量呢。

其实你知道吗，七月。安生凑近七月的脸。只要一个男人能有一点点像家明，我也愿意。可是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家明更英俊更淳朴的男人了。我们都只能碰到一个。

安生，你醉了。你不能再喝了。七月把酒杯推给酒保，示意他收回。

不。我还要喝。我还要喝。安生扑倒在吧台上。只有酒才能让我温暖。

七月，你以后当我死了吧，我不想再看到你了。为什么这么多年我还会想起你。可是我不愿意再想你了。我又要走了。我好累。我无法停止。安生大声地叫起来。

七月含着泪奋力把安生拖出了酒吧。外面的风很冷。安生跪倒在地上开始呕吐。她的玉坠子掉出胸口来。那根红丝线已经变成了灰白色。在洗澡的时候，她都不肯把它取下来。

相见的唯一一个夜晚，安生因为喝醉睡得很熟。七月失眠却无法和安生说话，只能一个人对着黑暗沉默。她们还是像小时候一样，并肩睡在一起。可是安生再不会像以前那样，爱娇地搂着她，把头埋在她怀里，把手和腿放在她身上。

安生把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蜷缩起来。

整整6年。七月想。

许许多多的深夜里。安生在黑暗和孤独中，已习惯了抱紧自己。

她已经不再是那个会在七月的怀里痛哭的少女。

23岁到24岁。七月毕业，分到银行工作。安生离开了上海，继续北上的漂泊。

家明毕业，留在西安搞开发。

家明，你回来好不好。七月在电话里对家明说。我们应该结婚了。

为什么你不能来北京呢。七月。

我只想过平淡的生活。家明。有你，有父母弟弟，有温暖的家，有稳定的工作，有安定的生活。我不想漂泊。七月一边说，一边突然在电话里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七月。别这样。家明马上手忙脚乱的样子。

你答应过我的，家明。我们要一直在一起不能分开。你忘记了吗。

没有忘记。家明沉默。我下个月项目就可以完成，然后我就回家来。

谢谢，家明。我知道这样也许对你的发展会有影响。可是我们需要在一起。生活同样会给我们回报。相信我，家明。

我相信你。七月。家明在那里停顿了一下。然后他说，七月，安生来看过我。

她好吗。

她不好。很瘦很苍白。她去敦煌。路过西安来看了我。匆匆就走了。



你能劝她回家来吗。

我想不能，七月。好了，我挂了。家明挂掉了电话。

七月在银行的工作空闲舒服。薪水福利也都很好，家人都很放心。

就等着家明回家以后操办婚礼。母亲一天突然对七月提起安生。她说，那个女孩其实天分比你高得多，七月。就是命不好。

母亲一直很喜欢常赖在七月家里蹭饭吃的安生。因为安生会说俏皮话。会恭维母亲的菜做得好吃，对她撒娇。七月也觉得，虽然自己长得比安生漂亮。但安生是风情万种的女孩。

家明说，安生是一棵散发诡异浓郁芳香的植物。会开出让人恐惧的迷离花朵。

而七月，她想，她是幸福的。有时候她端着水杯，坐在中央空调的办公室里，眺望着窗外的暮色。想着下班以后，会有家明的电话，母亲的萝卜炖排骨。她宁愿自己变成一个神情越来越平淡安静的女人。

有一次，一群来旅行的法国学生来营业大厅办事。七月看到里面一个扎麻花辫子的女孩，穿着一件粉色的汗衫。里面没有穿胸衣，露出胸部隐约的美好形状。在这个小市民气息浓郁的城市里面，这样的情景是不会发生在本地女孩身上的。但是安生一贯都这样。就像 13 岁的安生会踢掉鞋子，飞快地爬到树上。她把她的手伸给七月，她说，七月，来啊。

但七月不会爬树。她仰着头看着树上鸟一样的安生。也许她已经下意识地做出选择。

她宁愿让安生独自在树上。一部分是无能为力。一部分是恐惧。

还有一部分，是她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

秋天又快来临。七月开始在中午休息的时候，约好同事去看婚纱的式样。她们一家家地挑过去。七月抚摸着那些柔软地缀满蕾丝和珍珠的轻纱。心里充满甜蜜。

可是家明没有打来电话通知她回家的时间。甚至当她打电话过去的时候，那边答复她的只有电话录音。这么多年，温厚的家明从没有这样让七月这样困惑和怀疑过。突然七月的心里有了阴郁的预感。

她不断地打电话过去。她想总有一天家明会来接这个电话。然后在一个深夜，她果然听到电话那端家明低沉的声音。他说，我是家明。

家明，你为什么还不回家。七月问他。

七月，对不起。家明好像有点喝醉，口齿不清的含糊地说，再给我一段时间。一点点。一点点时间。

家明，你在说什么。

再给我一点点时间吧，七月。家明好像要哭出来了。然后电话断了。

七月在那里愣了好一会。这个男人。她 16 岁的时候遇见他。她已经等了他 8 年了。而他。居然在答应结婚的前夕，提出来再给他时间。

她不能失去他。

七月当晚就向单位请了假，买了去西安的火车票。

七月，家明是有什么事情了吗。母亲担心地看着在收拾衣服的七月。

妈妈，我是要把家明带回来。

七月上了火车。



火车整日整夜地在广阔的田野上奔驰。

这是七月第一次出远门。她一直都生活在自己的城市里。唯一的一次是去上海看望安生。

可那也不远。上海是附近的城市。一个人不需要离开自己家门，也未尝不是一种幸福。

七月听到车厢里天南地北的普通话声音。她想，安生走了这么远又看到了什么呢。就好像她爬到树上看见的田野和小河。远方的风景虽然美丽，却都不是家园。

在上海的时候，安生喝醉了。哭叫着让七月忘记她，不要再挂念她。她是想卸掉心里最后一缕牵挂，独自远走吗。

七月把脸靠在玻璃窗上，轻轻地哭了。

17岁的时候，是她在火车站送安生彻底离开了这个城市。她了解安生的孤独和贫乏。可是她能分给安生什么呢。她一直无法解开这个问题。

在晃动的黑暗的车厢里。不断在七月的眼前闪过的，是一些记忆中的往事片段。

安生在阳光下的笑脸。她说，我们去操场看看吧。散发着刺鼻清香的樟树。安生在风中绽开的如花的白裙。黑暗中安生动物般受伤的呜咽。安生摔破的白色玉镯子。

她在驶出站台的火车上探出身来挥手。安生写来的字体幼稚的信。

七月，我一个人骑着破单车去郊外写生。路很坏，我摔了一跤……

终于火车停靠在西安站台。七月脸色苍白地下了火车。她打了车去家明的宿舍。她的心突然跳得很快。

按着地址找到5楼，门是紧闭着的。七月敲门，没有人应。现在是清晨8点啊。家明又会去哪里呢。七月把行李包丢在一边。抱着自己疼痛的头，蹲了下去。

然后似乎是听到了家明的脚步。七月抬起头。家明手里拎着一包中药走上楼来。身边有个穿黑衣服，长发披散的女孩。女孩靠在家明身上，脸贴着他的肩头。无限娇慵的样子。

七月慢慢地站起来。她瞪大了眼睛看着家明。这一刻，她的脑子里一片白茫茫的麻木。

七月。家明吃惊的声音。女孩也转过脸来。长发从她的脸上滑落。

漆黑的眼睛。高高的额头。雪白的牙齿。不是安生又是谁呢。

七月愣愣地跟着他们走进房间。她的行李包还拎在手上。她一时回不过神来。家明的房间收拾得非常干净。桌子上有一个玻璃瓶，用清水养着马蹄莲。床上搭着一件睡衣。黑色蕾丝的睡衣，那是安生的。

家明早上陪我去医院。我从敦煌回来，生病了。安生倒了一杯热水给七月，她拿出香烟来抽。

七月把眼睛转向家明。家明的眼睛没有正视她。

家明，你不回家了？

七月，我不能回去。家明轻而坚定的声音。

七月沉默着。恐惧和愤怒的感觉，让她听到自己轻轻的颤抖。她慢慢走到安生的面前。

她的眼泪流下来。安生，我不知道你要的是什么。我一直在问自己，我能把什么东西拿出来和你分享。

安生说，我爱家明。我想和他在一起。

七月凝固了全身的力量，重重地打了安生一个耳光。



安生。

深夜的大街上，七月听到自己绝望的声音在寒风中发出回声。她走了太多的路。找了太多的地方。她在后悔和焦急中，觉得自己面临着随时的崩溃。

她在路上蹲下来。家明把她抱起来。他说，七月，对不起。

家明，你爱的到底是安生还是我。为什么你不告诉我。

家明沉默地抱住悲痛的七月。他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不发一言。

安生是身无分文地跑出去的。她不会离开西安。她的性格也不会自杀。那么她只有可能是又流落到酒吧里面。他们一个一个地找过去。

没有。都没有。

七月，你先回去睡觉。我来找。家明说。

不。我要找到她。七月忍着泪。她清楚地看到自己的指印浮现在安生苍白的脸上。还有安生眼睛里的黑暗和绝望。她就这样淡淡地笑着。然后推开门跑了出去。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对安生。她甚至从来没有对安生发过火。

贫穷的安生没有七月拥有的东西。少年的时候似乎这样。长大后也一样。

在商店的橱窗前面，他们看到了安生。她没有喝醉。她只是裹着外套蜷缩在台阶上。身边散落遍地的烟灰和烟头。

好冷。看到他们，安生淡淡地笑了笑。她看过去平静而孤单。

回去吧。安生。七月不敢拉她的手。只能低着头对她说话。



好。回去。安生扔掉烟头。家明。她回头低唤家明。

家明，抱我回家。我冷得冻僵了。

家明把蜷缩成一团的安生抱在了怀里。他的脸轻轻贴在安生冰凉的头发上。

安生第二天就昏迷发起高烧。因为酗酒和流浪，她的身体非常衰弱。家明把安生送进了医院。七月准备回家。

在候车室里，七月和家明沉默地坐在那里。

家明，你好好照顾安生。

我知道。

我很爱你。家明。七月泪光闪烁地看着这个男人。我想我是不是以前一直没有告诉过你这句话。是的。你从来没有说过。家明的眼里也有泪。他伸出手，把七月拥抱在怀里。你们都是这样好的女孩。你们好像是同一个人。

我回到家是 11 月 24 日。我等你一个月。家明。我不会给你打任何电话。

如果在一个月里面你回来了，我们就结婚。如果你不回来，我们就缘尽到此。

不会对你有任何怨恨。

家明看着七月。七月的神情非常严肃。她说，家明，你好好地想一想。

彻底地考虑清楚。我，还有安生。留在北京，还是回到家里来。

你的选择只有一个。

七月把自己手腕上套着的绿色玉石镯子拿下来递给家明。你先留着它。

安生从小就知道我最喜欢的是什么。我一直怀疑，其实她



喜欢的是这个绿镯子。

七月回到家，对母亲没有说具体的真相。只说家明在那边还有事情要处理。

七月每天仍然平心静气地去上班。她的心里一直很痛。好像轻轻一个碰触就会有酸涩的泪水滴落下来。但是她沉默地忍耐着自己。

她从小就过着顺畅平和的生活。这样的打击对她来说，已经很巨大。

可是七月想，她终于也有了一个成长的机会了。

天气一天比一天寒冷。北方应该已经大雪弥漫了吧。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真的是深爱着家明。她问自己，如果家明不回来，她是否可以重新认识一个男人，和他结婚。可是这似乎是难以想象的。从 16 岁开始，她就习惯了家明的英俊和温和。他身上干净的气息。他温暖的手。他硬硬的头发。

不会再有一个男人这样让她这样爱得无能为力。

圣诞节快要到了。

大街的商店橱窗开始摆出圣诞老人和圣诞树。用粉笔写了美丽的花体字，merry christmas. 七月下班以后，裹着大衣匆匆地在暮色和寒风中走过。街上的人群里，有两个读初中的女孩，也是 13 岁左右的年龄，亲昵地牵着手，趴在橱窗上看圣诞礼物。两颗黑发浓密的头紧靠在一起。

一个女孩说，我好喜欢这个绒布小狗熊。

另一个说，我也很喜欢。

一个说，那我叫爸爸买来我们一起玩吧。

另一个说，好的。

七月想，绒布小狗熊能一起玩。那别的呢。如果她们遇到不能分享的东西，会不会反目成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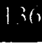
少年的友情就像一只蝴蝶一样绚丽而盲目。可是安生，是她爱过的第一个人。

12月24日的时候，家明没有回来。

晚上同事叫七月一起去酒店参加圣诞晚会，吃饭，跳舞。七月同意了。

她穿了新买的玫瑰红的大衣和黑色靴子，化了浓妆。同事非常惊艳。平时一贯以乖乖女形象出现的七月，突然变得妩媚热情。

银行里的一个同事，刚升上科长。是个憨厚能干的男人，一直很喜欢七月。



那天晚上大家在一起，热闹地喝了点酒，七月也显得很高兴。他鼓足勇气，仗着酒胆，走到七月面前请她跳舞。

七月接受了他的邀请。这个男人的学历品性家世都很好。只是刚过30岁，已经有了啤酒肚。还戴着深度的近视眼镜。他说，七月，圣诞节会放美国新的大片，到时我可以请你去看吗。七月微笑着说，是什么片名呢。

她的眼前闪过家明英俊的笑容。她想，她还是要过下去的。平淡稳定的生活。

即使换了个平淡的男人，也许也一样会幸福。

凌晨两点左右，同事送七月回家。七月在离家门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就下车了。

她想慢慢地走回去，让晕痛的头脑清醒一下。天空忽然下起小小的雪花。南方的冬天，常常就是这样，突然就会有细碎温柔的雪花飘落。



七月闭上眼睛仰起头，感受着冰凉的雪花在脸上迅速地融化成小水滴。她在寒风中张开手臂，轻轻地旋转着身体。她想，圣诞老人你开始送礼物了吗。你知道什么才能让我快乐吗。

然后一个人突然抱住了她。七月没有张开眼睛。因为她闻到了她熟悉的男人气息。

她还摸到了短短的硬的头发。那个宽厚的怀抱还是一样的温暖。

我买不到飞机票。只能坐火车过来。还算来得及吗。七月。

七月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紧紧地把脸贴在那传出心跳的胸口上。

25岁的春天，七月嫁给了家明。他们举行了简单的婚礼。

七月终于穿上了洁白的婚纱。只是结婚的那天下起了冰凉的细雨。

纷纷扬扬的，像滴淌不尽的眼泪。七月穿着的白缎子鞋在下轿车的时候，一脚踩进了水洼里。满地都是飘落的粉白的樱花花瓣。

婚后平淡安宁的生活，一如七月以前的想象和计划。

家明自己开了一个软件开发公司，事业顺利。同时又是顾家而体贴的好男人。母亲心疼七月，叫他们晚上不要自己做饭，一起回家来吃。

七月也喜欢回母亲家里。一大家子的人，热闹地吃饭。亲情的温暖满满地包围在身边。



家明没有多说安生的情况。只说她病愈后，去了北京。然后和她在上海认识的一个房地产老板，一起去了加拿大。

那个可以做她父亲的中年男人。七月还记得安生应他的搭讪的时候，那种冷漠的神情。

可是她想，她已经做了自己的让步。这些选择都是家明和安生做的。

她喜欢被选择的结果。这样心里可以少一些负累。

七月和家明之间，从此小心地避开安生这个问题。

可是七月还是想念安生。

一天深夜，下着大雨。七月突然从睡梦中惊醒。她坐起来翻身下床。家明也受惊醒来，在黑暗中问七月，干什么去，七月。

有人在敲门。家明。

没人啊。根本没有敲门。

真的。我听到声音的。

七月走出去，急切地打开门。吹进来的是空荡荡的冷风。外面下着大雨。七月头斜靠在门框上，呆呆地发愣。

她没有告诉家明。

她想起的是少年时走投无路的孤独的安生。浑身湿透的安生，抱着双臂靠在门口。

面无表情地对七月说，她走了。在那个夜晚，安生唯一的亲人离开了她。

七月突然有预感，安生要回来了。

秋天的时候，一封来自加拿大的信飘落在七月的手中。

安生孩子般稚气的字体没有丝毫改变。她说，七月，这里的秋天很寒冷。





我的旧病又有复发的预兆。最重要的事情是我怀孕了。那个男人不想再和我在一起。

可是我不想失去孩子。因为这是家明的孩子。

家明看着七月。七月沉默。这样的沉默她维持了三天。然后在一个夜晚，她回到家说，她给安生发了回信，叫安生回家来。

七月说，她这样在国外会病死和饿死。

家明说，七月，对不起。

七月摇摇头。没有对错的。家明。以后不要再说这句话。

我一直想知道你回来是自己做的选择还是安生做的选择。

家明说，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七月在下雨的夜晚去机场接机。家明加班。

从北京飞过来的班机延迟了。七月等了很久。

然后出口处终于出现了涌出来的人群。七月拿着伞等在那里。然后她看到了安生。安生拎着简单的行李，穿黑色的大衣。身体有些臃肿。一头长发已经剪掉。

短头发乱乱的。更加显出脸部的苍白和削瘦。只有眼睛还是漆黑明亮的。

她看到七月。脸色露出淡淡的微笑。HI，七月。

安生。七月跑过去，抱住安生。她的眼泪掉下来。安生，回家来。

回家来了。

是。回家来了。安生把脸贴在七月的脖子上。她的脸是冰凉的。

两个人在空旷的机场大厅里拥抱在一起。

距离安生17岁离家出走。整整是8年。



安生在七月家里住了下来。母亲不知道安生怀的是家明的孩子，所以对安生还是非常好。七月和家明决定对任何人保守秘密。

安生先进医院看病。为了孩子，她已经戒掉了多年沉溺其中的烟和酗酒。所以人非常苍白。七月每天给她煮滋补的中药。房间里总是弥漫着草药的气味。安生空闲在家里，种了很多花草。有时候一个人坐在露台的阳光下，可以安静地坐上很久。

家明走过去给她一杯热牛奶。她就对家明微笑着说，谢谢。家明无言。只是用手轻轻揉她的短发。

然后有一天，安生告诉七月，她在写作。她一直坚持在写作。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在稿纸上。安生说，我不知道这本书会不会出版。我也没抱热切的期望。可是我想我可以留下一些什么。我本身已经是贫乏的人。

七月说，你写的是什么内容。

安生说，流浪，爱，和宿命。

一个月后，她把厚厚的一堆稿纸寄给了出版社。

安生的身体越来越臃肿。只能让七月帮她洗澡。

安生从来不摘下脖子上那块破掉的玉牌。因为戴得太久，丝线都快烂了。

少年时她们也曾一起洗澡。那时的身体是洁白如花的，纯净得没有任何疤痕。可现在安生的身体已经完全变形。背上，胸口上有许多烟头留下的烫痕。手腕上还有支离破碎的割脉留下的刀疤。七月不问。

只是轻轻地用清水冲过它们。

安生听到七月紧张的呼吸声，就笑着说，看着很可怕是



吗。我走之前就知道，这具身体以后会伤痕累累。我以前一直厌恶它。只想虐待它，摧残它。因为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不可以做七月。却只能做安生。

七月有很多东西，但是她无法给我。安生什么都没有，始终也无法得到。

一直到现在，我终于知道自己可以蜕变了。像一条蛇。可以蜕皮。

新的生命会出来。

鲜活洁净的肉体和灵魂。全新的。而旧的就可以腐烂。

我非常感激，家明给了我新的生命。七月。他是我们爱的男人。

我爱你。七月。

她们回到母校的操场去散步。有樟树的地方已经盖起了一幢新的楼。安生说，这里曾经有非常刺鼻的清香。她闭上眼睛深深呼吸了一下。似乎依然是站在浓密的树阴下面。可是她已不再是那个穿着白裙子的光脚的女孩，会轻灵地爬上高高的树杈。旧日时光早已一去不复返。

只有铁轨还在。依然穿过田野通向苍茫的远方。

安生说，小时候我非常想知道它能通向何方。现在我终于知道了。

原来它并没有尽头。

安生被送进医院的那个夜晚，已经是南方寒冷的冬天。她的胎位有问题。

事态变得严重。医院黑暗的走廊空荡荡的。不时响起忙乱的脚步声。七月坐在冰凉的木椅子上，交握着自己的手指，心



里很紧张。她听到安生的惨叫。她突然觉得安生会死掉。当安生被医生抱上推车，准备送进产房的时候，她猛扑了上去不肯放手。

安生，你一定要好好的。七月的手捂住安生苍白的脸。安生的头发因为浸泡在汗水和眼泪里面，闪烁着潮湿的光泽。安生侧过脸轻声地说，我感觉我快死了，七月。

不会。安生。一定要把家明的孩子生下来。你这样爱他。

是。我爱家明。我真的爱他。安生的眼泪顺着眼角往下淌。只是我不知道生下孩子是继续漂泊，还是能够停留下来。我真的不知道。

我已经无法再伤害你，七月。我是你这一生最应该感到后悔的决定。

当我问你去不去操场。你不应该跟着我走。

第一次，七月看到安生明亮的眼睛开始黯淡下去。像一只鸟轻轻地收拢了它的翅膀。疲倦而阴暗的，已经听不到凛冽的风声。

我觉得自己的罪太深。判决的时候到了。

安生的眼睛缓缓地转向玻璃窗。黑暗的夜空，回旋着冷风。

安生低声地自语，不知道永远到底有多远。我一直无法知道。她的神志有些模糊了。

那一个夜晚，我对他说，我要走了。因为我爱他，所以我要为他漂泊到老，漂泊到死，不再回来。他把他的玉牌送给我，他说，我的灵魂在上面。跟着你走。

可是太累了。我走不动了。

安生的脸上浮出淡淡的微笑。



凌晨的时候，安生产下一个女婴。她却因难产而去世。

七月25岁的时候，有了收养的女儿。

她给安生的孩子取名叫小安。她相信这是新的安生。就像安生说的那样，是鲜活洁净的灵魂和肉体。而旧的躯壳就可以腐烂。

小安有一双漆黑明亮的眼睛。七月把她抱到家明的家里去，家明的母亲非常喜欢。

她抱着小婴儿说，应该送礼物给小宝贝啊。家明，你从小戴的那块玉牌呢。虽然破了一角，但是可以用来辟邪。家明和七月都装作没听到。

那块玉牌随安生一起火葬了。

七月总是憨憨的样子。

有时候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是快乐的。而能够假装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却是幸福的。



只有一些人例外。比如家明在酒吧邂逅的那个16岁的女孩。她透过喧嚣的音乐和烟雾，笑着对他说，家明，你的眼睛好明亮。这样的女孩直指人心。但是她不告诉他，她喜欢的是绿镯子还是白镯子。她的快乐模糊而暧昧。却不知道躲藏。所以让自己无处可逃。

在幽深山谷的寺庙里，他们看着佛像。她坐在他的身后，轻轻地问他，他们知道我喜欢你吗。他转过身看着她。她掂起脚亲吻他，在阴冷的殿堂里面。

阳光和风无声地在空荡荡的屋檐穿行。

那一刻，幸福被摧毁得灰飞烟灭。

生命变成一场背负着汹涌情欲和罪恶感的漫无尽期的放逐。



半年以后，安生的书出版。书名是七月和安生。

七月和家明过着平淡的生活。

他们没有再要孩子。

黑可可文档

- 怪怪婆都市行
- 鲁爷故事
- 黑暗中的公主
- 冬天的时候，我要给你温暖
- 有时寂寞的都市
- 无心快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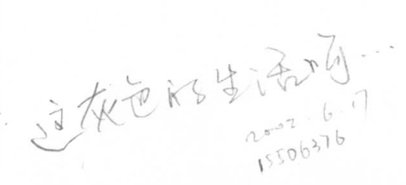
黑可可，女，70年代初期出生。国际贸易专业，外企白领若干年，精通法、英文，著有长篇小说《晃动的生活》。

曾任网易、亿唐女性频道主编，现任全球最大的中文原创作品网站“榕树下”(www.rongshu.com)首席市场执行官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爱情理想是一诺千金，守护终生。

经常出没网站：榕树下、网易、中网新空气、原创广场等。

个人网上文集：all.163.com/culture/net/coco/coco.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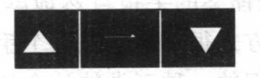








怪怪婆都市行





1

今天我是在三里屯见到怪怪婆的。

她穿着一条艳红的八分裤，脚踏一双嵌满了粉红小珠珠的大红软牛皮平底鞋，还把她的披到腰际的发散开来，如果不仔细看，真的认不出她来。由于她今天打扮精心，所以跟她打招呼的时候，她没有像往常一样的逃遁。虽然她是千年老巫，但她女人的心性却没有因她的高深法术而变多少，相反，我倒是感觉她愈来愈孩子气，由此想到适于人的定理也适于巫，所谓老天真，老小孩，是不是这样子



的。

怪怪婆听到我的呼唤后，在汗流满面、满面狡猾的小贩和人高马大、马大气喘的老外中向我不为人知地做了一个飞吻，然后挺着胸，昂着首，轻盈并雌性十足地穿过窄小的马路，母鹿一样的骄傲。车和行人沉默下来，静静地看着她横穿过来。

“都是高车，”她笑着说，“你看，所有的出租在四点以后就不被允许进入三里屯这条酒吧街了。”她对我挤了一下美丽的左眼：“可是，酒吧全是简易违章建筑，你们人真奇怪。”怪怪婆又挤了一下美丽的右眼：“害得我晚上要飞到卢沟桥才能找到一处安静的地方睡觉，十年前这里还是安静的池塘和田野呢。”

“现在是网络时代啊，怪婆。网络时代一个月等于一年的。”我说。怪怪婆的手很自然地凑上来，很亲热地拉住我的手。她握手的方式很奇怪，她五个手指妄图与我的五个手指相交缠，这是他们的一种正常的社会礼仪，可是人类却愈来愈不适应这样做，除了跟自己最亲近的恋人在黑暗中有如此亲近的举动外。于是我甩开怪怪婆的手说：“别这样拉着我，人家会以为我们是同性恋的。”

“怎么可能是同性恋？最多是人怪恋。”怪怪婆不以为然地收回了手，并又眨了一下她美丽的左眼。

“你别总是一会眨左眼一会眨右眼的，我们人通常做调皮状眨眼睛只固定眨一只的。”我被她不断地变换着的调皮眼睛弄得头晕。

“哪一只？”怪怪婆还是很有兴趣地不断地一会儿眨左眼，一会儿眨右眼。她最近十分喜好模仿人的动作和性情。

“一般来说左撇子眨左眼，右撇子眨右眼。”我回答她。



“啊，这一点，我比你们人类要先进！我的左手如右手一

样的灵活，左脑和右脑一样聪明！”怪怪婆得意地说，“你看你看！”她从耳朵后取下一块小小的树皮，上面尽是我读不懂的蚯蚓状的文字。

“这是狐狸国的智商和体验证明，上面的文字说怪怪婆是个全才！”怪怪婆得意并收敛地笑了笑，“我决定，我要两只眼睛一起眨，既然你们人类有这种说法。”然后我发现怪怪婆只要一做调皮状就一下子闭住所有的眼睛，像等待接吻的少女。

我站在男孩女孩吧门口跟怪怪婆聊了不到三十秒钟，就被那里酒保打断了三次，第一次说要不要进去喝一杯酒，第二次说要不要进去喝一杯酒，第三次还是说要不要进去喝一杯酒。怪婆说：“他们的智商为什么那么低？记性那么差，明明说过不进去了嘛！”然后，我们又被卖花的小丫头打断了两次，第一次是说：“姐姐，要不要给这个漂漂姐姐买一枝花？”第二次说：“哥哥，要不要给这位漂漂姐姐买一枝花？”怪婆指着自己的鼻子说：“小美眉，看清楚呀，我是姐姐呢！”

小丫头翻了怪婆一个大白眼说：“不是叫过你姐姐嘛，叫姐姐你不买，我只好叫你哥哥啦！”怪婆气得闭住所有的眼睛并在五分钟内拒绝睁开。

最后，一个男人对着我们转了三圈，像苍蝇一样发出嗡嗡的声音，怪怪婆说我要不要手起刀落？让整个世界清净利落。男人骇了一跳，远遁了。

忍无可忍的怪婆终于提出了要上我家看看的要求。

可是我不太情愿。因为我已经答应了咆哮那个家伙把“榕树下”与网易文字频道的合作栏目“都市榕树下”的网页今天上传完毕，还有一些细节的工作还有没完成。

怪怪婆要是来了我家，我的一个晚上都要听她絮叨了，纵然她是一个比较现代的巫婆。她的脚指甲上虽然也涂着的金色

甲油，可那是人鱼的眼泪做的，而不是我脚上的 RED EARTH；虽然她的耳朵上也佩着叮当作响的耳饰，可是那是她从林间水中得到的各种证书；虽然她也用香水，可不是那种可以引起想象与欲望的味道，她的香水只能让人想到入定的老僧，禅房的深深的花木；虽然她也一样跟我长发披到腰际，可是那只是银发外披了一层最神密的海藻的关系。这些“虽然”决定了她虽然摩登，可她必竟有了几千年的岁数，有时还是禁不住地要多说话的。可是人家说尊老爱幼，我总不能拒绝一个几千岁的长者恳切真诚的渴望吧。

“好吧，”我说，“可是我有一个要求，到了我家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只是不要跟我说话。”

怪怪婆闭了一下所有的眼睛，并打了一个响指，很潇洒地说：“GO!”

2

我出生的时候就认识了怪怪婆。

那是 70 年代初 4 月的一个凌晨。

经过艰苦的旅行，我从那个热带地区——母亲的体内挣扎着出来。

从温暖与黑暗中一下子掉到了光明的寒冷。由于那时候我还未学会用身体运动，只好大声地哭，这是我唯一能选择的运动方式，以期待运动产生热量由此热身。护士的手不暖和，母亲的目光虽然温和可是太湿润，我不喜欢，我在潮湿里呆得太久啦。

突然我看到窗户外面飞进来了一个身披黑斗篷的老太太，这个老太太有着灰灰的皮肤，尖尖的牙齿，眼睛里有类似狐类的光，她的手上还戴着一副可爱的白羊羔皮手套，我知道那是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里的那只兔子的。果然不错，老太太飞到护士的手上，把嘴凑到我的耳朵边上说："良三，这是那只兔子的手套，如果你不告密的话，我就分你一只！"

因为我不清楚良三是谁，所以不能确认这个瘪嘴小老太太是不是跟我说话。这时，我就听见那个名字叫爸爸的男人指着我满面喜色地说："我们家里有了良辰良景，这个小丫头就叫良三吧。"

怪怪婆对着我调皮地闭了一下她美丽的左眼，讪笑着："废话，还用得着他来说吗！"

我注意到除了我没有人看到在护士的手上站着的这个老太太。

"怎么样，良三，给你一只手套！不要向那只兔子告密！"怪怪婆不由分说，就把那只手套戴在了我的左手上，我的左手后来非常的灵活，我用它吃饭，用它写字，用它打乒乓，大家于是管我叫左撇子。我一直后悔当时一时的迟疑，未能向怪怪婆把那只右手套也要过来。

就此问题我跟怪怪婆讨论多次，怪怪婆总是把话题岔开去，不触及实质。最后逼急了她就说："良三！这是机会，机会失去了，你就再也得不到了，虽然那只手套还在我手上，可是我不会给你！我第一次跟你谈这个问题的时候，你只睁着大眼睛很有诚意地看着我，可是你没说出你的欲望，你也没有争取你的欲望，现在，你有能力了，你想要了，你可以开口说话了，机会没啦！！所以，你要是想要什么，就必须要时时努力，准备充足的条件以保证你想要的时候就能要得到。"怪怪婆说到这里恶狠狠地看了我一眼，就像我要掠夺她的手套一样。

机会在她的手里，可是错过了我再也拿不到。





3

现在这个装扮成都市女郎的千年老巫要跟我回家去。穿过暗黑阴冷的走廊，我听到我的房间里有人在嘤嘤咛咛地哭。怪怪婆在我找钥匙的时候失去耐心，便从锁孔里飞了进去。

果然是林静儿！只有林静儿有我的钥匙。林静儿坐在我家的大红沙发上哭泣，沙发尤其的红，林静儿的头发尤其的黑，林静儿的皮肤尤其的白。

怪怪婆坐在我家大红的沙发上喘气："我以为是有鬼呢，良三，你这里阴气太重！明天我给你送一尊金打的金刚！"

"为什么不送一个男人呢？"哭得嘤嘤咛咛的林静儿居然不忘记接茬。怪怪婆一下子呆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她又一次地闭上了她美丽的左眼和美丽的右眼，好一会儿她说："良三，现在的女孩子都这样大胆吗？"

我不理她，我开始打开电脑，找我与网易做的"都市榕树下"的合作栏目。

"大胆有什么用？"林静儿接着说，"没了男人，胆再大又能有什么用呢？55555我在他的信箱里又看到了别的女人写给他的信。现在的女人为什么都不知廉耻啊！"

"打击面不要太大。"我一边浏览着页面，一边回着林静儿的话。

"只有你这样的笨女人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上当，而且总是同一个男人的当。"

"毛里求斯的一个谚语是'喝同一种饮料呛着的人是笨蛋'。"怪怪婆得意地插嘴卖弄着，还没说完就被苦咖啡呛得流了眼泪，可怪怪婆显然没有表达完毕她想发表的意见，在没有处理完口腔的不适前，她又抢着说："金钟子国的金钟子说

‘笨金钟子才在同一个地方跌跤’……”话未说完怪怪婆又被咖啡呛了一口。

“怪怪婆你不要说话了，你已经被同一种饮料呛了两口了，你被剥夺发言权了。”我趁机想取得安宁。怪怪婆果真缄了口，很惭愧地玩弄着自己的那一只手套。

我的房间里只有林静儿不断的哭声：“他跟别的女人好上了，他不断地跟别的女人好！”林静儿像一个斗士，不断地搏杀，以求她的爱保全。我看着这个女子从女孩成为女人，中间流了几次产，依然执迷不悟。

我一边修改着我的网页，一边在浏览着别人的文字，从这个小小的窗口到了游戏的种种。

女人们在文字里描述着蕾丝花边、摩儿或是圣罗兰烟，眼影涂得像熊猫，露脐装，不管多水胖还是多干瘪大都自以为美女。这些美女在大街上招摇，在 BBS 上招摇，在男人的梦里招摇。做梦的男人通常有一些技巧，如果碰巧他不太老，肚腩不太大，他总可以冒充一把青春。在各种的间歇里对着不同的美女说着相同的话，对着不同的赌局面出着同一张牌，却屡试不爽。波大无脑或无波无脑的美女们总是信以为真，并以为自己是他的唯一，一旦发现有不妙的气息就要哭哭啼啼，要死要活。就像林静儿这样。

林静儿总是在夜里来哭诉，为了那个她爱的我不认识的人，我必须要倾听，现在在都市里耳朵变得弥足珍贵，我的耳朵不属于我自己。

为了帮林静儿的忙，为了林静儿不再嘤嘤咛咛地哭，为了我有真正的私人空间和片刻的安宁。我回身问在大红沙发里发呆的怪怪婆：“现在还有魔镜存在吗？要是有的话，给林静儿们一盏吧，让她们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看看心仪的男人是不是变



成了妖怪的脸。”

怪怪婆很气恼地说：“什么妖怪的脸？你们人的脸才可憎可恨呢，我们妖都是有情有义的！你不知道美女与野兽的故事的最后结局是被你们人类用心险恶地篡改了吗？Beast 一家就住在我家隔壁，他们的感情好极了，Beast 就是 Beast，从来没有成为人形，从来没有变成王子。要真像你们人说的那样，后来 Beast 成了王子，那他还不三宫六院七十二妃？什么‘溺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要得到称颂与流传？

“那是应该的，用得着来宣传吗？就从你们人类这句话，就可以看到你们的欲求和堕落了！”

“她是谁？”林静儿惊恐地看着我，并指着怪怪婆：“难道她不是人吗，难道我已经死了吗？”

我大吃一惊，跳到林静儿面前，发现她的动脉早就割断了，血流得一沙发，怪不得我一进门就感到今天的沙发别样的红。



怪怪婆也大吃一惊，我们两个相互望着说不出话来，这是我与怪怪婆第一次面对死亡。

“你可以把她救过来吗，怪婆？”我乞求地看着她，“求你救她过来！”

“我？”怪怪婆说，“已经太晚了，她受诱惑太深了。把整个世界都放在男人身上的女人跟死了有什么两样呢？”

发现自己已死的林静儿的瞳孔正在慢慢地放大。“有时候，女人宁愿在一棵树上吊死，也不会去沾蜂引蝶，宁愿自慰，也不愿滥交。”静儿轻声自语。

怪怪婆弓下腰去对着林静儿喃喃低语，我只听到最后一句话是：“孩子，对于不忠的男人，有时候，你只要把他当成一根按摩棒。”

现在我在电脑前记录着刚刚发生的事情，怪怪婆在花瓶中玫瑰花瓣里睡觉，并发出轻微的咝咝声，我打字的声音尽可能的小，因为我知道怪怪婆在都市里适应得很辛苦，而且今天夜里她要飞到很远的地方才可以找到一处安静的树叶下安眠——因为今天是周末，这个都市要狂欢。



今天我在煮咖啡的时候，有一个小黑点飞落在取咖啡粉的勺上，它左右摇晃了几下，然后我听到了一声很响的喷嚏，是怪怪婆。

自打她认识了我家，总是时不时地拜访我，而且从来不打电话约时间。“为什么要打电话订约会？有打电话的功夫我就来了。”怪怪婆睁着大眼睛努力地想看清我话语里的含意。

由于最近喝太多红酒，我的话语被一层淡红色的葡萄纤维纠缠，怪婆非但看不太清话语的来龙去脉，而且被话语中的酒味弄得昏昏欲睡。“那是什么？好像是很多金甲壳虫的翅膀。”她盯着那些美丽的纤维恍惚地说。

有时候她来了连招呼也不打就直接钻进花瓣里睡觉或是停在香水瓶上思考。

她的思考样子让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起哲学家大青虫。那个家伙总是坐在大蘑菇的边缘含着烟斗思考。由于它一见我就命令我背《威廉爸爸你老了》这首老掉牙的诗，弄得我不厌其烦，于是用唐诗，用宋词，用徐志摩的诗（虽然有时候我认为那不叫诗）来与它探讨，最后恼羞成怒的青虫先哲扭着肥大

的屁屁钻到草丛里再也不肯出来见我。

他们昆虫就是这样，不但身体脆弱，而且自尊心也很脆弱。

“嘿，丫头。”怪婆兴高采烈地说，“我来看你啦！看看我给你带来了什么！”怪婆从身后拿出了一枝野百合：“看，还带着露珠呢。丫头，这是我飞越过阿尔卡笛亚雪封的山上时从沼泽里看到的，就采来给你，还被山林女仙绪任克斯追赶了好远呢，最后我答应给她一包茶叶，她才肯放了我，喏！公主！”

那只野百合真的很好看，浑身散发着沉醉的清香。我一触到它，清晨的味道就渐渐地在我十六平米的空间里弥漫开来，房间里凭空地雨雾迷漫，有鸟叫声唧唧啾啾地从远渐近，湖面在我眼前展开，这是一个美妙的黎明，山林女仙绪任克斯半裸着身体在湖边的沼泽行走，她的腰肢细软精致，她的长发上披着五彩的水苔。



“HI,”我对她打着招呼。女神回头看了看我，古怪地不发一言。

“怪婆！西腊语 HI 怎么说?”我转身急忙地问怪婆。

怪怪婆立即把百合插进了花瓶，水雾在十分之一秒内消失，由于它的速度极快，溅了我一脸的水。“当你把百合放进花瓶，所有的美景都会消失！”记得呀，就像你们的人类爱情一样，只要一进婚姻之瓶，所有的激情都消失。它们的定理相同，还有丫头，千万不要吵女神，她可没有我那么好的耐心！而且，美女总是相互轻贱，跟文人一样，不是吗?”怪怪婆咕咕地笑了起来，由于她最近总是长途飞翔，她笑的声音愈来愈像鸽子。

“噢，怪婆，我喜欢美女，我喜欢 MM。”我一边擦着被雨雾弄湿的脸，一边说。



"不要跟我讲你那些网上的语言!"怪婆小心翼翼地向我的话里张望着。"你最近又上网上得太多了，我在你的语言里看到了敲打键盘的声音。你看你看，你们的网络游戏速度飞快，我必须小心地抓着你语言里的逗号和句号，才不被它冲走呢。你们人类是永远长不大的儿童。"

然后她长喘了一口气，从我的网络语言里跳出来，把她的屁屁坐在我的电脑主机上，然后把腿搭在显示屏上，看起来一副舒适的样子。

她的头顶是一大束怒放的玫瑰，还有那枝刚刚被插进瓶里的野百合。

"自从你们有了网络这种玩具，网站像刚刚破了壳的在月光下乱冲乱撞的小海龟一样，密密麻麻，闭着没能力睁开的眼睛，东一头西一头地乱爬，海神告诉我小海龟的生存率是一比一千。而人类的网站呢?"怪怪婆说到这里清了清嗓子，我知道她也要发表言论啦。果然她得意地说："我宣布，这些网站在今年下半年死的不止百分之八十。"

"那是王志东说的。"我打断怪婆，对她颇有失望。这个家伙最近虚荣心旺盛，总爱像鹦鹉一样学着权威人士的话以示内行。怪怪婆不好意思地低下头，闭上了她所有的眼睛。

"怪婆要不要喝一杯咖啡?"我看她久久地走不出羞涩，只好给她一个台阶下。"噢，好的好的。我要一杯热热的咖啡，我要看到牛奶在黑色的咖啡里像小云彩一样散开。"怪婆欣喜地自言自语，虽然脸上的羞涩还有没褪去。

精灵们就是这样可爱，他们会很快地忘记不快，高兴起来。不像我们人类，在没事的时候还要被教导要居安思危，被教导深挖洞，广积粮，还要缓称王。"咕咕咕!"怪怪婆又笑啦："你们人类为什么要深挖洞，那不是田鼠们干的事吗？还



要广积粮，那的确是田鼠干的事！至于缓称王，只有你们才会那么在意称不称王，做不做CEO，做不做COO，做不做CAO。”

怪婆居然还知道CAO，虽然我对怪婆不断地潜入我思维的河流并沉在河底偷看我的想法感到不满，但是我还是为怪婆的摩登而惊得差一点把咖啡喷出来，“毛里求斯的一个谚语是‘喝同一种饮料呛着的人是笨蛋’。”怪怪婆马上在如此严肃的谈话间隙里插嘴道，并满怀期待地等我呛第二口。

“怪婆。如果没有兵，没有将，没有中间人员，人类是做不了事情的。”我说，“这一点你应该可以理解呀，比如蚂蚁国，比如蜜蜂国，不都是这样吗？再比如金字塔，你看，总是下面一大堆人，愈往上愈少，最后只有一个尖啦。这样才可以稳固呀。”

“三点确定一个平面。”怪怪婆很学究地说，“三角关系是稳固的。可是，丫头，我们不在谈论数学，我们在谈论管理的问题。虽然你刚才举了蚂蚁国和蜜蜂国的例子，那不足以说明这种关系是科学的，却足以看出正在由于你们的所持并所执行的这些观点决定了你们全是生物，有生命限制的生物，而不是我们，我们精灵。

“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讲究无为而治。没有管理，我们飞来飞去，日行八千夜行万里，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不要跟我说老子，我知道你又要说你的偶像老子的无为而治啦，我忘记告诉你啦，老子现在是我们精灵国的一员了，不再属于你们人类。”

“啊?!”我几乎又被咖啡呛了一口，“老子那么快就叛变啦！昨天夜里我还在跟他一起掷筛子，看看他第一百二十次转世投到哪一家呢。”

“那是逗你玩儿！”怪怪婆宽容地笑笑，然后又眨着她的两

只小眼睛狡猾地恶狠狠地用天津话，学着马三栗的口音说：“逗你玩儿！”

这真让我沮丧，老子是我唯一的偶像，我唯一的偶像也放弃了继续做人的欲望，如果我以后跟别人说我的偶像是一个精灵，这是一件多么不严肃的事啊，就像我说我的偶像是孙悟空一样，人家会笑掉大牙。

怪怪婆很同情地看着我：“你为什么一定要崇拜一个变成了精灵的古人呢？不如，你也去崇拜张爱玲，杜拉斯的什么的吧。或者你也可以像那些美女作家一样，再模仿她们去写些小女子文章来，自爱自怜，对着镜子抚摸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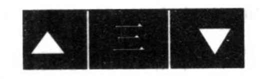
怪怪婆咕咕咕地笑着，笑得我的主机都在嘎嘎作响：“每个人都在爱张爱玲，都在爱杜拉斯。杜拉斯昨夜很苦恼地告诉我，他们爱的杜拉斯都是假的，那个被翻译过后的杜拉斯虽然长着一张看起来跟杜拉斯一样的脸，可是她全然不具有杜拉斯的神采和韵味。咕！咕！咕！女人们学的是假杜拉斯的作派，还自以为得到了杜氏的真传，沾沾自喜。By the way，杜拉斯和张爱玲都是不可复制的，他们为什么要不断地去搔扰她们呢？”

怪怪婆在我的电脑上笑得前仰后合，很不具有长者风范，让我很是气恼，可是我无言以对，在很多时候，怪怪婆太博学，她精通所有的生物的语言和历史，她还和光，电，雷等自然之神混得颇熟。想要击败它，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网络时代的人们真是有些莫名其妙。”怪怪婆打了一个哈欠说，“今天我说得太多啦，丫头，我要睡觉了，麻烦你能把手机关掉吗？不要吵着我。”

我把手机关掉，把电话拔掉，我在怪怪婆“嗞嗞”的细小的鼾声里敲打键盘，记录下来刚才所发生的一切。

因为我知道，随着网络时代的发展，失去了偶像的我有一天会因与时代的节奏不同步而疯狂。我记下所有过程的点滴，以便给心理学家研究出如何对付网络时代的精神病例做第一手的资料。字打到这里，我被自己献身科学的精神所感动，从而流下了自从进入网络时代后一直没有机会和时间流的第一滴眼泪。



三

1

她出生的时候，正在六月天，荷叶连天碧，在民主气氛很浓的家庭晚餐上，他们听取了我的意见，把她的名字定为曲荷，取自曲葩风荷。

我很羡慕她，她的爸爸也就是我的姐夫，有一个很好听的姓："曲"。在姐姐孕育这个小生命的时候，我家人的全部游戏就是给它取名字。什么曲折，曲眉，曲线，曲调，曲委，最最有水平的是我家怪婆给曲荷取的名字。

那天怪怪婆正感冒，眼泪鼻涕地躺在床上，一副老朽的样子。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听着我们的家庭会议，不断地爆发出大笑，笑得眼泪鼻涕乱飞，前仰后合。你有没有见过一个控制不住要发笑的人在一大堆一本正经的人中间，不断地笑，止不住地笑，笑得浑身乱抖却不为人所知？那种情景很滑稽，于是我也开始笑起来。

要知道，在我家里是没人能看到怪婆的。于是大家都很诧

异地看着我，张着嘴，像一群惊讶的鹅。我在这群惊讶的鹅中傻子一样的大笑。

后来，怪怪婆止住了笑声，长长地喘了一口气，说："为什么不叫曲蛐呢，一个多么好记的名字，名字不就是符号吗？愈好记愈好，比如你上网的时候就可以叫黑可可。听起来顺耳，闻起来香，喝起来也不错，哈哈哈！"没想到在几年后的今天，我真的用了怪怪婆取的网名来上网，不过给我外甥女取名曲蛐的提议被我姐斩钉截铁地否定了。

怪婆一说到曲蛐，我就想到李枇杷。李枇杷是我的数学老师，她具有蛐蛐的一切特质：极小的个儿，极大的嗓门，黄黄的两根辫子，像蛐蛐的须须。她还一天到晚总阴沉着脸，好像我欠她二百两银子，她不说话时是沉默的蛐蛐，说话时，噢，不，是喊话时是一只开牙的躁狂蛐蛐。

姐姐的孩子可不能叫蛐蛐，否则我一辈子都会生活在李枇杷的阴影里。

"良三，你不要笑啦。"爸爸开始发命令，这位先生只要一生气就要叫我的大名。"你倒是发表一下意见啊！"大家都很严厉地看着我，在那时，福至心灵："曲荷吧！！曲叶风荷！"怪婆止住了笑声，无比崇拜地看着我："啊，比蛐蛐要好听多啦，很具有女孩子味！"这时候，我的姐夫发话了："曲荷，听起来怎么像旧时大家族里丫头的名字呀，什么春兰、秋菊的。"对于这个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海军少校飞行员，我真是无话可说。

这时候，我们全家都对着他很有节奏地喊了三个字，这三个字决定了曲荷的名字："呸！呸！呸！"



2

现在你明白曲荷为什么跟我要好的原因了吧。在很多人不明白时，我家荷荷就要说："我的名字还是我小姨取的哩！"看别人恍然大悟的样子，我家荷荷很小就明白了诲人不倦的快感，并非常好学以取得更多的快感机会。

你看，她现在跟着我哥哥背《诗经》。

"鱼戏莲池东，鱼戏莲池西，鱼戏……"哥哥正得意地往下背，就被他的外甥女严厉地制止啦！

"愚蠢！"曲荷黑黑亮亮的眼睛很认真地盯着哥哥。

"荷荷，不要像小姨一样不讲礼貌！"在一边的姐姐低着头一边织毛衣一边说。

"愚蠢！"小孩子再次喊了起来，"为什么要'鱼戏莲池东，鱼戏莲池西'？为什么不'鱼戏莲池东南西北'？"

多么简洁多么明了，跟夏奈尔设计的服装一样。

这个三岁的小女孩一本正经地坚持观点，并用她的观点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很害怕。

那时候，我还在忙于约会。荷荷在我身边，看到我装扮停当，惊呼一声："小姨，你好漂漂！是白雪公主！"我蹲下去，妄图亲亲她的小脸蛋，这个孩子又安静地补充了一句："老白雪公主！"

怪婆和我都同时为她的深刻惊呼起来，从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这个女孩不一般，也就是从那一刻起，我决定开始我的淑女生涯。做淑女是一种比较简单的行当。她们笑不露齿，行不露足，披肩长发并无聊地矜持，她们唯一的长处是会用沉默来掩饰无知。虽然我不想这样做，可是自然规律是无法抗拒的，长江新浪推旧浪，旧浪死在沙滩上，怪怪婆告诉我那是因为旧

浪不肯激流勇退的缘故，你看你看我别无选择。

3

做了淑女的我，发现做淑女比做任何事都要相对容易些。

“我是流氓我怕谁”这句话其实是流氓们心虚的叫嚣，你不怕警察叔叔吗？我不信，除非你就是警察叔叔，双重身份，那样你才可以不怕，可是你能真的不怕吗？你能面对自己的内心吗？如果能，那你就是精神分裂，如果你是精神分裂，那咱们就更没有什么好讲的啦，有医生等着收拾你哪。

而做淑女就不同啦。整个社会认同你，虽然不是特别风光，但也决对不会冒着被人叫做美女作家的危险，这年头 CEO 和美女作家都是一种流行笑话，流行的东西不值钱，怪婆告诉过我，你看我家怪婆不流行，她都活了千年啦，所以我们坚决要做淑女，我们要坚决把口号喊成“我是淑女我怕谁”。

怪怪婆给我做了许多套装，妄图把我那些与淑女形象不符的端倪给隐藏起来，这让老人家费煞了心，她用尽了所有的材料，波斯的香料，阿拉伯的地毯，日本的折扇，高丽的罗裙，夏朝的青铜器，邓丽君的甜蜜蜜诸如风马牛不相及的此类。而这些东西总是不堪一试，在我大笑或者走路的时候总是会像雨后花瓣一样，虽然漂亮，可是总是很快地飘落，这可能是因为我做异类做得时间太长啦。

怪婆十分苦恼，苦恼的怪怪婆开始在夜里飞行，希望在星光和月华中会突发一些别出心裁的创意，使她可以成功地包装我。

她在这样夜间行动的几个月后，有一天她很快乐地在深夜里弄醒了正在沉睡的我说：“宝贝，我们有折了。今天夜里我去见了嫦娥，对了对了，就是你小时候月饼盒上的那个 MM。



她现在是天庭公认的淑女呀，她说，只要女人恋爱了，就会成为淑女。”

“噢，怪婆，恋爱是要两个人的事，这两个人必须要一男一女，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有人是同性也可以，我没有异类到那种程度。”怪婆的眼睛在黑暗里闪着钻石样的光，她的唇色红润，头上还升腾着热气，那是她刚刚长途飞行的结果。一个精灵为了一个凡人累成这样，真是很让我感动，我揉着眼睛，妄图同怪婆一起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那我们就找一个男人恋爱吧。”怪怪婆小声地咕咕着，在她看来，一个男人跟装饰我的那些树皮草根没什么两样。

有灯光从百叶窗里突然地射进来，打在我的眼睛上。怪婆很快地用手替我遮住了光线，并向对面的窗户张望。

“是一个男人，他正在脱衣服。身体比你哥哥良辰还要健壮。眼睛比荷荷还要大还要亮，啊呀，这个男人不一般。”怪怪婆发出啧啧的声音来。

我也坐起来，用手指将百页窗拉开一条小缝，向那里张望。果然是一个男人。其他什么我就看不见了，我毕竟不是精灵没有千里眼。

两个黑衣女人在窗户外窥视男人这真是一件变态的事，我不由地笑了起来。没想到，事情后来愈来愈变态起来。

怪怪婆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只千年牛眼用来做高倍望远镜，只要往那里面一看，所有的东西都凭空地大起来，我这才明白，为什么牛可以如此的驯服，原来是它们的视力造成的错觉。怪婆说这跟狗眼的原理正好相反，所以狗总是汪汪乱叫的，换言之，狗眼看人的往往是亡命之徒，因为他们总是把自己看得比人要大的多。:))

透过这只千年牛眼，我和怪婆观察着那个健康男人的种种



细节。

在采取行动前，我们总得要对事情有所了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嘛。

这是一个独身男人，至少在牛眼的视线里是。他过着一种相对有规律的生活，每天晚上两点多才回来：听电话录音，脱衣服，吹口哨，洗澡，自慰，打呼噜。起床，洗澡，吹口哨，喝咖啡，下楼，开车。

“这个男人相对干净。”怪婆对我说，“你没看到他下面一家的那个男人吗？那个男人一周带三个女人回来，次次都不一样。现在他天天他乡花烛夜，哪日总要洞房遇故知。”怪婆总有一些有趣的语言，比如她劝我吃胡萝卜的时候，总是说：“胡萝卜为什么有营养，因为它长得像羊头，让我感觉胡萝卜莫名地好吃起来。”

于是，我们决定要让那个相对干净的男人完成我成为淑女的梦想。

6月30日这天，我接到了我家荷荷的电话，这丫头要来看我，5岁的她要来看看伟大的天安门，要去闻名的三里屯喝酒，要……她说了很多计划，最后说服了我，我答应她来。荷荷坐的是夜班飞机，这使我和怪婆失去了看对面那个男人脱衣服的机会。后来我，怪婆，荷荷只能看到那个男人在黑暗里鼻翼的呼扇。

在我们这边的黑暗里，荷荷惊奇地问我：“现在女人的消遣是看男人打呼噜吗？这个人打得显然不够水准，我爸的比他响多了。”

“噢，我可怜的姐姐！”我叫了起来，“有人发出声音我是睡不着的！”怪婆说：“不要紧，我可以给他吃林荫国安静药他就什么声音都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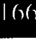
荷荷像看怪物一样望着我："你可以把未来的姨夫的嗓子里的肥肉割掉，简单得很。"

$ * & $ %@^%^@ # @ #2!!!!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

我，健康男人，荷荷，怪婆终于坐成一桌子，开始吃饭。细节处理得很好，银制盘子里放的是麦当劳的汉堡包，就像那些西装革履的成功人士腔子里其实是让人不齿的灵魂；高脚杯里盛着二锅头，大多数的人用精致的思想过着朴实的人生；大家频频举杯，我还力图对那个男人抛了几个不太成功的媚眼，荷荷在眼前，我总不能为老不尊吧。

我们没有向健康男人暴露我们的住处，以便夜里继续观察他。



这一夜，健康男人没有自慰，他向着西方跪了下来："神呀，我终于见到了我心目中的淑女！她是如此纯洁，如此可爱，她的眼神清澈无邪，她的皮肤吹弹即破。我爱她，我发誓要娶她为妻。"

那个男人如此真诚，以至于我和怪婆都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我终于要成为一个大家认可的淑女了。

月色真好，原来做一个淑女的确是一件费尽心机的事，就像当初孙小姐费尽心机地要嫁给方鸿渐一样。

那个男人对西方磕了一个头，在我和怪婆的狂喜中接着说："在世风日下，女人愈不女人的今天，我居然有幸找到我的至爱，虽然她现在只有5岁，我愿意等她长大，并把她培养成对我俯首听命的淑女！"

现在激动的该轮到我家荷荷了，她满房间地到处乱跑并且嘴里念念有词。

"你在做什么呢？"虽然我沉浸在淑女梦破碎的打击中，我

还是忘记不了关心一下我的小辈。

“我找刀呢。”小辈的鼻子上铺着一层细密的汗珠，“我得现在开始磨刀，到时候手起刀落，这世界就TMD的清静啦。”

这个世界最后一名淑女如是说。

四

今天我是想好好休息的，不仅仅是因为嘉里中心的星吧克今天打烊，更重要的是物业要清洗玻璃，这就意味着一个或几个辨不清性别的人要吊在我的窗户外面几个小时，我有恐高症，而且想象力又丰富，即使那吊着的不是我，也会使我惊心。人总不要站得太高，高的地方风大，坚强的牙总是先掉，舌总是最舒展的皇上，所以我决定不去办公室。

那第二个念头又出来了——我是想去逛街的，现在正是换季大减价的好时候，可以花一半或六成的钱去买自己早就向往了满满一个夏季的服装，可是怪怪婆说：“花那个钱做什么？也许明年你瘦了呢？也许明年你胖了呢？也许明年你死了呢？也许明年你嫁人了呢？”她说着诸如此类让人没有信心的话，弄得我不耐其烦，“好吧好吧，你说吧，这个周末我们上哪里去？”

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

怪怪婆今天非要带我去看一个人。“他是情圣，妹妹。”

“我们看情圣去，妹妹！”怪怪婆说，最近她愈来愈没大没小，没尊没卑啦，总管我叫MM，好像我也成了千年老妖。“那个情圣，获得了许多女子的青睐呢！我们去看看，今天是



周末，总比上动物园看猴子强多啦，总比去办公室看吊死鬼强多了，总比买那些没有生命还自命不凡的所谓套装强多了。”

我明知怪怪婆又要刺激我，却不得不接受她的建议。怪怪婆是我的好伙伴，她永远快活，胜不骄，败不馁，把痛苦和悲惨当成家常便饭，把快乐和幸福当成天赐的礼物。怪怪婆看恐怖电影从来不捂眼睛，也从来不捂耳朵。“哇，妹妹，你们人间天天发生着的恐怖故事哪一件不比这个可怕呀！”怪怪婆通常是一边吃着花生米，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一边不屑地回答我。

你看！怪怪婆现在又乔装改扮成妙龄女子的样子，挽着我的手兴高采烈地出去啦：“他住在离城外三十公里的别墅里，他在那里收藏着许多美女，走！走！走！”

在暮色的雨幕中，那个庭院远远地出现了。在地平线上，那建筑是在雨中卧着的兽。你见过那样的深夜吗？黑色的树在灰色的风雨中招摇，黑色的草用冰凉的舌头贪婪地舔着你苍白的赤裸脚面，铅色的云飞快地在天边跑来跑去，闪电没有耐心地时隐时现。

我们进入这所宅院，树们站在雨里放声大哭着，它们的嗓音很大。怪婆气愤地说：“你们别哭了，烦死啦！”树们果然就收敛了许多，它们收起了声音，却让雨从他们身上无声地滑落，像被粗暴的父母喝止住了的小孩，耸动着肩膀，眼泪兀自地流。

“来来来，”怪婆拉着我从树们的肩膀上掠过，现在我们站在那个情圣的的窗口上啦。

那个男人背对着我们。从百页窗看过去，室里没有光线。男人穿着一条三角内裤，一件白色的丝绸上衣，没有系扣子，露出干净结实的肌肉，几天没有刮过胡子的脸有点蓬乱。他正

皱着眉专心致志地做活，看起来是在锯什么。

由于他的背对着我们，我只能看到他不断地摆动着他的手臂。然后我们听到“咚”的一声，一个球状物滚了下来，接着又是一些枝枝杈杈的东西陆续地掉了下来。

雨不知何时停了，月光很冷静地照进来。

我们这才看清楚，在地下滚动的是女人的头，那些横七竖八的是女人的四肢。那些腿呀脚呀手呀臂呀像涂茄汁的白藕一样地东一条西一条地狼藉着，血浓而腥。情圣小心地捧着被处理过的去了头和四肢的女人体，将她们放在一个大大的精致的花瓶里。“西西西”我们虽然看不到这个魔鬼的脸，却听得到他细小的快乐的笑声。

怪怪婆小声说：“看到吧看到吧，妹妹，花瓶就是这样来的。她们都是没有头没有脑，没有四肢的女人。”我下意识地摸了摸头，怪怪婆却依然面带微笑，面不改色心不跳地往里张望，噢，这个老妖真是我的偶像！

在那个男人微微侧身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个朝南的黑红大橱里有着数不清的瓶瓶罐罐，显然他像女人收集香水一样收集着女人。风吹来吹去，橱门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像是女人的笑声也像是女人的哭声。我有些害怕起来，那些声音听起来如此古怪，就像人们的情感生活，说不出好还是不好，是都市人处的尴尬境地。后来我的脚下一滑，差点掉到窗下，怪婆手疾眼快地扶了我一把将我拉住，可是我腕上的手镯发出叮当声惊动了情圣。

情圣一下子转过身来，我这才发现，这个男人居然没有脸！！！

在我发出尖叫前，怪婆已拉着我腾空而起，她一边笑着一边说：“没有脸的男人通常这样收藏没有头和四肢的女人，这

是我们今天的课程，妹妹你明白了吗?”

现在我坐在办公室里，窗外开始下起细雨，怪怪婆坐在CD架上东张西望，我记下了刚才发生的故事。

现在我十分渴望想看到窗外的四肢发达的擦窗工人，这样可以让人感觉温暖并安全。



五

1

“你们这个城市充满了似是而非的事情。”怪婆一边往她的脚指甲上涂油一边说。这时候，清秋风飞掠长堤，星星在头顶上窃窃私语，秋天又来了。

怪怪婆今年逗留的时间太长了。通常都是秋风一起，怪怪婆就会穿上她的火烈鸟毛的小夹袄，带上黑色的神气的榛壳小帽，在某一个夜里，趁我熟睡，她会从我的36层公寓的阳台，披着星光，顶着月亮向南方飞翔。

“因为南方比较温暖，”怪怪婆说，“而且我想念热带鱼类了，它们的静默和优雅，是人类永远不能企及的。”

不管我怎样挽留怪怪婆，她总是执意离开，飞向那个充满温暖的阳光以及有优雅热带鱼的地方。你知道，怪怪婆的行踪就像四季一样，噢，不对，像候鸟一样，沿着季节的轮子走。她通常在第一声春雷响的时候，站在窗台外轻轻地敲玻璃，然后带着雨跟着风和春天一起扑进我开启的窗里，然后，后花院里的迎春花便“哗啦”一声开了，随之青蛙们的叫声也此起彼

伏，随着第一声在夜里谈恋爱的猫叫声，怪怪婆便在我的脸上印下春季的第一个亲吻，然后我们就开始了春天的友好相处。

怪婆刚刚回来的时候，整个感觉就像一个经过漫长的体力劳动再度假的苦力工人，她的两眼发光，面带微笑，有着无比的激情和灵感。她经常在夜间飞行，带我参加各式各样的昆虫鸟类或植物们的聚会，我们在午夜月光正好的田野里开PARTY，在雨后的荷叶上跳舞，在独处老太太的花盆里聊天，一切妙不可言。

接下来一段时间，她就开始倦了。连走路都不像母鹿一样的骄傲，那时候的她像一只拖着肥肥的尾巴在午后晒太阳的灰狼，懒洋洋的。做事情就像流水线上的机器人，不过还好啦，动作还是满规范的，也误不了什么事；这时候的她通常坐在我的电脑显示器上，晃荡着两条腿跟我聊天，说些她周游各地各时代的见闻。

可是到了后期，她就不像话了。这时候的她开始花大把的时间思念热带，热带的花热带的草热带的鱼，她提得最多的是热带的鱼！真让人生气，她总是说那些鱼多么多么沉默，而且说这些话的时候，她总是忧怨地看着我，致使我真的想变成一条热带鱼，当然我变不成鱼，于是我只好学学它们的沉默，以讨怪怪婆的欢心，可是总是不达目的。

等到秋风起的时候，我就知道，怪怪婆要离开的时候不远啦。我知道有一天早晨起来，阳光会很好地照在我的脸上，风会很温和地吹进来，床头的风铃会叮当响，后花园里的花朵依然散发着强烈的香味，可是我的最亲密的怪怪婆已经飞翔在另外一方天空下。

而今年秋季，这样伤感而温馨的离别迟迟没有到来。怪婆早在夏季刚来的时候就说要去澳大利亚的，因为在那里今年她

要看看奥运会开幕式，然后再从那里飞到赤道附近去找她的热带鱼们去。

可到了现在，你看，奥运会都已经结束了，她也没有离开，她本来想扮作妙龄女子，在开幕式上招摇一把的想法也未曾实现。你看现在，秋天都已经稳稳地坐在她的椅子里了，我们的怪怪婆还没有展开她的火烈鸟毛的小夹袄，在午夜的星光下飞走。

2

秋的意味已经有些深了。

如果你知道怎样走进黑可可的后花园，你就会发现那里的花香愈来愈重，夜里尤其盛大。在季节变换的日子里，后花园正举行着一场声势浩荡的告别仪式。且不说夏阳成了秋日，蝉鸣从盛夏里的嘹亮到了暮色里的低吟轻唱，且不说肥大油亮的树叶已从枝头的宝座悄悄地退位；只要你注意一下花园的后墙，你就会发现蛛丝马迹，那些情绪的蛛丝马迹，预示怪怪婆是不太可能参与澳洲的盛事的。

让我们来说说后花园的院墙。网络时代，我们已经不太用纸和笔了，就连玫瑰花也是电子版的。那种花儿永远不败，而且配着好听的音乐，花瓣儿一朵一朵地打开，让你洞悉激情展开的过程。唯一的不好是，她们没有香味，也没有生命。不过没关系啦，我们要的不就是感觉吗？话题远了，回来。我们已经不用纸和笔了，大家来到我的后花园，通常只用键盘在院墙上写几个字或几句诗。

主人留言，也就是我的话，最早是这样写的：“把酒临风，来的都是客。”

可是在秋季要来的夏末夜里，怪婆删掉了我的气壮山河的

那句话，改成了："生活中处处是节外生枝的事情，妙不可言。"

这个细节很重要，你要知道，夏末是我家怪婆的倦怠期，在这样的时候，我们说过，她没有任何创意和激情，像一只打瞌睡爱做热带鱼梦的猫头鹰，而现在她却写出了这样一句饱含热切的话，让人不得不心生奇怪。

再后来的事情就更加奇怪，后来我将怪婆写的后半句话擦去，改成了这么一句话："生活中处处是节外生枝的事情，让人怒不可遏。"

你知道，我是很少怒不可遏的。因为第一，发怒于事无补；第二，因为发怒对身体不好；第三，发怒有失淑女风范；第四，怪婆经常说："不要生气，生气会犯嗔界的。所以怒气这个黑脸老头子，躲得我远远的，两不相干。他长得既老又丑，还不断地喝酒，谁要理它。"而我在秋至冬来的时候将怒气留在了墙上，这真是一件让人不可思议的事情。

3

事情的起因，我们还得回到春末的时候。我们知道，在春天，北京是有些风沙的。

而今年，在春末的时候居然还下了几场泥雨。这泥雨在怪婆的玄色的夜行翅膀上很夸张地加上了黄色的斑点，这让她很是恼怒。而2000年的春天我是在上海过的，顺便说一句，上海的春天也不怎么样，空气坏得很，让我的咳嗽愈发地厉害。没有我陪伴的怪婆是很寂寞的，同时她也不愿意去上海陪我，因为她说："我不喜欢上海的街道，又小又窄，车又多；那里的天气又潮又热很是不舒服。"怪婆是个贪图享受的家伙，如果她要是六根清净没有欲求的话，她早就成仙了，而不是巫。

这，我是理解她的。

寂寞如此又有洁癖的怪怪婆在那个春夜里披着她肮脏的翅膀百无聊赖地飞到了黑可可的后花园。这时候，花园里花还都在青春期，她们躁动不安，喧哗地展示着她们的身体，沉默的炫耀声此起彼伏。我孤独的怪婆猫头鹰一样静默地蹲在树杈顶小憩。为了避开花朵们的喧嚣，她选择了树的至高点。即便如此，这也没能阻止那只豹子的接近。君王一样踞于高处的怪婆突然间发现树阴的黑暗里有矫健的身影无声逼近，定睛的时候，那个身影已经坐在她的脚下了。是我上面说到的那只豹子。那是一只很英俊的雄豹。他由下自上地观察我家怪婆："你从哪里来？我以前从未见过你。可是我又好像很早就认识你。"



夜风吹过，使得怪婆有些发冷，这时候的她将夜行翅膀披在身上，看起来像穿着一件黑衣黄斑点的豹皮。怪婆嘤地笑了："那是因为我着了一件跟你一样的衣服。"

那只豹果然是黑皮黄斑。你见过那样的豹吗？"反正我从来没见过，我只见过黄皮黑斑的豹子，我不信。"我把头摇得像拨浪鼓。怪婆说："要我怎么说你才能相信呢？"怪婆闭上了她的一只眼睛，一副沉醉的样子。"那是一只多么英俊的动物呀，"怪婆说，"我最早在希腊的爱琴海边见过一只同样美丽的动物，那是海神波塞冬。"

"胡说，从未听说过波塞冬扮豹子的。"我挑剔着她的故事。

"现在是网络时代了呀！"怪怪婆拍拍我的脑袋。"他蓝色的头发，古铜的皮肤，深邃的双眼跟我眼前的豹子一样。那天夜里，本来是微风轻拂，秋星闪闪，在它靠近我的时候，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天气突然间变得不好，有风从天而降，雨也倾

盆地下来了。闪电照亮了咱家的后花园。”怪婆将手放在心的部位，继续沉醉地说。

身穿黑袍的怪婆和黑衣的黑豹双眼相对，有一种情愫在他们之间产生，那个时候电闪雷鸣。

“我们管这种情愫叫做一见钟情。”我诠释道，“后来呢?”

“后来?”怪怪婆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丫头，你看不出来吗?”我家怪婆在月光下美得像院脚开的百合，她的皮肤洁白得像蛇的肚皮，眼睛里流转着一种叫秋波的东西。

“啊?！你在恋爱啊!”我尖叫起来，怪婆有些羞怯地低下头，玩弄着她的脚趾，注意那个时候我们是光脚盘腿坐在树梢上的，怪婆的一反常态让我很是吃惊，于是我从树上掉了下去。在下降的过程中，怪婆依然坐在梢头美目流转地想着她的豹情郎并没有注意到我的飞速下降。

草地忽忽地涨上来，花香和草香一秒钟内浓重几倍地冲袭着我。突然我掉进了一堆温暖柔软的东西里，原来是那只来赴夜约的豹子。由于他不经意中救了我的命，我原谅了怪怪婆对我的疏忽。

我亲吻了一下豹子的额头，又握了握怪婆的手说：“祝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在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也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那个叫海老仄的男生。

而这个时候，秋意已经很浓了。

4

在秋意很浓的夜晚，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那个叫海老仄的男孩子。

那个男孩子是在5月的雨天中我认识的，想起来这应该是一场浪漫的邂逅，其实却不尽然。那天的约会有十人之多。



你知道我们现在都喜欢玩 INTERNET 的游戏。我们最近对这个东西很痴迷。最初玩它的时候，我想我们终于可以玩一种比较高级的电子游戏，因为坐在电脑那边的是人，你跟人一起通过一个媒介一起玩这一场游戏。聊天，BBS，等等，什么 E－FEELING，什么 CYBERSEX，这些应该是基于 INTERNET 上的一种情感游戏。

如果你看过怪婆故事一二三四的话，你就知道怪婆一直致力于将我培养成淑女而未果，说实话，我对这个世界的男人们也颇为失望，他们狂热地爱着淑女，像爱宠物一样。我这样的人只有跟千年老妖怪婆在一起才可以有共同语言，自上次的失败后，我便完全地灰心了。网上游戏的时候，我通常不用自己的本名或标显性别的 ID，而用大工业或大民办这样比较中性或男性的名字，来进行一些有 LIAO 无 LIAO 的对话，用以杀死时间。

后来，在极天网的黑客行的 BBS 上聚集了我们这样的一帮人，我们管这帮人叫黑帮。

黑帮的聚会定于 5 月 1 日。

5 月 1 日是个下雨的日子。黑帮聚会原以为是女生的家伙全是男生，原以为是男生的家伙是女人，比如我，这就是网络游戏的一大特征。

那个男生笑着对我说：啊，你就是大工业，呵呵呵。

随着他的呵呵声，我仔细地看了他一眼，接着又看了他第二眼，最后忍不住看了他第三眼，我记住了他，他的名字叫做海老仄。

我为什么一直想接近他？我跟他见面的时候，既没有闪电也没有雷鸣，可是我却一心一意地想接近他。

第二次见面，我们一起去音乐厅听音乐会，然后我流泪



了，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我居然流泪了。他转过身来，看看我，搓了搓手，却又将手缩了回去，我原以为他会拍拍我或至少会在黑暗里握握我的手。

而握住我的手的是怪婆的手。怪婆不知何时像个骑士一样地坐在我与他的中间的椅柄上。怪婆握着我的手一本正经地说："笨丫头，不要哭，音乐可以净化人的心灵，以后我们多来听听音乐会吧，以防止你过早地变态。"

看着怪怪婆一本正经的声音配上她调皮的坐姿，我破涕为笑："你才变态呢。"

他转过头来，吃惊地看着我，嘴张成了"O"形。他有一口很好的牙齿，像玉一样闪闪发光；我突然间想到他是看不见怪婆的，这真让人难堪。

果然，为了不使我过于尴尬，他对我温和地呵呵笑着说："大工业，你真'油墨'。"这更让我着急，我乞求地望着怪婆，希望她现身，以证明我的正常，并不"油墨"。怪婆凝视了我五秒钟："呀，我看到了爱情！"怪怪婆惊叫了一声便奋不顾身地现身了。

她的现身显然吓了海老仄。虽然怪婆扮成了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太太，你见过像骑在椅子扶手只有一尺多高，脸上没有皱纹满面顽皮的老太太吗？要是没有，就不要笑话海老仄了吧。

"她……她……"他目瞪口呆指着她，说不出话来，他的嘴现在是大写的"O"字。

"她是怪怪婆呀，我跟你说过好多次的，怪怪婆的故事不是也贴在中网新空气吗？你不是早就听我说过她吗?!"我赶紧给他解释，以免他受过多的惊吓。

"可是，可是，可是……"海老仄的神情渐渐缓和，微笑浮了上来，天！我永远记着他那样的微笑，是那样的让人温

暖，让我想到了清晨大海上初升的太阳。他伸过手来，与怪怪婆握了握手，他洁白的牙齿闪闪发光，他的眼睛像星星一样的闪烁。

“嘿，怪怪婆，原来你真的在！”海老汉大方地说，虽然我看到他在极力地掩饰他的惊奇。

怪怪婆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又捏了一下他的脸蛋便飞快地消失了。因事情的变化飞快，我的脸一直因为紧张而涨得通红。

他笑着伸过手来：“哎，良三，我爱你。”他在我的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像怪婆对他那样，然后他又轻轻地捏了一下我的脸蛋。

窗帷后，剧院外，突然间的电闪雷鸣，于是我知道我们相爱了。

5

我决没想到在春去夏来，夏尽秋初的夜晚，怪婆也与我一样邂逅爱情，我们在月光下飞行。

原来，只要有心，就会有爱情。不管你是人是妖。我记得怪怪婆曾经嘲笑过我，爱情怎么会使一个人如此快乐，人是多么的浅薄，可是人就是那么的浅薄，我们为了爱情欣喜若狂，我们为了爱情黯然神伤。

那天夜里我跟怪婆在夜里飞行，雨打在我的身上，醍醐灌顶般快乐。闪电追逐着我们，雷声在我们的身后轰隆作响，树叶和草儿都在雨中跳着狂欢的舞蹈。在黛蓝色的夜空下，我的长发和怪婆的拖地长披肩裹着雨鼓着风飞掠过森林上空，猫头鹰在树洞中凝视着我们，妈妈怀中温暖地眯着眼睛打盹的野兔们竖起长长的耳朵，倾听着恋爱中的女人气贯长虹的笑声。





一道闪电照亮大地，照得大树上的枝叶们的细致纹理女人心事一样的复杂繁密，却又简单快活。

你看爱上一个人是一件多么简单而又复杂的事情，是多么的风轻云淡而雨密风骤。那天的快乐真切而温暖，就像暗空中绽放的烟火。

“快乐的时光总是走得最快。”这是谁的诗句在夜雨中久久吟唱？尽管那天飞行的我们听到了诗人的吟唱，当我们飞行至后花园的时候，怪婆依然春风满面地将“把酒临风，来的都是客”改成了“生活中处处是节外生枝的事情，妙不可言”。

6

我说过，怪怪婆总是要离开的，总是要回到热带过大半个秋季和整个夏季的。怪婆之所以不能成为真正的巫婆或是真正的仙子，是有原因的。

仙子总是要绝了七情六欲，我家怪婆不行。我家怪婆总是要穿漂亮的衣服的，要喝波尔多的红酒，要喝北京的豆汁儿，要戴最美丽的鲜花；而巫婆们总是要会各种的邪门左道，要奴役各种小动物，比如骗蜜蜂们的糖果，抢田鼠们的皮靴等不良行径，我家怪婆也不会。就好像人一样，我们努力做不成好人，也成不了坏人，就这样不尴不尬地活着，有一点风吹草动就要生病，生了病也不能公费报销。我们说过，我们成不了规矩人，所以没单位管我们的医疗问题，成不了伟人，没有人关心我们的贵体是否康健。

敝帚自珍着，还总闹点病和灾。怪婆也是这种情况，看她现在愁眉苦脸的，而且面黄肌瘦。

“是因为冬天就要来啦。”怪婆说，“可是我不想离开他，我已经把心给他了，叫我怎样没有心地度过这漫长的冬季。”



“把心要回来呀！”我说，“来年春天再给他嘛。”

“破掉的碗能恢复旧有的面孔吗？泼出去的水能收回来吗？破裂的情感能复原吗？”怪婆有气无力地问我。

我不说话，我没有话说。时间这个马拉松运动员不紧不慢地跑着，却不肯有片刻的松懈。外面的秋风已是大作了，怪婆今天晚上还要去后花园跟那只豹子约会，这个约会已经进行了一个夏天了，这夏季里处处盛开着不可思议的爱情，让人眩目。

眩目的我今天要去医院看海老仄，他得了一种怪病，他躺在床上不能说话，不能笑，不能动，现在只有他的眼睛充满生机。

我顾及不了怪婆，你要知道，一个女人要是不幸邂逅了她的爱情，那真是一场空间的劫难。时间在她的词典都要避让三舍，那个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告诉我他已经病入膏肓，叫我不要如此疯狂，可是他怎样知道为了爱而痴狂原是一个女人的梦想？

我在夜里披起风褛，怪怪婆在夜里梳挽她的长发。我们静默着走出门外，这时候我已经听不见怪婆的脚步声了，她轻得像一个幽灵，即使是羽西的彩妆也掩不住她满脸如枯叶般的蜡黄。夏季已耗尽了我们的所有活力。

我们在门口吻别。

我在秋风里深一脚浅一脚地向着医院的方向走去。满地落叶如蝶儿一样的飞舞，造出凭空的热闹来，在经过小桥的时候，我往水里看，先看到是月亮姑姑的脸，她宁静而温和地微笑，接着看到的是海老仄的脸，他的脸离我很近，我抬起头来，原来他就在我的身边。只是他不说话，无奈地微笑，我试着去拉他的手，他像孩子一样将手背在身后并固执地后退，一



直退，最后退到一片我看不见的黑暗里，最后消失的是他被泪水充盈的双眼。

我伸出去的手便空落落地凝在空中，是绽放的爱情，也是怪怪婆给出去的心。在后来漫长的日子里，我总能想起那个夜里，那个有着爽朗笑声，有着洁白牙齿的男生在那个秋夜里无可奈何的微笑，以及他最后隐身于黑暗时的眼睛中闪动的泪水。

后来的我，独自来到后花园，在那里写道："生活中处处是节外生枝的事情，让人怒不可遏。"那个夜里，我确信我在这个夏季遭遇了爱情，而生活这个大胖子，随便地打一个喷嚏或转一个念头便使人的命运得到改变，他既然可以用外遇，用同性恋，用金钱，用权势夺去你的爱情，他也一样可以用夺取你爱人的生命来夺取你的爱情。相形之下，后者也许对于女人来说更为慈善一些。你看你看，现在我说出这样的话来，是不是已经因为怒不可遏而疯狂了？

"如果爱情随着他的死亡而永存，是幸还是不幸？"怪怪婆红着眼睛问我。那只豹子那天晚上并没有及时赴约，在秋风高唱的天空下，在后花园最高的枝杈上，等待我家怪婆的不是夜夜深情款款的豹子，而是两颗心。奇怪的是那两颗已经连成一体，其中豹子的那颗心晶莹剔透像水晶一样，心里面留有一句话："给你一颗清澈的心。"

怪婆终于飞走，我在秋夜的风的深处里枯坐。

"为什么欢乐的时光总是走得最快？"不知是谁在这深秋的黄昏里低语？



鲁爷故事

有一些事情你不可以不信，可是你信的话你会觉得很奇怪。我鲁爷过世前曾有一些奇怪的事情。在回忆那些往事的时候，鲁爷倚在那张红木大椅上，外面的风吹着门上贴的纸人，他感到自己在飞，像纸人那样轻盈，可事实上他的腿脚都不灵便，如灌重铅；他浑浊的眼睛看不太清东西了，却清楚地看得见那些屋顶房梁上的鬼祟；饭菜在他的嘴里已品不出什么味道，可他却能嗅到年轻时空气里的那种青草味儿和着阳光气息……

他不说话，如一尊静默的神像，在黑暗里他在冥想。他无话可说。他坐在那张红木大椅子怀缅从前并长久地陶醉，想他揭开她的红盖头的那个夜，她的脸很俊俏，室内红烛高照。

如果有风吹过的时候，他的白胡须就会迎风招展，同时吹动门口的纸人，他就会想起她剪的纸人，那个纸人只要贴在门上外面的淅沥的雨天就会



晴，晴的天像她的笑脸。

他想起那一夜她低垂着眉眼，长长的睫毛在脸上投下阴影，她的脸嫩若新剥的熟鸡蛋，让人不忍吹碰。尽管如此，他还是忍不住去吹了一下她的长长睫毛，她没有防备，惊吓了一下，微微地侧过颈去，并抬眼偷窥了他一眼。

她一眼的忐忑并有些无名的忧愁，忐忑忧愁正迎上他柔情万千的快乐，于是她的不安冰消雪融，心中的悬石哗然落地，溅起的是碎碎的女孩家点点不知名的羞涩。这时她突然感到红烛高照，夜正深沉，而今天是她大喜的日子，她从梦中走入正剧，并从此成为正剧的主人。

他从没有想到过女人的胸脯会如此的温软，那健康高耸的双乳在红烛下罗帐中如清梦白雾中绽放的睡莲，他在惊诧迟疑中轻触她们的时候，女人的颤栗与不设防的低声惊呼，让他石破天惊，25 年来第一次床上不只是他一个活物的这一夜，让鲁爷洞悉男女间的一切，并从此永生不忘，而那对睡莲成为他心海中最美的风景。

新婚后的鲁爷神采焕发，宛若一张崭新的百元大钞，稍稍一碰，便哗哗作响，新鲜挺刮并诱人。

他家祖传下来的胭脂铺，也因他女人林子的进门而突然间生意红火起来。铺子日日宾客盈门，夜夜红灯高照。鲁家的上上下下忙得如快转的碾子，碾出来的是钱票子，拉磨的是除去林子的一家人。

林子终日高坐在柜台后，守着千色百种的香料，质好质次的胭脂和官粉，却素面布衣。这个妙人高高地坐在那里，俯看她的领地，如一位女王，不招展不放纵，却威力四射。

胭脂铺的日子从她的脚下缓缓地流过，如一条静静的河，波澜不惊，充盈着安稳的亲情。而河水深处河床之上丰富而性



感的经历使我家鲁爷欲罢不能，欲说还休。

林子天生就是一个这样的女人，她明白如何享受生活并享受她的男人——我虎虎生威的鲁爷。在最初的羞怯与疼痛消失后，林子如雨后的笋一样鲜灵挺拔起来。

她千丝万缕的青丝在脑后编成一个美丽的黑亮发髻，上面别着一根玉簪，她凝脂的手臂上的玉镯闪着冷静的光彩，这种光彩跟她的眼神交辉成趣。

日脚如老牛拉的车缓慢而安静的走过我家鲁爷的生活田野。这使植根于这片沃土里的鲁爷这棵树渐渐根深植叶茂盛地粗大精壮，并渐渐地招风惹雨。

他微微的有点发福，这使得他更显得四平八稳，他几近是迈着官步走路，一米七八的个子穿着长袍马褂，胸前的金表链向人显示他的富足与沉稳。他的前额更加光亮，透着成功的红晕。他的一举一动，充满成熟男人的风度，走在马铺大街的时候，没有一家的大姑娘小媳妇不扔下手里的针线，支起木窗，对他偷窥。

因为开的是胭脂铺，更有好看的女人来来往往，这些女人初始是看看林子的风韶，学学她穿的衣服样儿及她静坐的优雅姿态。而在林子多年来不变的冷静幽雅里她们渐渐地失去了兴趣，而对我家鲁爷的兴趣却与日俱增。

她们画着或俊或丑的脸，招展着或粗或细的腰肢，或大胆或羞怯地跟鲁爷搭着话，买或贵或贱的粉脂，全然不把林子放在眼里，林子在那里静静地坐着，静看着自己的爱人在脂粉堆里谈笑风生，却不动声色。

她的目光穿透我鲁爷满面的春风看到了他的心的苦痛，这也是林子的苦痛所在，8年的夫妻生活却没能给她带来一个孩子，在鲁爷单脉相传的家庭里这是一件天大的伤心事。这件伤

心事明明地放在那里，大家跨过来迈过去，无法不对它正视。

她安静从容地坐在那里，不发一言一语，她从那些笑闹声里还看到了她正在消褪的青春。而这种洞察使她有一些心酸，却无可奈何，她坐在胭脂柜台后开始冥想。这使她看起来有一些恍惚，她苍白的脸印着黑色布衫使她如同一远古的幽灵。她的体重日渐减少，她走路的样子像在飘。

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能生育，她偷偷地查过家谱，询过父母，林家的代代都是子嗣红火。和鲁爷一起询医问药，求神降香，却终无结果。

鲁爷在起初还私底下对她垂泪，后是叹气，然后脸色愈来愈不好看，而夜里却对她加倍的狠，她清醒时的负疚在痛苦的深夜里得以平衡。

正值深秋的这天夜里，她在经历了鲁爷疯狂的暴力后大汗淋淋地坐起身，那身上的汗全是我鲁爷的痛苦与情欲，她坐起身，窗外是寒白的月亮。她听到下霜的声音，这声音一直下到她的心里去。她趴在窗前，看外面萧萧落木，灰白的院落里被最初的秋霜所覆盖。她觉得来自身体深处的冰凉，她回身望望床上躺着已沉沉睡去鼾声渐起的男人，他四仰八叉地躺在那里，他的男性无力地低垂，一副无可奈何的伤心样。女人俯下身去，捧起它，放在温良的唇边轻吻一下，想起过去的温存与美好。而现在，手中的它不是狂若恶魔便是无尽地伤心低垂。她又亲了亲我在梦里的鲁爷，为他把锦被拉至下巴。

然后林子梦般地起身，赤裸着身体走到院落里，她发现自己流泪了，泪水冰凉顺着她的脸流下来，这一夜她史无前例地大哭了。她慢慢哭倒在井边，泪水一直滴到井里去，吧嗒吧嗒的动静，响得很空洞也很孤独。她低头看那井中的人，井中的那一个妙人儿已成泪人。她下肢的疼痛和心中的绝望使得井底



散放着的温湿气息更加诱人，她趴在井沿边上，将大半个身体伸进井里。企图温暖自己，缓解伤痛。

可她看见了在水里飘着的几片枯黄落叶和白月，接着看见了初夜的温柔万千的他，觉得恍若隔世。井底摇曳的水雾，恍若初夜的罗帐，她静静地笑了，心中长久的温存渴望在此时突然地苏醒。

她静静地想了一会，终于张开温软凝脂的双臂扑将下去，扑向自己曾经的幸福……

我家鲁爷那一夜睡得很沉。梦里，他站在院里的老槐树下，秋意团团围着他，使他有些冷。才待离开，却看见一只白色的大鸟流着泪飞过他的天空，那双眼睛分明是林子的眼睛。他才待细看，有两颗晶莹的泪滴滴进了他的后脖梗，并一丝不差地滚落到他的心底，让他心扉痛彻。他下意识地捂了一下心窝，并去触身边人，可是他的心里格登了一下——她不在，她的被子连一丝热气也没有，他惊得跳将起来，披衣冲出门去。

这时院子里已叫成一片，看见的是他赤裸的女人被抱在马夫三麦的怀里，女人很僵直。他的眼前一片金星，他再次看见那只大鸟流着泪飞过他的天空。他冲将过去，把女人揣在怀里，疯痴一样的唤着她的名字，他感觉她的身体还是温和的，这使得他很惊喜，他将她轻放在床上，差人去找宁梦堂的胡老医师，又让全家上下跪在神堂前为她乞灵。

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新婚的初夜一次又一次地在他的眼前出现正如在林子投井之前出现在林子眼前的一样，她是那么的可人，那么的娇媚，也是那么的快乐。他们整夜地狂欢，像最快乐的动物一样毫无顾忌地做爱，他们快乐的声音曾让多少人夜不能眠。

而此时，鲁家上下为了这个女人乱作一团。

可是他什么也看不见，他看见的只是那只大鸟的眼泪。这个女人在嫁给他的8年里没有流过一滴的眼泪，这时他才突然意识到这已是过去的事实，可是她却在离开他的时候流泪了。她的心里是如何想的？鲁爷无法想象。他千般苦痛地去想他曾经是如何地冷漠她，如何地折磨她，他突然意识到她是一个女人，是他的女人，也跟他一样才长着一颗肉做的心。

“少奶奶醒啦……”这一声将他从狂想中唤醒。

他三步并作两步，跑将过去，见他的女人长长地舒气，张开细长的凤眼，他霍然看见了她眼里的泪水，如当头棒喝，他突然清醒这个女人他不能失去。

马夫三麦怀抱林子一时间不知自己身处何地。

他只知大声叫着：“少奶奶少奶奶投井啦。”他的声音如马嘶一样穿透鲁家大院宁静的上空。

把每个人都从他们殷殷的秋梦中拽了起来。

投井的女人，被他抱住了双腿，拉上来的时候林子的脸上流着血。在月光底下洁白的肌体闪着银光，有冰的质感映着殷红的血迹让人觉得可怖。好像这是非人类的什么东西——她长着人形，而她的精神，她的痛苦的表情，完全不是人类。更绝非那个叫做林子的优雅女人。

三麦低头看那个女人时一种心酸从原不敏感的心里油然而生，他的鼻子一翕，有泪从红黑的脸庞掉了下来，打在女人的唇上。而这滴眼泪又很固执地流进了女人的嘴里，他看见那个女人的喉头动了一下，好像是吞下了什么，这一发现让三麦目瞪口呆，几近忘了流泪。接下来的事他就记不清了，可是痛苦的女人吞下他的泪的那一刹却让他铭记了一生。

林子在哭泣声中醒来，她闻到空气中有淡淡的香味，她想今天是初一还是十五，好端端的焚什么香？她坐将起来，这时



候发现面前的那个泪流满面的男人很面熟，却实在是想不起曾经在哪里见过面。她闭上眼再睁开，觉得自己不是做梦，可是这是在哪里呢？她不记得自己的婚床不记得曼妙如纱的罗帐，她觉得面前的男人对自己又亲又抱又哭又叫的样子，着实很吓人。她下意识地推了鲁爷一下，眼底眼外全是一副陌生的表情。她想：这样一个胡子拉碴的大男人，为什么哭成一个孩子的样，而且把眼泪鼻涕一点不遮掩地亮在脸上。嗯，不过那张脸还算周正。

我鲁爷见林子陌生地看着他，心里刚刚平下的惊恐又一次泛了起来。他想尽办法力图证明他是她的夫君。可是起不到一点作用，他孩子气地叫来所有的人让他们向他亲爱的女人为自己做证明，可女人总是一副将信将疑并不屑一顾的表情，不愿跟他说话不愿多看他一眼。鲁爷感到彻底地伤心了，多年来的感情难道都付之一炬了吗？我家的鲁爷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他懊恼地胡噜了一下脸，一屁股蹲在地下，呜呜地哭将起来。

林子坐在床内侧胆怯地看着鲁爷气急败坏的样子。她不让鲁爷接近她，也许是她失忆后潜意识内对鲁爷的身体的本能的抗拒，鲁爷不忍接近她，或者是不敢，她已是他失而复得的宝贝，他再也不要粗莽地行事了。于是他和她，一个默默地伤心，一个莫名其妙地看他伤心，实在都不知说什么啦。

外面的霜下得更大了，月光的声音和秋虫的声音使得我家鲁爷感到十分的孤独。他再一次想起了他的初夜和新婚的美好日子。他想那时他的林子是多么的健康亮丽啊！在他进货回来的深夜，林子总是躺在竹榻上等他归来，院子里飘着冰糖猪肘的香味，而林子的茶杯里上下芳菲的是四月的新茶。那个女人坐在月光下，静静地等他到来。

三更天。林子终于说：“要是不行，让三麦套马我回李家

屯我娘家吧。”当她说出三麦的时候，她的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流动，一种温情慢慢地在胸中涌起，她喃喃道：“三麦，三麦。我知道他。”那滴泪水从空中砰然落下砸在她空白的心中，她突然间想起了那一双泪眼，想起了“少奶奶少奶奶投井啦”那撕心裂肺的喊声在她的上空久久盘旋，她豁然清醒，往事渐渐地倒流进她的心里。

往事由远及近地逼近她，使她促不及防，她感觉胸口的紧迫，她开始大口大口地喘气，犹如一条不小心从河中被人钓起的鱼，海的记忆明明在那里，却回不去更无法面对这进退维谷的绝境。

这条鱼在空气中长久地喘息着，没有对策。

突然她听见一种奇怪的铃声由远及近，最后在她的正上方止住，她循着声音抬头望去，看见楠木屋梁后有一股紫雾，缓缓地升起，并绕梁三圈，渐渐地安宁下来却幻做一个人形：一个紫衣女子笑眯眯地坐在那里！

紫衣女子俯视她说：“忘记你的男人，至少现在不要记得，记得他做什么。你走向天国的时候他不正在他的美梦里吗?”然后她一直看着林子微微地笑，一脸的关爱。让林子感觉温暖，林子她低垂了双眼，脸上有一丝丝令人不可思议的红晕，显得她无比的娇羞。

这种神态让我鲁爷看得如梦如痴，他扳过我林子奶奶的肩膀，还未有所举动，但见林子惨叫一声跳将开去。因为林子那时看到那个紫衣女子脸上由甜美转为恐怖的表情，好像鲁爷是一个面目可憎的恶鬼。林子被紫衣人的反应所震撼，条件反射般的从我鲁爷的臂膀下逃开了……

我鲁爷明显地被这一举动击倒，他看着林子无言以对，更确信他和她的美好往事已随秋风消逝了。



那些日子里我家鲁爷的宅地上空的紫气弥漫着并经久不散，无论是清晨还是黄昏。

我鲁爷对此现象百思不得其解，如所有小鲁镇的人们一样，鲁爷想这是一个好兆头。一定是祖上有德，我家才会被紫云所罩。可为什么林子会疯了呢。

林子独处后院已两年有余，她在后院里种满紫丁香树，一院的紫花冬天也不凋谢。她常常在深夜里慢慢酌酒，从娘家带来的 18 年的女儿红陈酿是她的闺中良伴，从后院经过的时候常常听见她如梦的轻唱。她睡前总差人去唤三麦在她的院门前吹笛，笛声悠扬在银色的月光里，带着林子渐入梦乡。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家鲁爷往往会打开门，站在门口呼吸着从后院飘来的阵阵的香风，有时候他会觉得很迷醉，感觉她从未离开过，只要他愿意他依然可以看见那个曼妙的美人躺在竹榻上煮茗焚香的种种往事，那甜美的气息久久地包围着他，使他觉得酣畅无比。林子游离于银色月光中的低吟浅唱让他感觉和平安宁，他有时就坐在青苔初上的台阶上默默倾听。他会渐渐地睡去，睡梦中他的林子依然是美目流转，款款情深。

鲁田氏对鲁爷和林子的这桩婚事不抱希望。她盼星星盼月亮，盼了这许多年，不仅没有盼来子嗣，连儿媳也成了半仙半人的风景。鲁田氏的头痛愈加的厉害。

患头痛病已历来已久，自鲁田氏怀了儿子后，鲁田日夜在外花天酒地起来。这若有若无的病症同寂寞一起缠上了她，而随着儿子儿媳婚期愈长，她想要一个孙子的想法愈来愈强烈，她的头也愈来愈痛。痛得厉害的时候，她会将头往墙上撞，那“嗵嗵嗵”无比空洞却内容丰富的声音在鲁家大院的深夜里传来传去，凭空地让夜更加地静。

那一夜，三麦的笛声一停。头痛便如决堤的海将鲁田氏击

倒了；在极度的痛苦中，她看到死去的鲁田站在她的水烟带上，对她叹气。

“唉！”那个早去的男人慈悲地望着她。

“你回来干什么?”鲁田氏头痛欲裂，更恨这男人带给她的毛病。

“唉！”男人换了个较为舒适的姿势，将背靠在水烟带柄上，“他娘啊，不如再给孩儿续一房。有了孙子，你的头也不会痛了。”“我都跟孩儿说了多少回了。他不依啊，哎哟！”鲁田氏开始向墙上撞头，“他也得听啊，要不你再试试看，再给孩儿托个梦。”

“我不是夜夜在试？孩儿阳气太重，我近不了身。”鲁田也叹了一口气，咽了一口唾沫。这时候，他整个坐在了烟嘴上，感觉很舒适。“弄点鹿含草吧，不管怎么样，咱得有个娃啊。”“嗯，”鲁田氏的头痛好像减少了一些，她抬手擦了擦额上流下的血，然后将血随手抹到了墙上，墙上就无端地盛开了一朵牡丹花。鲁田就跳到了那朵花心里长长地舒了口气，说：“就这么着吧。”月亮愈来愈高，月光打在窗棂上叮叮当当地响，鲁田氏叹了口气：“最不愿走这着棋，结果还得走了。”她一边叹着，一边拿起扫帚，把那些叮当作响的月光扫成一堆，然后对着月光发呆。“都七八年了，不得不走这一招棋了，也怨不得我。”鲁田氏自语着。

“不用担心，”鲁田头枕着花蕾，盖着花瓣，打了一个哈欠说，“等孩儿他有了儿子，再不让他用那药也就是了。”“愿我的儿比你有出息啊。”鲁田氏斜眼看了看那睡在花心中的老伴儿忿忿地说，“这胭脂铺，害死人了啦。”

鲁田装作没有听见，翻了一个身，便发出了轻微的呼噜声。剩下鲁田氏坐在月光中，感觉头痛已如游丝般的轻微了。



鲁田氏是一直为自己的这个唯一的儿子而自豪的；在自从鲁田氏怀了上鲁爷以后，鲁田就再也没跟自己的老婆亲近过；鲁爷长得几乎是鲁田的翻版，可是品行与性情是跟鲁田完全不一样的。

鲁田风流成性，在脂粉堆中长大。40往后就开始吃鹿含草，结果精尽人亡，死在一个青楼女人的怀里。

鲁爷自小是在娘的眼泪里长大的，真切理解同情女人的悲哀，他痛恨爹的一切作为，这也是为什么鲁爷一直对林子情有独钟，虽婚后没有孩子，却依然洁身自好的原因，虽然跟各式的女人有接触，那也都是在林子眼皮下伤不了大雅的勾当。至于纳妾，他不是没有想过，每当他动这个念头的时候，那只含泪的大白鸟就会看得他心酸，而娘以头撞墙的声音也会让他心痛，在心痛与心酸中，他也就罢了念头。

娘今天老话重提，鲁爷是惯性似的把头摇得像拨浪鼓。鲁田氏便叹了一口气，这时候正在花心中偷听的鲁田从花中跳了出来，蹑手蹑脚地进了厨房去，一会儿，那里便飘出了异样的香味。

“小爷儿，要是你不要妾，我们就借女人的肚子，养一个娃吧。”鲁田氏说。鲁田氏满眼期盼地望着儿子。“来，喝一碗酒吧，这是五林他娘从山里带来的上好的药材熬成的。”鲁田氏就进了厨房，从窃笑的鲁田手里接过了那碗汤色血红的酒。然后转身进了屋，这时候，她看见鲁爷正冲着后院方向发愣。那里传来林子曼妙的歌声。

鲁田氏把药酒端到了儿子嘴边。“喝吧，趁热喝了吧，尝尝，多香的酒！”那酒在白玉碗中闪着琥珀的光泽，那一圈一圈荡开去的圈儿分明是情欲的波浪。

鲁爷只是为它的香味所吸引，没有细看便扬起头来喝了下

去。一时间鲁爷感觉激情万丈，浑身的热血没有理由地到处乱撞，鲁田氏趁着儿子的混乱，又将第二碗酒给他灌了下去。然后差三麦将鲁爷扶回了房间，并从外面反锁了门。

鲁爷的床榻横卧着一个陌生的女子……

那个紫衣女子夜夜都来跟林子做伴，有时候她会邀请林子一起去她的丁香树上做客。林子坐在丁香花瓣里抬头望着黑蓝透亮的夜空，有时会想念过去的时光。每每这时紫衣女子便会恼怒地质问："想他做什么？男人都是脏的。不要也罢，不想也罢！"那个女子明谙事情的一切；比如今夜里鲁爷的床榻上横卧着陌生女子。当她把这件事跟林子耳语的时候，林子紧张得差点从树上掉下来。

紫衣女子一把托住了她："不要起情心啊，起了情心，我的花儿就托不住你了。如果你不起情欲心，你也会像我一样，最终成为仙子，我吸着日月的精华，涤荡着风雨的真气，你看我多自在。为什么要跟脏男人在一起呢？"仙子说着，用手抚了一下鬓角，林子发现她的袖管飘飘忽忽，扑朔迷离。

这时候，鲁家大院的上空响起了悠扬深情的笛声，是三麦。三麦坐在后院门口的青石台阶，吹他的曲子，长久以来，三麦每夜的笛声成为了鲁家大院的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也只有那笛声让林子想起了人间烟火，想起了世俗红尘的好处。在他的笛声中，林子夜夜无眠，却又夜夜安宁。

紫衣女子捂起了耳朵，不耐烦地说："这俗陋的曲子，这无知的男人！"可是林子想下树来了，林子拨开花瓣，想从树上下来，可紫衣仙子再一次托住她："你安心一会儿吧，要是你不愿成仙，我是不会强你所难的。只是你现在看着我的眼睛。"林子只好去望那仙子的眼睛。于是林子看到了鲁爷床榻上的一幕。林子伸手去捂那洞悉一切并满含轻视的眼睛，却行

动不了，她想转开视线也无能为力。她只好顺从地坐在丁香花里，看着鲁爷房间里夜夜穿梭着的各式女人，而且她们发现，所有的女人都是处子。当林子和那仙子从树上下来的时候，鲁家大院已经在凡间过了一年了。鲁爷也由精壮变得羸弱了；这时的林子已决定离开红尘，尽管三麦的笛声如泣如诉提醒着她人世间存在的丰富内容；尽管林子习惯在三麦的笛声中梦着或清醒。

这天夜里的月光出奇的好，月亮娇憨无比地睁着大眼睛俯视着人间的悲欢离合。三麦的笛声停落，夜出奇的静，间或地传来“嗵嗵嗵”的鲁田氏以头撞墙的声音；林子收拾停当，准备与那仙子一起上路。

林子在升空的过程中，想到了几年前的那冷霜下到心里去的冬夜，有眼泪从眼眶中溢出，这一次不是为了鲁爷而是为了三麦那曾经绝望的呼声。仙子转过头来注视着林子：你的情心又动啦！我感觉你的身体愈来愈沉！未待林子回答，一双壮实有力的手唐突地拉住了她的双足，并用力将慢慢升起的她从半空中拖到了地面。

“少奶奶，少奶奶——”三麦气急败坏，声嘶力竭，“你不能走，要是不愿受这屈辱，我带你跑！”林子的眼泪这才成了河，同时她的心开始感觉不适，然后竟呕吐起来，吐出来的是一颗已成珍珠的眼泪，眼泪上有三麦的样子和三麦的声音和那个深秋夜的霜。

在接下去的那个后半夜里，一匹健壮的黑马，驮着两个年轻人在明晃晃的月亮下如响箭一样向西方射去，马蹄声急雨般地叮叮咚咚敲打在鲁庄晶莹透亮的深蓝色夜空；那时候我家鲁爷怀里正抱着另一个女孩儿醉笙狂歌；鲁田氏的血正从额头上慢慢地渗出来，而鲁田正抱着花心做梦，他的口水流得像小溪



一样绵长。那个仙子坐在月光普照下的紫丁香里费解情为何物，居然能让一个要成仙的凡人放弃正果。

多年后的一个雨后初霁的下午，远远的山间小路上走来了一个人，从他的四平八稳的步伐上我们能很快认出来，那就是鲁爷。鲁爷已是50多的人了，看上去相当老朽。槛褛的破衣看不出这曾经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当家人；满面的胡子眉毛让人想象不出这曾经是一个风度翩翩光彩照人的汉子。唯一引人注意的是他那脸的忧郁，是冬日里阴沉将雪的天。

我家鲁爷终究没得到子嗣。鲁田氏为了鲁爷花了大笔的银两，当鲁庄再也找不到一位处子，而所有的女子无孕时，他们才恍悟到原来鲁家就此香烟断尽。后来一个外乡人带了一个童女子来到鲁庄，鲁田氏做了最后的尝试，在鲁爷事后昏睡的当口，那个受伤的儿童放火将鲁家大院烧成了灰烬。

鲁家的繁华与子嗣梦随着大火一起灰飞烟灭，鲁爷劫后余生，这把火烧醒了他十年春梦，对于鲁爷来说这果真是梦，他一直醉在这场梦里，夜夜狂欢，狂欢后深刻的是痛苦，在林子与三麦一起失踪后的日日夜夜，鲁爷加倍地折磨自己，也折磨他人。

那场火使得我家鲁爷醒了过来，同时发现自己的孤独；火后的鲁爷孑然一身，却沉重无比。在这种沉重中，他开始逃跑，于是他开始了在路上的奔波，不断地走，不断地离开，他逃不开自己也逃不开最初的爱情那个红烛高照他的结发人——林子。

这一天，鲁爷已走得十分的疲惫了，在这一片望不到边际的深山老林里，我家鲁爷感到空前的自由。饥饿与疲惫一起侵袭着他，如果现在就倒在路上，我家鲁爷也该是不会有什么遗憾的。然而就在他行将崩溃的刹那，他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桃花

林。

一条活泼跳动的吟唱着的小溪从在桃林里蜿蜒而出，两岸芳草鲜美，落英缤纷。鲁爷蹒跚地沿着小溪向着上游前进，迎面而来的是青山一座，这明明不是一座野山；山上有沃土肥美的良田，有鲜鱼跳跃的池塘，桑树和竹林在迎风招展着它们茂盛的枝干，山间田野阡陌交错纵横，显示出农人的勤恳；鸡鸣与犬吠声或远或近或轻或重地传来，明示鲁爷这是一个人丁兴旺安居乐业的所在。

沿溪走到尽头，他看见了三个美少年，都眉眼清秀，那眼神，那姿势熟悉而又陌生，最大的少年正在小溪东边的菜地里锄豆，居中的那一个正仔细地编织着鸡笼，而最小的那个粉嘟嘟胖乎乎地躺在溪头一边哼着儿歌一边顺手采着莲蓬吃。孩子们见到这个风尘仆仆的旅人都抬起头来，笑眯眯地看着他，最小的那一个童子从溪边坐起来，音质娇娇：“你从哪里来，你到哪里去?”鲁爷看着这可爱的童子，突然间发现自己已失去了语言的能力，童子跑过来，不见生地拉起他说：“走吧，我带你回家。”



峰回路转，雨后初晴的山间，桃红柳绿。所见之人都慈眉善目，微笑若春风，他们向他点头致意，无视他破衣褴衫，无视他沧桑的容颜。在柳阴深处，小童在一家农舍前停将下来，隔着竹篱笆，鲁爷听到一对男女正慢言细语地说着对方的好处，那曼妙的语言，虽不是吴音，却比吴音也要软媚，里面的从容爱意在这个雨后初霁的午后里让鲁爷恍若隔世。

更让他恍若隔世的是说话的那对男女，他们一起转过头来，看到了狼狈不堪的我家鲁爷，三个人都惊呆在那里……

就在鲁爷去世前的那些他精神略好的时候，他断断续续地对我讲这一切，我曾问他这些哪些是现实哪些是梦境？鲁爷声



音迟缓却口齿清晰地说："当年岳飞有词一首《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起来独自绕阶行，人悄悄，帘外月珑明！"

"怎么算是梦，而哪些又是现实呢?"然后鲁爷呼呼睡去，回到了他自己的现实里。

有一些事情你不可以不信，可是你信的话你会觉得很奇怪。我鲁爷过世前曾有一些奇怪的事情。在回忆那些往事的时候，鲁爷倚在那张红木大椅上，外面的风吹着门上贴的纸人，他感到自己在飞，像纸人那样轻盈，可事实上他的腿脚都不灵便，如灌重铅；他浑浊的眼睛看不太清东西了，却清楚地看得见那些屋顶房梁上的鬼祟；饭菜在他的嘴里已品不出什么味道，可他却能嗅到年轻时空气里的那种青草味儿和着阳光气息……







黑暗中的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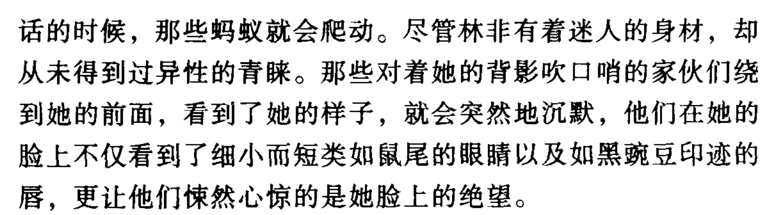
当电脑键盘在林非手里的时候，春天和快乐显然就在她的手掌中，在她的ICQ名单上那个符号永远亮着，他给她带来许多快乐，陪她走过了春季，夏季，和大半个秋季。

永远是那样的界面，永远是那张list，林非喝了酒，对他产生的亲切感便会愈加的浓重；她对他的依赖不带任何防御，不设防的林非明明是一种软体动物，她对他敞开着她的世界，带着醉意跟他说话。

好像世界不存在，存在的只有电脑和电脑上那个代表他的符号。

秋风正起，这个痴心可怜的女孩在这样的夜里如她杯中的酒一起脉脉含情并酽酽醉人。

林非是个丑女孩。最要命的是她是天生的兔唇，虽然经过矫正，可是手术并不成功，那唇的缝合处，黑色的线迹像一串正在爬行的蚂蚁，在她说



话的时候，那些蚂蚁就会爬动。尽管林非有着迷人的身材，却从未得到过异性的青睐。那些对着她的背影吹口哨的家伙们绕到她的前面，看到了她的样子，就会突然地沉默，他们在她的脸上不仅看到了细小而短类如鼠尾的眼睛以及如黑豌豆印迹的唇，更让他们悚然心惊的是她脸上的绝望。

在暮色四合的灰色里，林非在温暖的水柱中沐浴。沐浴的过程中，她长久地注视着自己的曼妙的身体并断然拒绝与自己的容貌相遇。她的皮肤凝脂般的洁白温润，发育良好的曲线在灰色中珍珠般地夺目。

花儿怒放，却没有人欣赏，花的寂寞有谁知道？即使她是一根狗尾巴草。成长的寂寞，成长的寂寞如她唇上的长串蚂蚁一般地噬咬着她的心，虽然致不了命，却也让她碾转难眠，怅然若失。

这夜间手指的舞蹈，将她领入了一个新的境地。他对她甜言蜜语，从最初的羞涩到疯狂的投入，林非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做女人——做男人的女人的心理快感。网络真是好啊！在网络上，在黑暗中，手指使她通过键盘成为公主，这深夜里的公主在27年的寂寞囚禁后终于在网络上得以肆意绽放，这样的绽放是狂风骤雨，是雨后的新晴，是夜来香的暗香四涌的娉婷。

在冬季将要来的时候，那个符号就突然间提出来要相见，林非一下子就愣在那里，巧的是电脑突然不配合了，它固执地拒绝工作，林非就呆呆地坐在深秋初冷的夜里。

电脑的事故使她失去了一些美好的上网时光，但林非却在这段空白中玩味自己的紧张不安，玩味着这种紧张不安带给她的快感；她翻来覆去地问自己到底要不要跟他见面。虽然没有上网，可是对他的念望居然没有一天离开过她，那个网上的符



号成了一个具体的男人，这个男人身形清晰却面容模糊；我们的公主甚至能想象到见面后那个男子的失望与惊诧；她的心也随着自己臆想或沉或浮，忽喜忽悲。

你有办法让野百合放弃她向往已久的春天吗？如果没有，那么要是我们黑暗中的公主又悲又喜，满怀希望地装扮停当去见她的白马王子的话，你就不要怪她了吧；虽然没有水晶鞋，虽然没有南瓜幻成的四轮马车，虽然没有层层的白色礼服纱隐藏她的不安与胆怯，我们的丑小鸭依然抱着变成天鹅的梦想。

那个傍晚，林非把自己从头到脚好好地洗刷了几遍，她连脚指甲都仔细地清理过了，并涂上了丹蔻。然后她在身上涂了两层那个城市里最昂贵的保温面霜，在最隐密地方喷洒了香水，公主就上路了。

原谅我在前面省去了他们的一段对话，对话的大致意思就是——这主要是公主的意图：我答应与你相见，但必须是夜最深的时候，那样的时候月光像迷雾，我要你牵着我的手散步。

而那个男孩一心被想见公主的欲望所迫，也被公主神密的浪漫要求所折服，于是很爽快地答应了她的条件。

这得感谢冬天，我们的公主得以用围巾遮了鼻子以下的部位，而男孩也没有起疑心；月亮果真像迷雾，唯一在月光下大白的真相是女孩子玲珑突显的身形，为了她人生 27 年的历程中的第一个约会不要成为最后一个，女孩在这寒冷的冬夜里穿着一条紧裹在身上的单薄而亮丽的裙子。男孩仔细看女孩的脸，他发现她的眼光总是游移着躲开他的视钱，这凭空地给了男孩无边的想象，女人的躲避更使得女人更像女人，而男人因此地愈发男人。

这次见面无疑是成功的。

他们这样前前后后地在深夜里见了五次。

到了第六次的时候，春天也就来了。在春风乍起的夜里，这对热恋中的情人终于决定进一步的亲密接触。

他们在网上已经认识了一年有余了，他们在现实的见面也持续了整个冬季。虽然林非还没有新潮到品尝情爱快餐，可是她的那种春不我待，情不待我的飞蛾扑火的勇敢与忘我着实让人叹服。

那个夜特别的黑。林非一如往常约会前那样好好地洗澡，认认真真地扑粉，仔仔细细地洒香水。这次她对那个男孩提的条件是不许开灯。

情节的发展完全不在林非的掌握之中。

痴痴如醉的男孩再也抵挡不了想亲眼看看身下那个温和如水柔情万千的让他感动要哭的女人的欲望了；他几乎想也没想就拉开了早就备在床前的灯，带给他狂喜的处子之血与那张让他惊惧无比的脸脚前脚后地出现在他的眼前……



午夜的钟声敲响了，我们的公主没有来得及逃离舞会现场。

于是林非重新坐回了黑暗里……她曾经以为一时的拥有不比天长地久来得差，这一次她却明白女人原来只要一时拥有便常常地想奢求天长地久。

只是那个男孩，虽然代表他的那个符号还依旧在林非的list上亮着，而那样沉默着的在线提示，对林非来说是一个残酷的伤口，那伤口永久地亮着，林非便永久地痛。

林非曾不止一次地给那个符号发过这样一句话："若是看不到我的容颜，我不依然是你心目中的公主吗？"

可是亲爱的公主，为什么你就不能明白网络跟现实根本是一回事啊，你能希望那个符号没有性别吗？显然不能；你能要求男人不爱一张美脸吗，显然也不能；那么你安心就在黑夜里绽放你的美丽吧。



冬天的时候，我要给你温暖



天亮得悄然无声，晨曦冷清地漫过窗棂，落在林美然的意识里，林美然拉开窗帘，落入眼中的是皑皑白雪，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就在林美然通宵达旦的ICQ历史的阅读中扑天盖地地渲染开来。

林美然揉了揉眼睛，在这清冷昏淡的光线里，那个死者的样子措不及防地冲到了她的脑海里。

一个老人，破烂的上衣，下身是露前不遮后的秋裤，用一种很奇怪的姿势蜷缩在洁白的雪地里，黑色的轮廓在雪地里陈列着悲惨，可他的脸上却带着幸福的笑容，身边并没有酒瓶。没有人知道他死前曾发生了什么。天冷得凛冽，围观的人站成了一个圆，没有惋惜的啧啧声，林美然在这个圆外打着寒战。

打着寒战的林美然，在这个清晨的雪光中，努

力不去想那个老人。

这时候的阳光正好透过那层单薄半开半掩的窗帘照在她那单薄的头发上，她的鼻翼轻微地翕动，要是仔细看，我们还可以看到林美然下巴侧面那白晰得几乎透明的皮肤下的淡蓝色的静脉，以及那些微微出现细小的皱纹，是那样一副脆弱的样子。

林美然披着羊毛披肩在镜中与自己突然邂逅。

不过一季的工夫，镜中的林美然竟然堕落成这个样子。她明显地胖了，笑起来的时候有两个下巴，眼角有鱼尾纹，最重要的是桔皮组织出现在她的身体上，使她看像一个略显松垮的妇人。女人的青春不过是生命长河里一盏茶的工夫，比瓷器更要精致更要脆弱，即使不去打碎它，也会被时间磨得面目全非。

天生的耳障使林美然生活在一个半静默的世界里。这种神经性的病症，使她有时候能听到蚊子振翅的声音，有时候却连雷鸣也听不见。

从小养成的看人说话的本领使她在与别人的交流上虽没有太大的障碍，却也存在深深浅浅的沟壑。

她和男友常在北海公园看水看树看天空。有一个深秋，美然跟男友在静心阁僻静的角落里聊天。这个时候，初秋风飞掠阴郁的北海上空，百年的古树翕合着一树的繁华，叶与叶的厮磨声细致而宏大，有一些小而圆的不知名的果实像时有时无的冰雹，嘀嘀嗒嗒落在他们的眼前身后或头上，喜鹊的鸣叫或近或远地起伏，男友在她耳畔说着：真美，你听，你听，多好听的自然声音。

林美然笑道："我听不见的。"

男友静默了几秒钟，行动突然地搂住她，却很温和地吻她

的脸庞。

林美然笑道："我不要同情的。"

林美然细致的感觉祢补了她听力上的不足，林美然的内心是丰富的。她比一般的女子更加懂得享受情感；她的话不多，却生动有趣，更多的时候她用眼睛代替说话，或用文字代替，或用行动。

后来男友就接了一个电话，男友接电话是从不避她的。可是林美然却清晰地听到了宝贝我爱你，我正跟同事谈生意之类的话。林美然吃惊之余，更感到了深深的自卑。他利用她的生理缺陷来欺骗她。林美然站起身来，连裤子上的尘土都没有拍就风一样的跑了。

男友追上来，问她怎么啦。她不说话，她装作听不见的样子，指了指刚才坐的地方说："记住那里吧。"然后她很失神地笑，转身就跑了，这一跑就跑到了她的冬季里。



她指的那个地方就是刚才他们坐的青石台阶，是静心阁的假山后，不太流动的小河前。他们的第一次性接触就是在这里发生的。那是盛夏的一个傍晚，正是雷雨的间隙，公园是空园，不要说游人，连管理人员也不知躲在了哪里。后来雷声停了，天空竟然飞起了蒙蒙的细雨。

她与男友就在渐渐深沉下的夜色中的蒙蒙细雨里开始了第一次的亲密接触，这种接触不同寻常。林美然慢慢蹲下身去，白色长裙如饱满的莲花，在长满青苔的青石台阶上绽展开来，在夜幕四合的背景中古典却饱含激情；她仔细地观察他的男性，她的眼睛深而亮，冷静而性感的波光四溢；她温柔地把玩它，细致娴长的手指在湿润的雨气里象牙般的光洁清凉；她安静地将它含在嘴里，她的舌头温和柔软却灵巧无比。她的眼语指语和舌语都是登峰造极的。



林美然的冬季比自然界的冬季来得早些的时候，在林美然看到了那个被冻死的老乞丐前，她的情感是灰色的，她不能接受那么一个深爱的人会当着她的面欺骗她，她想起他种种的好处，种种的温存，也想起自己曾经温和万千的心事。感觉一切像是在梦中，却远比梦残酷得多。

那个大雪的清晨林美然在围观的人群后战栗，生命的脆弱，人生的无法预知不断地袭击着她。林美然向来注意容颜的细微变化和生活的享受，一直到她见到了那个被冻死的老人。她对生命外在的表现形式不再在意。有人连性命都保全不了，哪里会有华丽与奢侈？这种变化在林美然的生活习气上发生改变，比如吃饭，她吃最素的东西，仅能维持体能的需要，我们说是节约，她感觉说是对苍生的爱，“你没有为社会做出什么，你没有为自然做出什么，你又有什么资格去浪费它们。”

而在另一方面。她认识到前任男友的不忠不敬并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聪灵如她，突然就理解了活着就是奢侈，你饱着你暖着，你有袍子穿了，上面有没有花不是至关重要的。

到了春天，林美然就有了网络，在网上的林美然是一个不寂寞的林美然。没人知道她存在着耳障，没人知道她奇妙的眼语和舌语。只有她的指语愈来愈奇幻，连珠的妙语，机警的情节，真实的吐露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激情地绽放。

再后来，有一个人就出现在她的虚拟世界的情感里。

1. 他跟她一样也是一个素食主义者，也明白不要过分消耗。

2. 跟他随意地说饿了，五分钟后就有必胜客外卖送到她的门口。

3. 她收到他的妹儿，十二朵玫瑰伴着十二首爱情老歌音乐一朵一朵地绽放；奇怪的是在那一时林美然听得很清楚。



4．他说等她。他就可以等几天不下线。

5．他懂得不打电话给她，因为他知道她听不见。

6．其他许多。

林美然常跟他提到那个死在路边的老人。在述说的时候，林美然仍然感到恐惧伤感。线那边的男人会说："不要怕，冬天的时候我会给你温暖。"林美然想，我要的不多，只要一点点，只要你在线，我就会温暖。他们的这段话常常进行。

时间过得真快。你看一转眼，雪就下了下来。

日光更亮了。林美然关掉了机子，虚拟男友一夜没有上网，他在妹儿里说他要去非洲出差，会很忙，可能会暂不上网。林美然花了一夜将他们所有的谈话历史看了一遍，她很长时间都在微笑。要不是看到这漫天的大雪，她也许会有一个好心情呢。



9点钟的时候，钟点工阿姨在门口"笃笃笃"地敲门。林美然想今天阿姨居然斯文有礼，打开门，站在门口的居然是一个陌生人。可是他的笑容和眼神让林美然一下子就明白是那个人。"我是来陪你过这个冬季的，我说过冬天的时候我要给你温暖。"他在她的耳边轻轻地说。

半个月后，林美然结婚。新郎是那个高大英俊谦和有礼的大男孩。

原来上帝总是公平的，他让你当灰姑娘的时候，他也正催促着那个改变你命运的巫婆上路呢。





有时寂寞的都市

1

为了满足林子的好奇心，他特意拍了一张照片给林子，黑白色调，不知是光影还是岁月在他的脸上刻下了重重叠叠的印迹，使得这个男人看起来疲惫严肃。

林子看着相片想：“原来是这样一个老成持重的人，所以他一直叫我小姑娘。”林子从他的眼神，他的神态，感觉到跟她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的人，有着不同的世界观。现在照片就在显示屏里，林子低了头，凑近了去看，黑白的色彩衬着他严肃的表情，单调的色，丰富的情，林子突然间满心的欢喜。他让她想起了她的父亲，她的教授，等等那些她的人生里充满了权威，使她充满了敬仰的男性。今天的她在这个陌生的都市里，对着那长着一张方脸的电脑，突然想有被人拥抱的感觉。她想：



就是他了！她伸出手来，用手指轻轻地去触那个男人脸上黑色的眼镜架，却触到了冰凉的电脑显示屏。林子皱了皱眉，却轻轻地笑了。

有时候，女人真是一种简单的可爱的动物，她们只需要凭着自己的想象就可能使自己快乐或悲伤，像现在林子对着这张并不出色的甚至还有一些呆板的男人照片就心满意足一样，全然不管自己产生的那种感觉是对是错。

被那个男人称为小姑娘的林子已经不小了，别的女孩子在她这个年纪上已是谈婚论嫁，有的甚至已是孩子的妈妈，而电脑前的这个姑娘却一直小姑独处，不愿涉足婚姻，不愿因了一纸婚书，而失去了自由和清净，男友 Peter 是一个 ABC，纵然全盘的西化头脑，对静儿疼爱有加，她却一直抱着观望态度，不越婚姻雷池半步，将鸡肋般的自由当做单身的丰宴。

在 ICQ 上认识了那个人后，林子有一种莫名的欣喜，上线是最快乐的事，有时候，她想：网络真是才子佳人的后花园，可以在那里邂逅浪漫，却无人知晓。秘密本身就是一件让人感觉刺激的事情，林子固守着这个秘密，小女孩般的快乐。

她跟他隔着太平洋用十指交谈，由于他的电脑中文系统很麻烦，为了看中文，他不得不不断地切换着窗口；为了使他不太累，林子便迁就地用英文跟他交谈，他们两个中国人，用着别人的语言交换着语言和情感，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在这种奇怪的事情里，有一些奇怪的气氛产生，有人说爱情是错觉，那么这种气氛下最容易产生的除了错觉还有因错觉产生奇妙的感受。

然后便是他的越洋电话了，他们通长长的电话，常常听这样提示声音："对不起您还有两分钟的通话时间。"没过几秒钟，电话就切断了，月光从 32 层的阳台照进来，在这间隙里，

林子总是向镜子里张望，月光下长发披散的她是一个单薄的纸人，那个纸人坐在床头的月光下无所事事，手里握着电话，说话声掠过房间，像风掠过夜里的灯塔一样空洞静谧，余韵里却是压抑不下的澎湃激情。

2

夜的飞机掠过城市上空，在月光里兀自飞行。灯光和人烟渐渐地远了，有时会有气流，飞机上下的颠簸，不知有多少个夜晚，林子在夜间飞行。这样长长的飞行是疲惫而寂寞的，记得有一次，飞机大幅度地颠簸，周围一片惊叫，惟有林子，裹紧了身上的毛毯，想：如果真的出事了，倒也干净了。这样的念头一出，吓了她自己一跳，而她处乱不惊的神态却让邻座的男人钦佩不已，林子对那个男人展眉一笑，这样的一笑却没想到将她领进了一段恋情，那个天天围着她转的 Peter 就是那夜惊艳的男人。

Peter 在那个危机四伏的夜里，见识了中国女人沉静果断的一幕，并被打动，那是飞往巴黎的飞机，初上飞机的时候，他坐在浓重的气味里，香水和各种体味包围着他，唯有他身边的这个女子没有一点点的味道，干净的眉，明亮的眼睛，线条分明却柔和的唇。长长的黑发遮去了半边脸，她偶尔回过头来回答他的问话时，那副样子让 Peter 想到了安静的湖面，他完全地沉浸在她带给他的安谧与宁静里。

在家 La belle soit tranquile 的路边酒吧里，Peter 再一次地看到那个长发单薄的女子，正坐在那里举着一杯黑咖啡，张望着街头的来往人群，看到他就笑了一下，很自然地拉开了她身边的椅子，Peter 有些受宠若惊般，他走过去，坐在她的身边，从此坐进了她的生活里。

3

而今天除了要开的会议外，林子还要与他相见，那个照片上黑白分明的男人。在决定与他相见的时候，对 Peter 的歉疚感在她的心里一闪而过，这个时候 Peter 正从门外风风火火地走进来，他的肩上挂着网球拍，一身白色的球衣，红红的脸庞，满头的大汗，他冲到厨房去喝水，却转头看到了电脑前的她，他便冲过来，在她凉凉的额头上重重的亲了一下，又风一样的走了。

在被他亲吻的刹那，林子默念：对不起了。尽管如此，她的心还是迷恋在那个黑白男人的眼神里。那样的光线，那样的谨慎的笑容，那样刀刻一样的皱纹，那样严谨严肃的眼神没有一处不把林子引到她最初的理想男人的构想里。

而现在，她正飞向他。而毫不知情的 Peter 却执意要陪她，此刻的他在邻座睡得正香，浓浓的眉，长长的睫毛，嘴角有时抽动一下，也全是满意的神情，毛毯滑在膝下，林子弯下腰来，将毛毯拾起来，帮他重新盖好，而自己却不能入睡。

会议的结束，鸡尾酒会是最后一幕。

Peter 举着酒杯神秘地向林子走去：“今夜的月光你一定不能错过。”他不由分说，携了林子的胳膊便往酒店外的花坛边走，穿过窃窃的私语，穿过故作的优雅，林子来到了花坛边上，月亮如纸灯笼一样挂在树梢，昏昏黄黄的光晕充满了暗示，花坛里的花白得出奇，与霜一样的月光相映在一起，成不了趣，却让人别有一番惊心，那样的惨白让人无法逼视，而花下那黑色幽深的叶子在夜风中微微地发抖，这个时候，林子突然想到了那个男人。

12 点，手机准时响了起来。

避闪不及，电话被 Peter 拿了过去，然后他讪讪地给林子，到林子的手里那里已是一片的忙音。林子知道是谁，在这喧闹的夜里。林子不对 Peter 生气，因为林子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人是彻底的孤寂，她抱了抱那个大男孩，把脸靠在他的胸上，在月亮下闭上了眼睛。

游泳池那边的女人的笑闹声愈来愈响，菲律宾乐队的乐声跌荡飘扬。林子坐在最大的一张椅子下，手中的酒殷殷的红。“Hi，are you ok?” 这个声音如此的熟悉，一时间让林子分不清是电话还是现实。

然后他就出现在树后面了。

这像一场戏剧，在他们这个年纪不存在浪漫，可是这的确是一场戏剧。“你喝得太多了，对你的心脏不好。”他在月光下对林子说，不知是月光还是碎月在他的脸上刻下了条条道道，显示出沧桑。“小姑娘，”他说，“有什么可以悲伤的？听到你电话里的背景音乐，就知道你们在中心花园开 party。”“我在 322 房，我一个人住。”他笑着说，林子初次看到了他的笑，发现他的笑容却不是想象里的慈爱，在那些笑意里林子甚至发现了暧昧。



她长长地喘出一口气，点了点头。

这时候，Peter 慢慢地走近了，而那个男人却不知何时隐退了，林子想，也许他在房间里等着她吧。Peter 携着她，走向欢腾的人群，泳池里已经有了三个被大家推入水的家伙，三个家伙西装革履地在水中挣扎。Peter 搂着她在人群的外缘起舞，而林子的心却奔到了 322 房。

他果然在等她，酒柜上放着殷殷的红酒，而空间中却飘着罗大佑的《恋曲 1980》：“姑娘你别哭泣，我们还在一起，姑娘这世上没有谁有占有的权利。”这也是林子最喜欢听的歌儿，



显然出现在这样的氛围里不太合适，而却合了林子的心，使得林子感觉原来他跟她还是一路的人。

灯灭了，这也是林子所喜欢的，她喜欢在黑暗的空间里与人亲近，都市是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暗夜的，酒店厚重的窗帘制造了神秘。这在某种程度给了林子以暗示，这样一个机密的空间，太平洋那边的她仰慕的男人在黑暗里等着她，也许只需要投入，便可能获得快乐，获得幸福与暂时的平静，因为这一切都是秘密的，秘密本身就是诱惑。

刚开始的时候，一切发生得充满了美感与激情，可是事实完全与林子的初衷违悖，那个男人在她的身上做着机械运动，没有温存，没有爱抚。林子这时候才发现事情已经完全不是在她想象的范围里，她在他的身下，无法动作，死人般僵硬地躺着，泪水大颗大颗地落了下来，打湿了枕头，突然间她想起了Peter 对她的种种好处。



在林子压抑的哭声里，他的手摸了摸林子的脸庞，问："怎么了？你不高兴吗？"一边兀自地动作，林子终于大声地哭了起来，她推他下来，草草地穿上衣服，奔了出去。

林子回到自己的房间，她惊奇的发现 Peter 在床上呼呼地睡着了，他的鼾声一直是林子深恶痛绝的，而这一次，这样的声音让林子感到如此的安心，林子站在床前，36 层的月光把房间照得雪亮，Peter 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像一个不设防的大男孩。林子站在月光下再一次地哭出声来，她将自己蜷在大红沙发中，泪眼婆娑地望着床上这个三年来与自己亲密相处的男人，一直到天亮。

第二天在酒店的大堂里，她与他再次相遇，他的身边多了一个金发女人，身边有一个混血男童，他转过头来，对她点点头，眼睛里没有一点暗示，笑容阳光一样的灿烂，里面没有一

点点阴暗：Hi，the world is so small，this is my wife！And this is Miss Lin，she was my student long years ago. 他转过身来对林子接着说："真太巧了，我太太今天早上刚到，看这是我的儿子。"林子在惊惧的直袭下脸上堆出一大群无力无奈恐惧的笑，下意识地倚在 Peter 的手臂上却又感到无所依傍，她一直以为自己是堕落到底，却没明白，真正的堕落是脸上心上都不留痕迹的欺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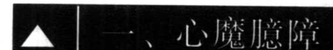
一年后，Peter 的怀抱里的林子感到从未有过的充实，Peter 睡得像一个儿童，林子俯下身去，轻轻地吻了吻 Peter 厚实憨直的手指，Peter 嘟囔了一句，飞快地把手藏在了背后，林子在夜里安静地笑了……

她看着这个酣睡的大男孩，并同时用手抚了抚自己渐渐浮凸的肚里的那个小男孩，感觉浑身从未有过的舒畅，她习惯性地向镜子里张望，镜中的那个女人丰满圆润，长发如满月般盘在脑后，在如水的月光中出水芙蓉一样的可爱。

有时候边缘激情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它教会了林子学会了珍惜，女人在失贞的时候，最先失去的是心灵的贞洁，如果能安静，如果能清醒，贞洁与幸福还是在不远的地方等着你。



无心快语




一、心魔臆障

许久以来对于诱惑都小心翼翼，生怕不小心踏进陷阱，以为陷阱是别人的设置，却不知它一直躲在我们的心里，在遭遇不幸时跳出来招摇过市。比如事业受挫感到恐惧，举措过失沮丧自责，恋人背离时过分自卑。殊不知这些心魔臆障都是我们心中的黑暗陷阱。

在这样的时候，善待自己，原谅自己的错误，宽容他人的过失，不怨天尤人，坦然面对这些假象，放下包袱我们才可以飞翔。

就像May相信一诺千金的爱情，以为现代生活因了节奏的高速，便不可能有细致精妙的情节来让

爱情古典美丽，于是便信了他的眉目传情足以使她托付终身，温存的情书就是古典情感的完美细节，那人便是始终等待自己也是自己一直等待的人；而事与愿违：一夜激情过后，那个她认为的命中男人一去不返，没有音讯。May走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脑海里空空一片，她始终不能相信那夜的温存是梦，而那毕竟是一个梦。在不经意中，May无疑扮了一个可笑角色，却一直没有觉察，在惊醒的刹那，羞耻心从天而降，一时的懊悔使得她无地自容，可是无地自容又能怎样？

她坐在午后很好的阳光里，一脸苍白，我望着她的黑眼圈与她对话。

“为什么你用这样一种负罪的姿态，你有伤害人吗？”

她摇头否认，她的左手插在纤发细柔的长发里。

“那么你有被伤害吗？你有怀孕吗？”

阳光很好地照亮了她的一半的脸，而那一半却在黑暗中。她说：“不会，我有保护措施。”

“那么你有损失吗？”一半在阴暗中的她又摇摇头。“那么你为什么要伤心，为什么要负罪呢？”我亲爱的女伴用近乎耳语的声音说：“我感觉被抛弃。”

感觉被抛弃。便将自己丢在这样一个虚无的陷阱里，所谓的痛苦就来源于那里，如果你不去想他，你便跨过了自己设置的陷阱，既然可以跨过，为什么不去做呢？

阳光下，咖啡的热气升腾，这是一个温暖的午后，女性以其从未有过的独立姿态站立，即使孤独，即使寂寞，也不应有负罪的感觉；纵然我们不能将爱情与性当成游戏，也不可以因为被冷落而产生被抛弃的感觉，跌倒了，站起来，往前走，不要有同样的过失，就可以了。

May左手握着右手，在这样一个午后让其温暖。

于是我想人生往往是这样一种姿态：在很多时候。我们只能左手握着右手，给自己温暖，给自己鼓励，让自己坚强；在独自上路的过程中，谁又能给你过多的关注？在爱与离弃，相聚与分离，追求与失望过程中，一直是左手握着右手，消化激情承受寒冷，对自己说："困难我不怕你；离弃我不怕你。"除此以外，你还能做什么呢？

我们都以独立的个体来到世界上，无权要求别人对自己全盘负责，当你有了一个强大的内心，谁能左右你的悲喜？除了自己，还有谁能解除你的困境，逾越自身设置的心之陷阱？

没有人。

所以在离开母体，独自上路的日子里，纵使前行途中风雨无可预料，纵使人生的不如意十之八九，只要内心强大，我们都能对那些心魔臆障微笑，说："hi，你好，忧伤！"



二、对面不识

有时候，有的人会突然让你感觉陌生，不知道这个自己的所谓恋人从哪里来，不知道它为什么会坐在身边，不知道为什么每天所必须要对那张脸微笑，接那个听起来很熟悉的声音的电话？虽然音乐没变，场景依旧，而我们却在突然袭来的陌生感里不知所措。

更多的时候，爱上的是错觉，而不是使我们产生错觉的那个人。在那个人与心底深处的理想形象一而再，再而三的言行出入后，也许就在这个午后，你会突然清醒，你看着坐在阳光下对你微笑着的它，想：这是谁？





在陌生与熟悉里进进出出，原来爱没有内容。爱的内容是错觉，愈错爱得愈多。因了那个人跟自己天差地别，所以会着迷，随着事实的日渐澄清，爱便消逝无踪影，这种情形就像沙漠里的海市蜃楼，初初出现的它是多么的美妙曼丽，而枯燥无味的真相将最终以冷静生硬的面孔谢幕。

最终要谢幕，恋人在对面，我们彼此不识。

三、相拥而眠

他们说快乐的时光总是走得最快，我在深夜里看它们赶路，它们飞奔着并说说笑笑，风很大，草很长，虫子们的呢哝声很响，月亮很圆，树在地平线上静默不动，我坐在路边，看着快乐的日子飞快向前，它们视我不见。

他们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可没有坟墓我们葬在何处？坟墓里的气氛安全安心安静安逸，所有最沉稳的语言不能表示清楚它的美好，只是，我们必须死亡。

死亡有什么不好？一劳永逸。那些最快乐的日子，走吧，如果你们不愿回头，就不要回来了吧。

在坟墓里让我们跟安宁相拥而眠。

四、对面陌生人

陌生人坐在对面，举一杯啤酒。酒在城市生了病的月光下

印着霓虹灯的红绿胭脂别样的生动。

我在听他年轻时的故事：70年代的风吹过记忆，儿时的气味和声音远远地来，情绪随着话语游走，讲述中的初恋将开始却煞了尾：突兀地止住，凭空地让人产生出烦恼，70年代初的太阳发了黄，却落不下去，场景突然冻结，翩翩少年郎成了坐在我对面的中年男人。

我看着他，他看着我，中间是空白。两尾邂逅在江里的海鱼，闭不住眼睛，呼吸着海的记忆。

“后来呢?”“什么后来?”“那个爱情?”“就这样了。”就这样了，那亲爱的陌生人记得初恋的心跳，初恋的甜蜜，初恋爱人的小手势，而多少年后的今天只有一句“就这样了”。继续喝酒，病怏怏的月亮继续在我们头上播撒月光，身边是时高时低的语浪。陌生人坐在对面，纵然是喝了酒，也没有一丝忧伤。

五、我的北京

北京的天空气贯长虹。我不要做出防卫的姿态，对它展开，最坦荡的方式。半年以来，上海对我而言是办公室，而北京则是我的城市。披散长发，赤着脚的宽大黑袍在午夜的亮马河边游荡；空气中注满植物的气息，灯红酒绿算得了什么？狐般的女子和夜归的男人只是眼中的风景，都市以它惯常的方式沉默。我在馥郁的沉默里走来走去，有时抬头，看天边若有若无的星星。线那边，有人在等。



六、穿墙而过

虽然夜深了，看到“咖啡墙”命题，禁不住地想要涂划，只打了题，却不小心捺了一个提交键，于是空空的“咖啡”就浮在那里了。

我知道会继续写下去的，就像去回忆曾经发生的事，去赴悬了许久的约，去回没有打成的电话，只要你有耐心，你就能等到我。

我是一个守约的人，就像相信一诺千金的爱情，在这个世纪初，固执地坚持。

买咖啡，喝咖啡，每日必做的功课。嘉里中心大厅的西南角的星巴克是温暖之乡，累了，倦了，无法坚持了，不要紧，有星巴克，有咖啡，即使下午五六点钟，只要手持了大杯的咖啡，清晨便重新开始。管你晚上睡不睡得着，总要喝下去。就像日子必须要进行，问题无法不面对，不付贷款就没有房子住一样，跃在浪尖，我们别无选择。

在这网络时代，在面对种种的人生模式，虽然无法更改行程，我们却有选择咖啡的默许。虽然情节无法恣意地展开，态度不可以随便地彻底，我们总可以在有限的空间游刃，在精致的细节反反复复，左右斟酌，卡帕器啵还是摩卡，完全由你。

现实是一堵并不坚实的墙，手持咖啡，让我们穿墙而过。

七、曾经的天堂



我们的心中曾经都有天堂。

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天堂渐渐溃败，在要入睡的时候，发现原来曾有的天堂，不过是我们一厢情愿的梦想。曾经渴望过一诺千金的爱情，曾经渴望过做一呼百应的领袖。在很小的时候，以为可以做成任何事情，包括腾云驾雾，包括呼风唤雨。

时至今日，我发现依然可以实现这些梦想，醉后。

我是如此的普通，除了在该恋爱时工作，该哭时笑之外，我只是异类。在各种的不如意前，转过身去，挺直了脊梁，假装不在乎。三里屯的酒吧依然鼎沸，我坐在斗室里想着《沉默的都市》的种种细节，主机上绽放的是荷花，他们说这是一种神圣的花，这种神圣的花如今绽放在寻常百姓家，就像我曾经的理想，在今日已没有任何缤纷的欲望。

无论笑容多么灿烂，却掩不了绝望。

那个歌手在 La center pompidou 对我说的：“ma chere，c’est la vie。”这是生活，生活没有天堂，没有一诺千金的爱情，没有阳光灿烂的金光大道，我们只是我们，左手握着右手，给自己温暖，除此你又能怎样？



八、没有欲望

下午，出得办公室来，湿润的空气扑面而来，甚至还有泥土的清香，路两边的法国梧桐的叶子已有小孩的手掌大，绿得有如黑可可心中旧时女人的莲蓬罗裙，却没有一点历史沧桑感，在上海这阴灰的天空下衩髻鲜明，裙裾飘飘。

梧桐树们光鲜靓丽，我的步子拖沓，这是一个疲惫的午后，清晨到公司，天将亮未亮，保安对我视而不见，显然已是鬼魅一个；桌子椅子电脑线路组成的信息车间在微明的晨曦中若隐若现。在 Careless Whisper 的歌声中观察沉睡中的城市，梦和希望和咖啡的香气一起升起。这是一个平凡又平凡的城市之晨。

而现在，是平凡又平凡的午后。彩色拖鞋敲着地面嗒嗒作响，在陌生的城市里，我以自在的姿态走路，无法与激情邂逅，除了咖啡还是咖啡，就像她说："除了爱情还是爱情，手握着咖啡才安心，依傍着爱情才觉得有事可做，它们没有什么质的区别。"两者都是强心剂却又对心全无好处，于是我们超前支出，生命和健康。

高跟鞋和套装睡在午后的衣橱里，彩色的拖鞋和金色的指甲，长裙吸引不了它们的眼光，我是一个好色的女人，在这个充满倦意的午后，妄图用色彩点燃激情，而到镜中的那个女人是一副形状如野鬼的麻木模样。

没有欲望，女人在路上。

九、节外生枝

路很长，树冠庞大，路灯的光温暖昏黄，没有月亮。他说：没有星星。我驻足，抬头，有风吹过，星星在很远的地方闪光。我笑，指着星说在那里。

“难得不忙碌，可以手牵手散步，月亮像迷雾，现实变得很模糊。”

这样的散步是梦，其实只要打一个电话，就可以走进梦里，却一直被所谓重要的事情拖累拒绝约会。我们说着细枝末节，跟生存毫无关系，如果不是我的长裙，如果不是那双高跟鞋，如果不是在这都市的夜里，如果不是这生活的快速的节奏，我想我会飞，飞在初夏庄稼茂盛香气霭霭的田野上的星空下。

生活处处是节外生枝的事情，妙不可言。

十、再续一杯咖啡

有一段时间我在走神，他坐在我的对面，滔滔不绝，于是我感觉很对不起他，我说：对不起？他说：我刚才的建议是你去读资本论。

就像艾丽思突然掉进了没有尽头的兔子洞，一直在跟自己交谈，却不知身处何处。“我为什么要去读资本论？”“因为那



是人类社会科学最辉煌的一部，至今未有人超过，你看自然科学的顶峰，天天在被刷新。”他不紧不慢地说。

阳光很好，他的头发闪闪发亮。我知道他是我的朋友，我明白他坐在我的对面，他正在谈论经济。只是他将资本论突然间放在我的眼前，让我白痴一样的不知所措，原来不进步不读书是真正意义上的堕落。

“再续一杯咖啡吧。”我对自己说。

十一、逃课逃课

原来是要上课的，终于逃跑了。逃的时候把包抱在胸前，是怕老师看见，可是包太大，是为了去那条布满书店的街买书准备的“贼”包（可以装很多很多东西却不起眼的那种包）。老师一定能看见，不管他，反正已经站起来了，于是硬着头皮往外逃，天气那么的好，阳光温和，草鲜亮，鸟语啁啁，怎么能坐得住？

在校园里漫无目的地走，见到最多的除了树是年轻的面孔。走到未名湖的最深处，湖面铺满浮萍，油绿的一片，化不开去的浓，听到轻轻的“叭叭”声，是鱼的呼吸。柳叶枝长得拂着了水面，会不会继续下去直到触至湖底的最深处？

而淡淡地延续着的情谊，不知会有多久多长，会不会到达心底深处？

风很轻，阳光极好，我在眩目的清淡中胡思乱想。

十二、写字与梯子





我们总是需要一种表达方式。

有人喜欢放歌，有人喜欢起舞，有人喜欢尖叫，我什么也不会，我只能理屈词穷地坐下来，垂下头，面对着白纸，写字。

我的字一直写得很好。从小，那是我唯一的表现方式。妈妈沏了新茶，焚了檀香。檀香和墨香里，我写字。消受不了新茶，那东西让你喝下一杯便彻夜难眠，从小就目睹漫漫长夜怎样铺开，又怎样轻手轻脚地逃走，我在长长黑暗里，挥着毛笔，女巫写咒符般挥洒着想象。

多年后，我在正午的阳光下跟妈妈一起晒霉，那些小而密的毛笔字载着童年奇丽的故事，让我在盛夏的树阴下对着儿时的自己佩服到叹息。故事奇怪诡异，而纸张已发黄。

小孩子是在怎样的月夜里，在怎样的檀香与墨香里杜撰着她的文字。在故事里有咸阳古道脚步匆匆的英雄，有坐在青菜叶上抽着烟斗思考的大青虫；在《英雄宋朝》里把《水浒》中的一百单八将重新安排了归宿，整整六大本作业本。这整整六大本完成了我的成人典礼——被允许在梯子上读书。

那是个周六下午，所有的禁忌对我避退三舍。我被父亲从怀中珍宝一样地放下，小心翼翼地爬上梯子去，坐在上面俯视书林，君王样的骄傲，猫咪坐在我的腿上，安闲怡然。

书架从地面起，到天花板止。除了一张写字台和一把方正的椅子外，整个书房的空间都被书拥有。要是想看高架子上的



书就必须爬梯子，除了我以外，家里的所有人不仅被允许攀着梯子上书架，而且可以坐在梯子上读书。父亲在读了那六大本以后，惊喜万分地将我抱在梯子上说："丫头，上吧！"现在我的家里也秉成了父母家里的风格。满屋子的书，要上梯子才能找到最高的那一本，在空闲的时候，我常常坐在梯子上，除了低头看书中的世界，抬头还可以看到远处的田野和在田中干活的农人。

去法国受训，千里迢迢，什么都没有带回来，只带回来一把可以坐在上面读书的图书管理员用的梯子。在家攀木质的梯子，到了外面坐钢铁电梯。电梯突然间拔地而起，带来的不是晕眩，是直入主题的痛快淋漓尽致。生活在都市里，忍受不了任何形式的迟缓与愚钝。甚至看到旁人的迟疑，也会不屑不耐，会扔下左右为难拿不定主意的家伙独自前奔并不再回头。斩钉截铁的决绝和果断是生存的原则。在职业的世界里，女性持的宝剑，此刃是技巧，彼刃是强硬，我们面对的是两重黑暗，一面是职业男女都必须面对的阴暗，一面是男权社会男权意识强加给女性的不公。

虽然我从不用男式香水，却对工业化的冷漠与模式化宠爱有加并推崇之至。规则与钢铁使得城市强硬。常常在夜里飞行于强硬都市的上空。城市的灯光正绚丽，女人们香水扑鼻花枝招展，华灯正明，而美梦尚未开始，我飞行于路上，从这个城泊入那个城，放下这杯咖啡，再拿起那一杯。一直以为自己是都市顽固的强硬派，只有那一天，才认识到温软不是罪。

飞机在气流中上下颠簸，命运不在手中，安静地等待一切的到来，在强大的宿命里，生命是随意开放的花，风和雨，灰和土，随意地来，遮了华丽，死亡不远。在惊怕失措的背景里，才感到心里流动的原来还是非都市化的血，很想给父母打

一个电话，也很想对他说我爱你。后来在夜色中，裹紧了风楼的我不断地回头看那曾摇摇欲坠的泊在深沉夜色中的飞机。她经过千山万水，穿越风风雨雨，却永远不知命运的流势，她静静地睡在夜色中，始终在路上，没有人知道她曾经有的晃动，曾经有的颠簸。从此，在电梯里渴望着木梯，那是宿命，不是罪，也不是我。

另外偏爱巧克力味的香水，在甜腻的香氛里，儿时的快乐得以重现，君王样的骄傲重新回到心里。我曾是一个梳着娃娃头的女孩，在奶奶慈爱的眼光中蹒跚地走。那时的我仙子样可爱并快活。



王猫猫文档

王猫猫，真实姓名王怡，现在北京某报社任编辑。

1997 年底开始上网。常去的地方当然就是网易——王猫猫的是非之地了。

网是个什么东西?

网它就不是个东西，它害得我天天要上，上了还想上，花钱花精力，比吸毒还上瘾。

个人文集:all. 163. com/culture/net/maomao/maomao. htm





圆明园的日子

早晨的阳光斜斜地射在圆明园这座古老的废墟上，带走一些夜晚的寒气，也带来一些温暖的朝气。站在圆明园的土地上，圆明园的盛衰就像一幕幕电影从脑海里掠过，土里依稀还残存着一些八国联军焚烧后的痕迹，凝固在圆明园的土里，凝固在中国近代的历史里。

时间一晃到了90年代，圆明园的四周又一次慢慢开始繁荣，到处都是农庄，到处都是农人朴实的笑脸。

1991年的元旦，我和王猫在圆明园福缘门49号同居。

1991年的圆明园，给了我另一段日子。

我们租的屋子是小院中的一户，幸运地拥有一扇朝南的窗户，而隔壁的丁松家只有一间朝西的窗户。



阳光在圆明园是那样的宝贵，我有多少朋友的家里经常是白天也伸手不见五指，常年开着日光灯，因为他们租的是房主另搭的窝棚。

我从来没看见过我的哪个朋友家有电视，冰箱，洗衣机这些家居必备的电器，但是他们却在生活，一天两餐或者一餐地生活着，他们在生活，在自由中流浪。

我们常常随意地跑到谁家去吃饭，去聊天，反正谁家都很近，谁也不会介意。

这时候的圆明园，就像《红楼梦》里的贾府，只是不华丽，不跋扈。

自从我们搬进了圆明园和丁松成了邻居，丁松的一天两餐就固定在我们的屋里了，假如我们早晨也吃饭的话，我想丁松也不会介意加一餐的。

丁松自己有间很大的厨房，但是从来没见他开过伙。关于丁松，圆明园里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他到一个朋友家里去借火柴，朋友家刚好也没有了，很抱歉地对他说“对不起”，丁松并不介意地说：“没有就算了，我只好用我自己的了。”

在我们隔壁的院子里住着两个画家，一个叫禾禾，一个我们叫他木匠，因为我们很少看到他画画，他老是在锯木头做画框，有时候我想也许那画框就是他的画吧。

木匠长得很健壮，浑身都是黝黑的肌肉，就像一座雕塑。

木匠和禾禾都不爱说话，一进他们俩的屋子就觉得沉闷，昏暗的灯光映照着两张毫无光泽的脸，禾禾埋头画画，木匠埋头做画框，谁也不轻易开口，那仿佛是一场势均力敌的较量。

在一个还算明媚的早晨，我突然从梦中惊醒，并且再也睡



不着了。我把王猫睡梦中搭在我身上的一条腿轻轻地挪开，起身下了床。

腐朽了的木板床发出“吱嘎”一声怪响，仿佛早已不堪重负。

窗外飘进一些空气的清香让我有种要冲出去的欲望，我们的十二平方米的小屋里，老是弥漫着一些潮湿的不好闻的气味。

我独自走出了屋门，顺着我并不十分熟悉的小道走着，并不期望会遇上谁。

到处都是灰矮的砖房，1995 年我故地重游的时候，发现很多人家的大门口都写着：此房不出租。还有一些写着：房主不是画家、作家、音乐家，请勿造访。

我记得原来的确是经常会有一些陌生的来客来要求租房，或者一些冒失的记者敲门进来采访。

丁松曾经怎样热情地接待了一批又一批这样的访客啊，在我们大家最初的新奇都像薄雾一样散去之后，他还是孜孜不倦地把那些人领进屋，但是排除了那些租房的人。

可以想象那时候的圆明园曾经怎样辉煌地成了没出名的艺术家们的集散地，并且已经成为了中国的一种文化现象，圆明园一下子成了艺术家们的乐园，令人神往的乐园，一块艺术的净土。

圆明园最早是画家村，莫名其妙大家都聚到了一起，成为了一种艺术现象，后来人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杂了。

惭愧的是来圆明园之前我对这一切并不知晓，甚至来了之后好久我也丝毫没有意识到我已经置身在这一独特的文化现象之中，没有意识到这空前浓密的艺术氛围有什么异常，对于时常看到的类似艺术家的不羁的装扮早已经习以为常了。

丁松带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我脑袋里唯一的想法只是：躲开家人和王猫单独在一起。

我用了三天来适应王猫的生活作息，中午不到 11 点他是不会起床的，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靠在床边发呆，或者点燃一颗烟后发呆，这在我看来没什么区别。

而晚上我们依偎在被子里，四只脚纠缠在一起，我靠在王猫的怀里，他用一只胳膊有力地揽住我，另一只手用来拿书。

“你没办法翻书了吧?”我仰起头看着王猫。

“我来帮你翻。”我的手指头在他的书页上一篇篇划过。

在圆明园有一点好，它不让我觉得同居可耻相反让我觉得光荣。同居这件事在圆明园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你经常会发现你朋友中的某位女士突然搬到了另一位男士的家里，过了几天也许她又会搬到另外的人家，也许她根本就不搬，但是她同他们之间显而易见有了新的一层关系。



我曾经和王猫议论过这件事，我记得王猫当时说：

“这很正常。”

我笑着说：“那要是哪天我也跑了呢?”

他依旧说：“那也很正常。”

他就是这样觉得一切都正常，毫无疑问他曾经是萨特的追随者，他喜欢滔滔不绝地向别人阐述他的观点，这个时候，不容许任何人插嘴。

他喜爱音乐，于是他活在自己音乐的世界里，自己走不出来，别人也走不进去，我一直认为他为了音乐会放弃一切，当然，也会拥有一切。

我们在一起同居甚至都不是他提议的，他显得很被动，出乎我的意料。

“如果你喜欢，我是无所谓的。”他这么回答我。



同居这件事在圆明园本土邻人的眼睛里，依旧是不那么合乎道德标准的，然而占了将近二分之一的外来艺术家认为这是道德的，这是符合人性的需求的。邻人的目光终于渐渐冷漠，他们不再出声了，但是他们的孩子是决不许和我们混到一起的。

房东家里有一条黑狗，常年凶狠地瞪视着我们的出入，像它的主人一样。

可是孩子们却常常趴在窗户上看着这些衣衫怪异的男女在巷子口呼喊，喧嚣。

在这个还算明媚的早晨，我独自一人在圆明园的路上走着，带着一斤刚买的热气腾腾的包子。

包子让我渴望有一个家，一个和王猫一起的家，而不是这个破旧的常年散发着霉味的砖房。

走到门口我看见木匠匆匆地从我身边走过，看见我，居然没有打招呼，直眉瞪眼地朝他的屋子走了。

这么早木匠这是干什么去了呢?

王猫在包子的感召下破例起了床，他揉着眼屎问道：这么早起来干吗?

在这个还算明媚的早晨，在从朝南的小木窗里射进来的一丝温暖的阳光的映照下，这个有着一头乱发揉着眼屎的男人在我的眼里是这样的可爱。

有时候生活就是这样无奈，它善于在丑陋中展示美丽。

吃完了包子王猫终于还是又睡去了，他在半梦半醒的时候招呼我：你也来睡吧，起这么早!

于是我斜倚在床上，从我们放杂物的大竹筐里随便拿出一本杂志，聚精会神地读了起来。

我喜欢靠在床上看杂志，王猫在我旁边睡着，这让我觉得踏实，很容易沉浸到小说的情节中。

那天的下午丁松来找我们，还带来了很多的朋友。

来到圆明园之后，我开始接受一种开放式的认识朋友的方式，因为保不齐哪天你的房门会被一个陌生的留着胡子和长发的人敲响，他也许是朋友，也许是敌人，但是首先：你要让他进屋。

所以丁松带来的朋友中有一部分我认识，有一部分我不认识，认识的很自然地坐在床头（因为我们的屋子简陋得没有足够客人坐的椅子），不认识的也很自然地坐下来，有时候他们一言不发，有时候他们又滔滔不绝，你没法琢磨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他们来干什么，你唯一能确定的是，他们现在在你的屋子里，在坐着。

我记得以前家里来了客人必须要倒茶给人家，而在这里，这个最简单的礼节也被省略了，如果他们要，他们自己会说，有时我觉得我并不是这屋子的主人，主人是大家。

王猫说起了音乐，还有足球，大家都听得津津有味，我一句话也插不上，那天我却特别想说话。

我说起了我以前养的一只猫，我给它起名叫“狗熊”，我说我的狗熊很厉害，曾经在夜里逮过一只兔子，它很野，全身都是黑的，只有脖子底下有一小圈白毛，它从不在家里呆着，可是它听我的话，晚饭的时候，我一叫“狗熊”，它就会从不知道多远的地方赶回来。

我说这些的时候，有一个写诗的朋友叫卫青的，他很认真地听我说话，我发现了这点，于是我当然就把脑袋固定地转向他，而不再转来转去的了。



“后来呢？”卫青问道。



"后来我们家就搬家了，搬到了楼房，我就把狗熊送人了，"我说，"可是很久以后的一天，我在街上看见了狗熊，我一眼就能看出是它来，它耷拉着脑袋，好像瘦了很多。

"我叫它：狗熊，它听见了马上就扑了过来，我问它：狗熊你好吗？你的新主人对你好吗？

"那一次之后我就再也没看见过我的狗熊了。"

我一口气说完了这些，发现卫青的眼睛也黯淡了，仿佛他也在为狗熊的命运担忧着。

那个晚上我们去了一家最普通的饭馆吃饭，我们一般不在外面吃饭，除非有朋友来，或者有什么庆典，我们不能老在外面吃，因为吃不起。我常去附近的菜场拣一些免费的鱼泡，回家买点儿菜叶子炖一大锅汤，再下点面条，就全齐啦。

丁松常常在这时候走进来。

"好香啊。"他说。

于是王猫就嘱咐我再去拿一双碗筷，大家一起吃这便宜又好吃的大餐，更多的时候我们是啃方便面。

在我的记忆里，曾经有过一次王猫把方便面全都摔到门口，"我吃够了。"从他恼怒的脸上我看到了一种决绝的神情。

而那天晚上是因为有一个电影学院的导演要来给我们录音。

他说：你们的语言太精彩了，你们自己都不知道，要是不录下来太遗憾了。

我们坐在挂着山水画的饭馆里的时候他这么说。

然而整整一个小时，我们都没有说什么像样的话，或者说，没有让那位导演满意的话。

丁松一直埋头苦吃，似乎要把一星期的饭菜都吃掉。我看到他把鱼头夹在盘子里，用嘴把鱼眼睛吸出来吃了，又稀里呼

噜去吸鱼的脑髓。

导演终于带着女朋友骑着摩托“呼”地一下子消失在圆明园的月夜里。

不知道为什么，我看着他们的背影为他们感到一丝遗憾。

大伙围着饭桌又恢复了往日的喧闹，甚至于我觉得，比往常更闹了。

在这个夜晚，我见到了卫青的老婆，在圆明园呆了这么久，见卫青也见了很多次了，但是却是头一次看见他老婆，一个美丽而忧郁的女人——石头。

首先给我震撼的是“石头”这个名字，它和她是多么的不协调，一个坚硬，一个柔弱，这强烈的反差和那天晚上昏黄的灯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美丽的石头坐在我们当中，却全然不像我们那么喧闹，她安静地坐着，不说什么话，她的耳朵上是一个圆形的大大的银耳环，她抬头的时候，耳环跟着叮叮当当作响，洁白的手腕上戴着的像是藏族的饰物，身上穿了一条丝质长裙，上面有些抽象的图形。

石头乌黑的长发瀑布般遮住半个脸颊，长长的睫毛低垂着，这个美丽的人儿，带了一些忧郁的人儿啊。

那天晚上是卫青结的帐，通常我们都是 AA 制，但是那天卫青莫名其妙非要结帐，我们也就没有拦着他，毕竟有人请客是件好事。

圆明园的夜晚深邃而宁静。

我们三三两两散落在小巷中，王猫和卫青聊着天。

王猫：作音乐和写诗不一样，写诗是很个人的事，而作音乐，作乐队，需要合作，这里就会有很多问题，不像你当初想

的那么简单。也许你刚刚想了一个非常优美的旋律，但是其他人是不是也认可它，也认可你的风格？当然一开始就能找到志同道合的更好，找不到就要磨合，在一起磨合的阶段，也许会生出些好东西，但是也会丢掉很多好东西。

卫青：有这么复杂吗？

王猫：……写诗和画画倒是有很多共通的地方。

卫青：也许你说得对。

王猫：我们唯一共同的地方就是都很潦倒。

这次没有听见卫青答话。

我很想和石头也说点儿什么。

“你也写诗吗？”我问石头。

“不写。”

“画画？还是……”

“不画，我什么都不会。”她这样答道。

我不知道该继续问下去还是什么都不问，她的脸从侧面看上去很冷峻，一点儿也不柔和。

她为什么这么冷？

我心里暗想：也许有什么难言之隐？我在肚子里暗笑了起来，在陌生的忧郁的脸面前，我竟然笑了。

我想起第一次去卫青的家。

他的家在麦子地的尽头，一出门就是麦子，也许还有老玉米一类的吧。

那是一个独门独院，里面有一棵枣树，三四间房子，院子很宽敞，要是夏天摆几张竹椅坐在树下，再找几个好朋友喝点儿啤酒，一起聊聊天，那一定是件很惬意的事情。

我很惊讶卫青居然能租得起这么大一个独门独院，而我认识的其他人都是那么节俭，因为他们常常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



么事，而他们的收入又都是不固定的。

这里面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禾禾。

禾禾一得了钱就先出去大吃一顿，然后没钱了就天天方便面，拼命地做画。

“钱就是王八蛋，我最恨它，所以一有钱就要花出去。”禾禾说。

木匠只是脸色阴郁地看着他。

卫青跟他们显然不一样，他如果是靠写诗活着，我想我应该早知道他的大名了吧。

卫青的屋子里一进门的墙正中挂着一幅画，我看不出那是谁的画，说句实话，画画得很不怎么样，虽然我也是不懂画的，但是我既然看到了，我就少不了要评论一番，这也是我的缺点。

这幅画先让我觉得不自然，我并不是一个保守的人，但是这幅画在外屋在这个每一个进入卫青的屋子的人都会看到的地方挂着。

那是一个木头的画框，画框上没有涂漆，裸露着天然的木头的颜色，画上是一个抽象的裸体女人很夸张地叉着两条大腿，她的嘴唇用了大红，还有脸，还有其他的地方，而背景用的是死灰，隐约还看得到一些城市和别的，女人的红和嚣张的动作淹没了那些城市，所以这幅画看上去是那么狰狞，或者说，这幅画里狰狞的成分冲淡了色情的成分，假如那个作者是想让我们在一开始感到有些色情的话。

我看不懂这幅画所要表达的是一个什么意思，我觉得这除了说明作者心理阴暗说明不了别的。

但是卫青为什么要把这样的一幅画挂在自己的屋子里，让每一个来的客人都会看到，他明知道那会让他们不自在。





我再次看了一眼那张画，觉得女人的面孔虽然已经被夸张得很抽象，可是却很熟悉，仔细想了想，没有想出来像谁。

然后我才看到墙上还挂有其他的一些画，都是很一般的风景画，全部都色调昏暗。

总体说来屋子里凌乱不堪，陈设也极简单，靠墙放着一把矮木凳，还有一把斑驳的木吉他，还有一个放满了书的书架，就是一点儿也看不出还有个女人在这里同住。

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还有一个石头。

我把卫青的诗要来看。

他的诗很一般，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我没办法进行赞赏或者是批评，我默默地把诗还给了卫青。

圆明园的春天来了。

那一望无际的漫山遍野的绿，就像一幅面纱，把圆明园旧日的伤痕遮盖，带来了一片新的生机。

首先是女孩子们都穿上了长得曳地的长裙，随着她们的长发在野地里沉浮。

青青的漫山的绿草里，散发出悦耳的风铃声。

是谁把风铃挂在树梢?

圆明园这个村落，这个世纪末的油画，在这个春天，又一次地展开了它曼妙的容颜。

49号的院门下长出了一些苔藓，我也不用再担心冬天上厕所会冻屁股了。

我时常摘些野花回来，小小的黄色的花朵给我们的小屋带来一丝生气。

王猫不喜欢那些野花，他称之为“乱草”。

“哪天有钱了我给你买九千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庸俗。”我笑。

我想起卫青的家里时常有一些玫瑰的，从丁松的嘴里我知道石头傍了一个老大款，所以她可以和卫青过着优越的生活。

“庸俗没什么不好，人有时候需要庸俗。”王猫很认真地说。

我慢慢地觉察到王猫的一些变化。

钱对每一个人都是一种诱惑，可是玫瑰真的可以代替那些山野里的小花吗，可以代替那些风雨交加的夜晚和大雪纷飞的黎明吗。

圆明园召开了一次诗画会，在临街的一片小桃园里，每个人交五块钱，然后拿一个纸杯，去取些啤酒或别的饮料，就可以进园了。



大家的画被挂在一棵棵盛开着桃花的树上，像一面面的锦旗，然而又耐人寻味，我和王猫一边聊天一边细细地品着这些画。

“这是禾禾的，这是丁松的，怎么没见木匠的?”

我们在盛开的桃花园里穿梭。

到了下午，诗人们登场了，黑大秋也来了，黑大秋完全不是我想象的样子，他并不黑，还很白。

他沉稳地念着他的诗：

“假如我离去

谁会因我而叹息

假如我死去

谁会因我而哭泣”

接着丰子朗诵了一首“夜”，我只记得其中有一句是这样的：

“夜/倚在栏杆上，



我/却倚在夜上。”

大家都笑了，都说他是在毁诗人呢。

丰子却不紧不慢地回答：“诗人就是哲学家加儿童，你们几时见过哲学家不说疯话的？既然是儿童，我们要那么多的韵律和逻辑干什么？”

这个丰子。

那时就注定了会大红大紫的丰子。

只有丁松看出来了，他“倚”在丰子的身上，“太他妈棒了！”他操着东北口音说道。

丰子后来到哪里吃饭都叫着他。

“知音，这是我的知音。”丰子这样向别人介绍丁松。

丁松开始川流不息地一次次取来啤酒，每次经过我和王猫身边的时候，都对我们说：“喝啊，喝痛快了拉××倒！”

我笑了笑。

王猫则神情木然。

夜里，我们在村口的那个酒吧里畅饮，跳舞，开酒吧的是丁松的朋友，啤酒供应给我们特别的便宜。

劣质的顶灯胡乱地闪烁着，灯影下是舞动的人群。

分不清男女，分不清认识的不认识的，大家挤在一起，吵嚷，扭动，发泄着郁积了很久的不满。

王猫带头砸了第一个酒瓶子。

“砰！”

接着，数以百计的酒瓶从天而降，在我们的脚边开了花。

丁松凑到我的近前悄声问：他怎么了？

我摇摇头：没事没事，他就这样。

卫青也来了，带着石头。

美丽的石头在我们这群人里是那么的扎眼，她那加了忧郁

的美啊！

我在黑暗中悄悄地注视着她。

她的眼睛在看着我们，但是她的眼里明明又没有我们。

卫青的脸还是那么苍白，他的头发在脑后梳了一个马尾，这让他显得精神些，不像平常那样颓废。

他没有过来跟我们打招呼，一个人坐在酒吧的高脚凳上。

石头在他旁边站着。

那一天，我玩得很高兴。

第二天上午 12 点了，我还在昏睡中，听见外面吵吵嚷嚷的，就伸手去摸王猫，却摸了个空。

我睁开眼睛，看见一地的烟头。

突然间听见禾禾的声音：你这个疯子！



我走出门，发现外面已经站了一堆的人，还有王猫。

禾禾靠着门槛骂着什么，像是在骂木匠。

大家在传着看一些照片，我拿过来几张，原来都是木匠和女人作爱的情景，和不同的女人，包括外国女人。

一只手劈头盖脸地从我手里抢过了照片。

王猫把人群里的照片都抢了回来，“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

我终于听明白了，木匠是在做“鸭”，每做一次就照几张照片留做纪念，不知道怎么被禾禾发现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禾禾还在发了疯地吵嚷。

我和王猫进了屋，都有些沉默。

我们活着是为了什么？

为了活着而活着。

为了死而活着。



都是一死，我们选择了怎么样的生存方式呢？

我开始有些理解木匠了，为了生存，谁能说他是错的呢。

圆明园的天空布满了阴霾，像是要下雨了。

雨天里的圆明园显得格外的冷清，听不到鸟叫，偶尔隔壁的房间里会传来几声剁菜的声音，和肚子里的鼓敲着同样的节奏。

细雨下起来了。

蒙蒙的细雨打在玻璃上，几乎听不到声音，但是窗户像挂上了一层薄纱，看不清外面的树，外面的花，外面的麦田，外面的人。

圆明园的雨天。

圆明园包容了各色的人，也包容了各色的故事，有时候我觉得每个人的心也是一所圆明园，里面装着很多的东西，有些你明白，有些你不明白；有些很重要，有些不那么重要。

原来我以为在圆明园，只有王猫对我来说是重要的。

我是为了他才来到圆明园的，我们的生活很拮据，家里给我的钱时常不够我们两个人花的，他偶尔会有些收入，他不说是哪来的，我也不问，我们是同居而没有结婚，后来我想这是明智的。

“我很穷，但我很快乐。”我对王猫说。

他什么也没说。

他已经很久不和我聊天了。

风把面纱吹开，露出圆明园那丑陋的旧日模样。



1992年元旦的那一天，我兴冲冲地从家里跑了出来，家

里人为我不在家过节很生气，但是我想和王猫一起过。

1992年元旦那天天空晴朗，树上的叶子都落光了，萧瑟的冷风中吹来一些欢笑，吹走一些欢笑，不留痕迹。

街上人很多，我穿着厚厚的红色的羽绒服骑着自行车走到北大西门的时候，看见门口有一个书摊，我停下来仔细地挑着。最后只买了一本《小说月刊》，我想靠着我们的破旧的木床和王猫一起读书，读一些轻松的，哪怕是有些低级的书。

我没戴围脖和手套，但并不觉得冷，我只想快些骑回去。

圆明园到了，我们的屋子到了。

门上挂着一把大锁，没来由的，我的心里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

果然，王猫走了。

他收拾了他所有的东西，走了。



我试图想找到他留给我的纸条一类的东西，但是没找到，也许他也不知道该对我说些什么。

我一个人坐在屋子里，想也许他是有事出去了，也许是看朋友去了，也许……也许……

这个曾经带给我那么多美好回忆的屋子现在只让我觉着害怕。

一个人就这么走了而不说明原因，一定是有难以说明的原因，后来我想。

我没有开灯一个人呆着坐到了晚上，我不愿意出去在路上走，让大家在这个喜庆的节日里看见我悲伤的脸，可是屋子里充满了王猫的气息，让我窒息。

天完全黑了以后，我听到门口有说话声和脚步声，接着进来了两个人。

是丁松和卫青。



我的脸色一定不那么自然，因为我看到卫青的脸色也不那么自然，我知道圆明园里的消息是传得很快的，这一点哪里都一样。

丁松说：忘了吧，这儿还有我，还有卫青，还有这么多朋友呢。

于是我忘了。

我穿着我的红羽绒服和他们一起出去喝酒，跳舞。

卫青和我跳舞的时候，我感觉到他手心里的汗，这个善感的诗人。

他不看我的眼睛，我突然想，他大概是爱上我了吧，这想法是那么恶毒地盘踞在我的心里，让我充满了想要作弄他的欲望。

游戏是一剂麻醉药，让人暂时忘记疼痛，游戏也包括恶作剧。

我假装醉了。

我发现装醉其实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尤其是在黑夜里，在漆黑的夜色的笼罩下，大概这本身就很容易让人醉吧。

我胡说了很多话。

我靠在卫青的身上任他把我扶回我的小屋，曾经是我和王猫的小屋。

我说：别走。

他说：我该拿你怎么办？

沉默。

“给我再讲讲你的狗熊吧。”他再次开口的时候说。

“嗯。”

于是我开始讲狗熊，完全忘了我要装醉。

“自从我家有了狗熊，不仅我家里没有耗子了，前后两排

房子都没有耗子了，狗熊是抓耗子的能手，它特别厉害，就是狗也要怕它三分，有一次，在我家门口有一条狗来挑衅……”

讲着讲着我就睡着了。

连一个梦也没有做。

圆明园的冬天特别的冷。

树上被冻皱了的叶子再也挂不住了，一片片无休止地飘落下来，在土里腐烂，开始它新的一轮生命。

远处炊烟袅袅，融化了一些稀薄的空气，狗也叫得少了，在冷冷的空气里耷拉着它的头，似睡非睡。

山头上的雾气渐渐散去，露出一些灰暗的影子。

圆明园似乎陷入了宁静之中，它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它静静据守在北京的边缘，在我默默生活着的时候，我想：为什么。

我终于决定离开了。

我要离开圆明园了。

告别圆明园，告别我在圆明园所有的朋友们，也，告别卫青，甚至也应该，告别王猫，起码是告别和他在一起的那些日子，真正的告别。

而所有的这些事，就让它永远的留在圆明园吧，这个古老的圆明园，埋葬了多少的故事啊。

1995 年我再一次来到圆明园时，那里早已经物是人非了，我的圆明园的朋友四散了，他们遍布在北京的各个角落里，也许就在你的身边，就在你不经意低头的一瞬间，他们同你又错过了。







错 觉

我这个人有一个不大不小的毛病，就是说话比较啰嗦。说我啰嗦，其实我也不是特别的啰嗦，但是，我又比其他一般的正常人要啰嗦一些，所以我到底究竟是啰嗦还是不啰嗦，这很难界定，有的人说我啰嗦，有的人说我不啰嗦，依我看，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我就要去给人家当老师了，这个人家不是中国人，而是一个韩国留学生，这就涉及到睦邻友好关系等等一系列的国家大事了，比如说足球上面我们虽然老是输给人家，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不搭理人家，那显得我们不大度，光这一点就足以构成我答应去给那个韩国留学生上课的充分必要条件了。

中竹茂坐在我对面的桌子那里--眼都没有看过我，他的眼睛只盯着他的同学和我的介绍人刘江，而我，坐在那里没有别的事情做，只能不错眼珠儿的看着他正襟危坐的脚上的花袜子。



“韩国人重男轻女。”刘江在来师范大学之前对我说，“所以，你不要太在意他对你的态度。”

我点了点头。

申竹茂一直用韩语和刘江交谈着。

我坐在旁边好像一只呆瓜一样觉得别扭起来，首先，我不是来相亲的，怎么说我也是来给你当老师的，虽然我学的不是中文，但是我本人是中国人就足够教你一个老韩冒儿中文的；其次，其次这是在中国，怎么能用你们那一套呢，中国古话说得好：入乡随俗。中国古话还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不要求当你爸爸，可你也总得有个尊敬的意思吧。

这么想着，我就坐不住了，用手指头使劲捅了捅刘江：“大江，我先撤了。”

刘江停止了对申竹茂的微笑，扭过脸来，低声说：“别介呀。”

“你怎么跟个汉奸似的。”我恶狠狠地说。

刘江的脸都绿了。

这个时候，申竹茂好像才意识到我的存在似的，冲我笑了一下，露出米黄的牙齿：“王小姐要走吗？”

我青着脸看了一眼刘江，“嗯”了一声。

“那么，就星期二再见吧。”申竹茂彬彬有礼地说，然后就再也不看我一眼了。

他奶奶的。我抬起腿就走了，不管刘江的脸色多么难看，并且心里在暗暗骂这个老韩冒儿的祖宗八辈，骂了祖宗八辈还觉得不过瘾，又恨起国奥那帮不争气的队员来，于是又一一把国奥队员的奶奶骂了一遍。

次日早晨刘江给我打来电话。



“怎么了，王猫，不干了？你不干也要给我留点儿面子啊，

我正和他爸爸做生意呢，你差点儿让我因小失大。”刘江很不满意我昨天的表现。

“谁说我不干了！我是那种人吗，我能给他留下这么一个印象就算完了吗？你太不了解我了。我要让他知道什么是中国女人。”我说。

“你没什么事吧你？”刘江说，“那星期二下午4点，去他的宿舍。”

“啊？干吗去他的宿舍？”

“废话，那你意思人家还上你家来，或者租一个教室教他？”刘江很不耐烦地说。

这他妈老韩冒儿！

周二下午我一下了课就直奔老韩冒儿的宿舍——师范大学第二宿舍楼。

中国人就是崇洋媚外，进个住着外国留学生的宿舍楼都要这么麻烦，先要拿着学生证在楼下登记，看门管登记的老头儿对我仔细地打量了又打量，终于把我放了进去。

上了二层楼，先闻到一股奇怪的味道，不浓不淡，不咸不甜，就像黄瓜掉在了奶油里的味道，大概这就是韩国留学生宿舍特有的味道吧。

我重重地敲了敲门，屋子里面没有动静，我趴在门缝上看了看，什么也没看见，只看见里面很亮，亮得刺眼。我犹豫起来，又使劲敲了敲门，里面还是没有人答应。

就在我徘徊、彷徨、惶惑、不知所以的时候，听见楼下传来一阵笑语声越来越近，我探头张望，果然是申竹茂和他的同学回来了。

申竹茂看见趴在楼梯栏杆上的我，那张长脸突然红了起

来，一对小眼睛在镜片后面乱闪。

他的同学看见我，就嘻嘻笑着说："你的老师来了。"

申竹茂低着头一言不发，默默地用一大长串钥匙把门打开，把我让进他的宿舍，然后把门关上，我看着他把门栓插好，心里"咯噔"一下，接着，他脸红脖子粗地征求我的意见："外衣挂在门上吧。"

我"唔"了一声，慢慢放下心来，看了看他的房间。这是一间朝南的屋子，午后的阳光从窗户斜射进来，照亮了整间屋子。屋里很整洁，不像一般中国男人的屋子那么凌乱，书很多，靠着西边的墙有一个不大的竹子书架，上面整齐的摆放了很多中文书籍，很多我看着那名字都觉得深奥的书。床在书架的正对面，床头是一个小型的衣柜，屋子里面的陈设大概就是这些，没有桌子和椅子。假如他不是一个韩国人的话，我几乎要喜欢这样的陈设了，它因为简单随意而让我感到轻松。



大概看到我在发呆，申竹茂就挠了挠脑袋说：

"没办法，没有椅子，只好坐在地上。"

他的中文相当流利，只是听起来像有口音，我突然怀疑自己能不能教好他，当初骗他说我是北大学中文的，上帝保佑我千万不要穿帮才好。

"那么我们开始吧。"在地上垫了一个软垫子坐定，申竹茂对我说。

"好，好。"

我看着他把一本厚厚的古诗词选递过来，"这是我们上课用的，翻译一下。"他说。

我打开第一篇，是苏轼的《昭君怨》："谁作桓伊三弄，惊破绿窗幽梦。新月与愁烟，满江天。欲去又还不去，明日落花飞絮。飞絮送行舟，水东流。"

我有些发呆，胡乱朝后面翻了几页，也没有什么眼熟的诗句。

申竹茂已经把笔记本打开，等着我给他讲解。

我的牙齿在嘴里发狠似的咬住腮帮子，然后说：

“你，你先翻翻，我听听你的水平怎么样。”

申竹茂答应了一声，就把书拿起来，吭吭哧哧地说：

“昭君，就是王昭君，怨，就是不高兴，谁，就是谁，作，就是……”他说不出来了，就望着我。我看着诗，又看着他，简直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我的脑袋里此刻已经是一片一片大片的空白了。哥们，你经历过这样的场景吗？真丢人，现在我就光想着找一个尖的地方把我这胖脑袋往上撞了。你琢磨琢磨，一般来说像我这样的一个中国人，学习古诗词的时候也没有学过苏轼的这首《昭君怨》呢，看着他这样一个字一个字地解释这首优美的诗，真的就好像是把一个青春靓丽的少女脱光了放在手术台上，然后用手术刀把她解剖：看，这是胸脯，多丰满，看，这是大腿，多修长。



于是我说：“不用像这样一个字一个字地翻译，一句一句地翻就成。”

申竹茂“唔”了一声。

我给申竹茂上的第一节课荒唐而艰难。我已经作好了逃亡的准备，可是刘江说：你丫傻啊，那个老韩冒儿说什么了吗？没有吧，没有你就教呗，给钱你还哪那么多废话！

然后刘江又旁征博引了一通别的毫不相干的例子来论证，我依稀记得他好像是说了一些关于肮脏的话，大概意思是说：在肮脏的环境里呆久了，人就会向往清洁，在清洁的环境里呆久了，人又向往肮脏了。人总是这样向往来向往去的，人生也



就在这样的向往与不向往之中匆匆溜过了。

我听了他的话，觉得人简直就是宇宙中最贱的生物。

刘江对我的态度很是反感，他认为我之所以没文化就是因为我不爱听他的教导，并高瞻远瞩地论证说像我这样继续下去，最终也就是让社会上又多了一盲目的体力劳动者。而他，刘江，将会站在历史的长河上为了我们这样一些芸芸众生感到悲哀。

刘江还说起曾经教过他的一个女老师，那个老师就是师范学院毕业的，人长得很漂亮（当然这是刘江对她印象深的主要原因），那个女老师对刘江说：人是永远不会满足的，不管你已经多么令人羡慕。所有的人都像爬楼梯一样爬向一个金字塔的顶端，最先爬上去的人，也许会最先摔下来。



估计这话当初是女老师对着刘江他们全班说的，只是刘江自以为是对他说的罢了。

总之虽然我丝毫也没明白刘江所说的前后两段话有什么必要的关联，最后的结果还是他把我说服了，因为我经常被他说服，所以这一次我也没有例外。

人有例外是需要勇气的。庄子说。

庄子就是装孙子的意思，我一要说什么高深的话，就引用庄子他老人家的语言，这样一来可信度就比较高。

本来给这个韩国留学生的课就这么腻腻歪歪不尴不尬地继续下去啦，如果不是后来碰到了一件让我更为尴尬的事情的话。

那是一个深冬的下午，我上完课胡乱在一家餐馆里填肚子，突然看见我要的那碗面条的汤里有一个小小的白点，看上



去很像是头皮屑。我凝神端详了一会儿那东西，然后扒拉了一下我的头发，果然，有很多白色的小头皮屑飘飘悠悠飘飘悠悠掉在了我的碗里。

我于是深深地屏了一口气，把那碗面汤一下子吸溜着喝完。然后一打响指：小姐，结帐。

站在门边正观望窗外景色的一个穿着红颜色对襟上衣的胸前满是油渍的小姐走过来，对我说：一共是十二块零八毛。

我一边摸兜一边和小姐开玩笑：什么八毛？还八什么毛？十二块不就得了。

小姐正色道：不行，我们这里不能讲价。

我嘟嘟囔囔继续摸钱包，上衣口袋里没有，下衣口袋里也没有，连内衣的口袋都翻了，还是没有。就在这个时候，在小姐如刀的目光下，平时我倒希望她的目光是如刀的，我的钱包它突然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离我而去了。

"钱包。哎呀，我的钱包没了。"我决心对小姐坦诚相对。

而小姐的那张菜脸，让我根本看不出来是好还是坏。她就那样看了我好一会儿，然后把饭馆老板拉了出来，那个老板，我看见他前面的衣服也油乎乎的。小姐一边走一边在对他说：她刚才还说什么便宜八毛什么的呢。我对她说咱们这里是不能讲价钱的。可是她还讲……

我彻底蔫了。

在众目睽睽之下，那个男人把我的学生证留下来做抵押。而学生证上面那张我的大头像还在冲着他傻乎乎地乐。可悲啊。

那一天，我就是在这样的情绪下顶着刺骨的寒风骑车到申竹茂的住所的。而看宿舍门的老头居然不认识我了，非要我拿



出我的学生证给他看。

"我没有学生证，我的学生证丢了，我每周都来好几趟，您不是见过我吗？怎么您又不认识我了吗？"

"要学生证登记。我们这里按规定办事。"

办事办事，办你娘的事。斗争了半天，我彻底败下阵来，于是我耐着性子向他解释道：我是来给那个韩国留学生上课的，你不是每次都看到的吗，上上上次他送我到楼梯口，那次我穿一件红颜色的羽绒服，他对我说"再见"，可是我说的是"Good bye"；上上次他没送我，我是自己走的，还是穿的那件红颜色的羽绒服，到了门口你还抬头看了我一眼；但是上次他又送我了，我没穿红颜色的羽绒服，我穿了一件绿颜色的外套，因为上次天气比较暖和，也没刮风。您还记得吗？您想起来了吗？

老头儿依旧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没有，我没看见。"

我有些急了："没看见?! 你说没看见是什么意思？您的意思是我是一个骗子？你敢说从来没有见过我吗？可是那我怎么见过你呢？上上上次就是我穿红羽绒服的那次你穿着一件灰颜色的老棉袄坐在这里，上上次和上次你还是穿的那件灰颜色的老棉袄，可是这次你换了，换成这件蓝颜色的棉袄了。你不记得了吗？你是不是觉得你换了一件蓝棉袄就可以说不认识我了？你还说你是头一次看见我？"

老头儿点了点头：这是我头一次看见你。我从来没有什么灰颜色的棉袄，并且你是不是骗子我可不清楚，那也不在我的责任范围里，我只要你的学生证。

"我的学生证！我当然知道您要的是我的学生证，问题是我的学生证它没了，它也不是永远地没了，它只是暂时地没了，所以就是说我还是一个学生，还没有毕业，不过我的学生



证没了，您也可以理解为它丢了的意思。不过它没有丢，过两天，或者明天我就能把它要回来了。你是不是以为我把我的学生证借人了？不，那您可就错了，我并没有把它借人，要是真的借人了也许倒好了，就在昨天晚上睡在我上铺的小毛还向我借学生证用呢，因为她自己的丢了，你想想吧，学生证是一个多么有用的东西，用它可以到图书馆里借书，还可以买到半价的火车票呢，我不能把我的学生证借给别人，绝对不可以。

“虽然我其实并不是一个小气的人，我经常请我的同学吃饭什么的，因为我打零工挣钱，虽然说挣得并不多，但是那的的确确是我自己靠劳动挣来的钱，是勤工俭学。

“但是我绝对不是一个体力劳动者，我没有看不起体力劳动者的意思，我只是说我不是，因为我是脑力劳动者，你看，我教韩国留学生汉语，汉语是一门很高深的学问，不是随随便便一个人就能教得了的。不信您给我解释解释苏轼的《昭君怨》，恐怕您连听都没听说过吧。这也怨不得您，您今年有60了吗？您要是和我一样出生在新社会，感受到阳光和雨露，我保证您别说知道苏轼，就连苏东坡您都能知道。在新社会，我不仅上了学，还考上了大学，得到了学生证。它来之不易啊。同学们要是找我借钱我没准会借给他们，可是学生证不行，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我是一个讲原则的人。看得出来，您也是一个讲原则的人，从道理上讲，两个讲原则的人碰到一起就比较麻烦了，不容易相互谦让。但是这一次我决定破一次例，您知道吗，要让我破例是很困难的，因为我几乎就没破过什么例，那是需要勇气的。中国人就是缺少勇气。扯得有点儿远了。

“拉回来说吧，我破例向您解释我的学生证不能够出示给您看的原因，我说了这么多，那么您是不是也能破回例让我进去呢？”



老头儿摇了摇头：不行，有学生证，你就可以进去，没有，就不能进。

我决定孤注一掷了，我和颜悦色地说：大爷，其实事情是这样的，今天中午的时候，我在一家饭馆吃饭，吃的是牛肉面，吃完了我一摸兜，我的钱包没了，也就是说，我的钱包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丢了。可是面条我已经吃完了，虽然那面条我根本不爱吃，也没有什么味道，牛肉还给得特别的少，香菜倒给得挺多，可都是些老得嚼不动的香菜，当然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面条我的确是吃了，吃了面条还喝了它的汤。吃了就要付钱，但是我的钱包又没了。所以老板，就是饭馆的老板就把我的学生证给扣下了。这样，我就没有学生证了，除非我去把牛肉面的钱交了。

老头还是一味地摇头：有学生证，你就可以登记进去见你所说的那个什么韩国留学生了。没有就不行。说出大天来也还是不行。不过我要提醒你的是，我们这里从来没住过什么韩国留学生。

“什么意思?”我木木地问，“什么意思？什么叫从来没住过韩国留学生?”

老头儿有些不耐烦了，他摘下老花眼镜，看着我说：我说你这姑娘怎么不明白哪，中国话听不懂啊，我们这里是师范大学第二宿舍楼，没住过韩国留学生，只有外教，都是老师。

“外教?”我直愣愣瞪着那老头儿，像要瞪出些什么来。

已经有很多进出宿舍的人在探头探脑地看我，想弄清楚我们在干什么。于是我大声地说：“啊！我明白了，明白了，是我搞错了，谢谢您。”

老头儿惊诧地看着我说：不用客气。

我默默走出了楼门，外面的阳光还是那么的刺眼，寒风锥过我的衣服，树上飘下来几片干枯的叶子，我并不觉得冷。我仔细回想所有发生过的这一切，难道说这一切都是假的，都是我的错觉，包括申竹茂这个人，包括他的那间朝南的屋子，那间整洁的摆放着很多中文书籍的屋子，申竹茂和他的同学们，一切的一切，都只是我的错觉吗。

我跑到师范大学的留学生登记处查了一下，的确没有申竹茂这个人。大家都摇着头，对这个人的存在表示狐疑。

大街上的行人渐渐多了起来，我推着自行车慢慢地在马路边走，后面的汽车响了半天喇叭，然后突然“呼”地一声从我身边赌气似的开跑了。

突然，我想起苏轼的那首《昭君怨》：

“谁作桓伊三弄，惊破绿窗幽梦。新月与愁烟，满江天。欲去又还不去，明日落花飞絮。飞絮送行舟，水东流。”





车 轮

车轮是什么，是历史的？还是时间的？但是决不能庸俗成汽车的，自行车的，童车的。其实历史的也就是时间的，时间的是周而复始，历史的是螺旋上升，二者相辅相承。

曾经认识一个朋友叫车泽的，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首先是因为他的名字，太形而上了，形而上得我根本就不懂，而我向来对不懂的东西就佩服的；其次是他的智慧，假如他只是有一个智慧的名字而没有智慧的脑子，我也根本不会去佩服他的，可是要命的是他偏偏还有一个智慧的脑子，这样我就不得不佩服他了。

他那样偶然地出现在一间昏暗的屋子里，介绍人介绍过他之后，他睿智的眼睛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紧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

"你怎么这么矮啊？"

我咽了口吐沫，回答说："我一直就这么矮，

从来就没高过。”

他不太相信地看着我，仿佛我在骗他。

车泽把我的照片拿给我看，那上面的我果然显得很高。

难道我曾经把我的两条腿锯了一半？

我不禁疑惑起来。

眼见为实，照片和人都是亲眼所见，我们到底要相信哪一个呢？是照片上的那一个我是真实的我，还是现在的我是真实的我呢？

我突然在车泽清澈见底的目光追踪下陷入了深深的迷茫。

一见面就让我陷入茫然的车泽一定是智者的化身，我由衷地爱戴起这个有着领袖风范的披肩长发和瘦小身材的男性来。

在很多个艳阳高照的上午，我一手托腮，一手插在裤兜里坐在窗台上，目光呆滞地望着远方，也许在想着什么，也许什么也没想，我就这样呆立着像一尊雕像，车泽说他一看到我这个样子就发憷。

“你那是魂丢了，得挑着你的鞋叫魂。”

车泽的澳大利亚老婆在旁边问：“叫魂什么意思？挑鞋什么意思？”

哦，对了，我忘了说了，车泽让我佩服的第三点就是他搞了个澳大利亚老婆，那女人足足比他高一头，说一口流利的北京话，都是车泽教的。

澳大利亚女人问完，车泽就把我丢在一旁，细心地给那女人解释起来。曾经有一度我觉得车泽像个卖国贼，他把所有他知道的有关中国的传统和文化都无一遗漏地讲给那个外国女人听，包括连我都不懂的京剧和北京土话，也包括大街上常常听到的粗口；他还一遍遍地给那女人放侯老先生的相声段子，告

诉她哪儿该乐，哪儿不该乐，为什么。车泽就像一个优秀的特级教师，对澳大利亚女人循循善诱。

我突然不耐烦起来，跳下窗台，回屋把电视打开，把音量开得大大的。

阳光下车泽和洋女人的影子变得十分刺眼。

洋女人有一句口头禅：真的。

不管她说什么，最后总要加一句：真的。

有一年夏天我们住在西单附近的一条胡同里，傍晚的时候渴了，就想找个地方喝点啤酒，可是那时候酒吧什么的还很少，于是我们走进一家小饭馆。饭馆老板看见我们中间有个挺漂亮的外国女人，态度突然殷勤起来，他没有把菜单拿来，先是问我们要吃点什么。

我说我们只要喝点啤酒，随便上俩小菜就成。

等到结帐的时候，酒菜的价格忽然高了好几倍。当时我的心里突然有些不舒服。我因为知道我的不舒服在别人看来其实一文不值而更加的不舒服。

车泽首先不干了，其次就是他的洋老婆，“滚你妈的！”她大声说。

我们都目瞪口呆，只有车泽洋洋自得，那是一个老师面对他培养出来的学生成绩优秀的自得。最后虽然按菜单结了帐，饭馆老板也恼怒起来，骂骂咧咧无休无止，全不顾及外国友人的面子。

路上，车泽居然津津有味地一句句给洋女人讲解刚才对骂的都是什么意思。

洋女人也高兴地听着，不时地说：真的。真的。



那一宿，我在隔壁的不隔音的房间里听到的都是伴随着床

板吱吱哑哑声的“真的？真的?”。

那是国庆的前夕。

“天安门在放焰火，走吧一起看看去。”车泽站在门口挎着他的女人问我。

“你们去吧，我不想去。”

车泽走了。

他们前脚走，我后脚就跟了出来。

外面人很多，已经没有了他们俩人的影子，我随着人流独自往天安门的方向走着。

临近秋天的北京的夜晚很少这么热闹过，这么多的人都不在家好好睡觉，都跑出来看所谓的焰火，是真的因为它好看吗？也许多半是喜欢这热闹的气氛吧。我就这么一个人溜溜达达忽快忽慢地走着，感觉非常地好，不用迁就谁而走快些，也不用迁就谁而走慢些，想怎么走就怎么走，想不走就停下来，我突然感受到了自由，没有人注意我的自由。

这个晚上的时间是静止的，我就这么自由地过去了，我回去的时候，车泽他们还没有回来。“很好，”我想，不过我为什么不和他们同行呢?

我也不知道。

马明来找我的时候，我没有在家，是车泽和他的老婆接待的。

马明后来带着羡慕的神情说：那小子是谁啊？弄了个那么漂亮的外国妞?

马明是我的邻居，刚刚离了婚，他老是跑来找我，无非是让我帮他找一个女朋友加诉苦，他还不停地说他前任妻子的坏



话。

“她一出国就和那匹大洋马勾搭上了，不要我了。”

有时候听着听着，我真的同情起他来，为什么我听到的那么多的故事都是千篇一律的一出国家庭就破裂呢？

是时间改变了一切，还是环境改变了一切呢？

我更倾向于后一种说法，不然为什么国内好多夫妻长期两地分居也没出什么事呢？

喝多了酒的时候，马明会突然抓住我的胳臂说：

“我还是爱她，忘不了，傻吧，没办法。”

我什么也不能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有静静地听，这更加剧了他倾诉的愿望。

“她一到美国就打了我的一个孩子，是走之前那几天怀的。那几天她特疯狂，一晚上好几次，还不肯避孕。”

“我就觉得不对，她要真想跟我长久，用这样吗？”

“她走之前就下定决心不想跟我了。”

说到这里，马明就一饮而尽，然后就歪倒在我的床上睡着了。

第一次听他讲到这里，我的心里很难过，说不清是为谁，后来马明来的次数多了，翻过来掉过去就是这么几句话，像祥林嫂似的，我也就麻木了。每次他从我的床上醒来，都那么一动不动地盯着天花板看上好一阵。

自从车泽夫妇来我这里住以后，他就不能在我的床上躺着了，不然我就没地方睡，并且他也不再讲他和前任妻子的故事了。

他很喜欢一起和车泽他们聊天，陪他们出去玩，不管人家有没有邀请他。



“嘿，那个女的有口臭，你知道吗？”有一次马明和车泽夫

妇回来后对我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

“她说话老凑我那么近，能闻不出来吗?!”

他站在院子里洗手，一遍遍打着肥皂。阳光照在他身上，留下一片阴影。

我因为工作的关系常不回去，或者住朋友家，或者住在公司的宿舍里。马明就在我不在的时候留在我那里不走，还是睡在我的床上。

车泽不知道我和他是什么关系，只好随他的便。

我一直不知道车泽对待马明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因为好像他们在一起聊天的时候马明说得更多些，我知道车泽也是很能说的，那个时候他的心里在想些什么呢？我无从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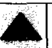
出事的当天我正在公司上班，收到车泽呼我，我回电话时听到的是车泽歇斯底里的吼声：“那个王八蛋把我老婆睡了!”

我在公司不能问得太详细，所以直到我回去才知道这个“王八蛋”指的就是马明。

那是很平常的一个夜晚，有着明亮而皎洁的月光，也许还有些明亮的星星，车泽没在家，洋老婆一个人在家里看电视。那是一部俗套的电视剧，洋女人之所以爱看，是为了学习里面的汉语。看了一会儿，女人觉得口渴，就出来倒水喝。

这时突然响起了开门声，洋女人探头一看，是马明来了(他配了一把屋门的钥匙)。于是两个人寒暄了几句，洋女人就回她的屋继续看电视。到了快 11 点的时候，洋女人看电视看困了，正要睡觉，马明突然进屋来了，问她车泽是不是不回来了。

洋女人说不知道。



马明就说我睡不着，陪你聊会儿吧。

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两个人就睡到了一起。

这中间的事，洋女人不肯再说得详细些了，所以搞不清究竟是谁主动，谁被动，也许是两个人都主动。总之结果就是车泽半夜回来的时候，发现两个人赤裸着搂在一个被窝里。

马明爬起来穿好衣服就跑了。

洋女人却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继续睡她的觉。

等到车泽把洋女人从被窝里要揪出来讯问的时候，洋女人操着纯正的京腔对车泽说："你没有资格指责我，我们不是夫妻。"

车泽就这样还没有开战就败下阵来，他们确实没有登记，只是同居。

我坐在木头矮凳上听完了车泽的诉说，洋女人一个人在隔壁的屋子里一声不出。

"我要杀了那小王八蛋。"

车泽悲哀地说。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假如碰上这事的是我，该怎么办呢？不知道。

车泽让我把马明找来，或者告诉他马明的家住哪，他要找人去砍了他。

"这是在你的房子里发生的事，你不能不管！"

我进退两难，我恨起马明来，为什么要在我的房子里干这事？为什么洋女人竟让他干了，否则还可以告强奸；为什么这么快就被发现了？也许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我的脑子里突然冒出这样的想法就再也赶不走了：也许车泽碰见的不是第一次，他们俩早就好上了呢，马明觉得这样做就是对前任妻子的报复，当他骑在洋女人的身上，实际是骑在





美国他妻子的身上，“你看，我也搞到了一匹洋马。”一定是这样的。

可是我不能这么对车泽说出我的想法，否则挨揍的不是马明而是我。

“好吧，”我站起身，“我去呼马明。”

马明很快回了电话，仿佛他一直在等我呼他。

“这事不怪我，我没责任。”他一上来就说。

“不管是谁的责任，这事起码不那么光彩吧，况且是在我的房子里，现在他要打你，你打算怎么办?”

“来吧，随他的便。”

电话就这么结束了。

车泽问我怎么样了，我只好说：“他躲出去了，你找不到他的。”

“这个王八蛋!”车泽狠狠骂道。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从他的骂声中听出了一丝轻松。

究竟为了一个洋女人去打一架值不值得，我分明听出了车泽骂声中的话外音。

这件事似乎就这么过去了。

车泽还是和洋女人在一起过着很满足的日子，但是他们很快从我的房子里搬出去了，也许是为了逃避什么吧。

走前我们去了一家迪厅跳舞，那家迪厅的人很多，有一支国外的乐队正在演出，大家都站在那里扭着，包括我和洋女人。

在嘈杂的乐声人声中，我听见洋女人不时侧过头来对我说着什么。

我仔细竖起耳朵去听，发现她说的是：



“真的。真的。”

为什么我要把这件事情记录下来，我也不知道，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大家都不再去提它，即使见面。马明曾经邀请我去看过画展，我去了，我们一起吃了饭，还聊了会儿天。

车泽和洋女人去了趟澳大利亚，这更坚定了他跟着洋女人的决心，我们再见面也还是很快活，一起聊天，喝酒。

时间改变了一切。

可怕的时间。

有一次我和车泽他们吃饭时，马明呼我，车泽随便问了一句：“谁呼你?”我也随口答道：“马明。”

说出来之后我有些后悔，但是我发现大家对马明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反应，就像我说的是张三，或者李四。于是我想，人们是善于忘记的，尤其是对于他们不该记住的东西。

这就是车轮吧，历史的车轮，时间的车轮，它碾碎了大多数人的青春和记忆，继续不断地向前了。





动 机

什么事情一沾上女人准要倒大霉。王一土这么跟我说的时候，眼睛略微的向外凸着，以显示他的不满，他一感到不满的时候，就这样把眼珠儿凸出来，像一条金龙鱼，只是没有金龙鱼那么名贵。

王一土说，这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我们，一种是他们，这话可不是我说的，是别人说的，我不过是引用一下，我要补充的就是，所有的女人都是他妈的他们的，没一个是我们的。王一土说到这里，狠狠地擤了一下鼻涕。

王一土在我们单位是个名人，他之所以成为了名人是因为他整天吊儿郎当不好好上班，把人事科管事的那个胖老太太哄得滴溜溜乱转，然后他就大摇大摆地在上班时间窝在他的那间狗窝宿舍里不出来，进行他所谓的文学创作。

有一回王一土把他的一个长篇创作拿来给我看，那上面讲的是一个男青年和一个适龄女青年的



故事，男青年没有房子，老想找一间房子和女青年做爱，可是老也找不到房子，于是男青年就劝说女青年找房子，女青年不得已，就把住在自己房里的瞎奶奶支出门。就在男女青年正要进入高潮的时候，邻居敲门通报了一个消息，说女青年的瞎奶奶掉在公园的湖里淹死了。于是女青年就仇恨地把男青年从自己身上推开，男青年则羞愧地离开了女青年的家。

我看完之后，觉得写得很好，构思也很巧妙，就把他大大地夸了一通，王一土就红着眼睛对我说："还是你是我的知音，那帮女的就是太浅薄，看了我写的东西说我流氓，还说我害死了人家的奶奶，该杀。其实那个奶奶真是奶奶吗？她不过是一个暗喻罢了。"

从此以后，王一土就把我当做他的知音，时常把他的新作品拿来让我鉴赏一番，我说："你这些东西都很好，为什么不送出去发表呢？"



王一土听了就说："现在还不是时候呢，我要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再说编辑部那帮老东西哪里能理解我的作品呀，都是学院里出来的蛀虫，只会啃书本。"

王一土对从学院出来的人深恶痛绝，这有两个原因，第一，王一土曾经考了三次都没有考上北大中文系；第二，那些学院里出来的人个个都用额角看人。一土看见他们那样就烦，眼睛更加向外凸了。

王一土说："我就不信我这颗煮熟了的种子就发不出芽来。"

所以王一土就天天不上班，窝在他的狗窝里发芽。只是到月底的时候才去财务科领一次工资，那纸袋里有七八张一百的，还有几张十块的和几张一块的。每次去的时候，他都给出纳小刘带一条万宝路，为的是避免出纳问他话，对于正常人问

的必须要回答的话，他总是回答得语无伦次。

出纳的问话就是必须回答的，否则纸袋子就不会轻易拿到手里。可是出纳总是问他一些很难回答的问题，他老是说："什么时候出书啊，出了书成了作家可不要忘了我们啊。"又问："是不是常能泡到特别漂亮的小妞？就是为了这一条，你写东西也值。"

王一土就回答说："我还是处男呢，没泡过什么小妞。"

小刘就把眼睛瞪得圆圆的，像看一个外星人一样看着王一土："你天天圈在宿舍里都干什么了？"

王一土就说："反正没做过爱。"

小刘就把纸袋子摔在王一土的脸上，掉过头去再也不看他了，甚至连那一条万宝路香烟都不要了。

其实不怪小刘要这么说，因为经常有各种年龄的女人去找王一土，目的也各不相同，王一土私下对我说："他们这么说我是没道理的，假如我要泡妞，我装扮成一个画家不是更容易些吗？"

我基本上是同意王一土的观点的，有一次我在王一土的宿舍里喝茶，突然听见了敲门声，王一土磨磨蹭蹭地去把门打开，我听见他问："小姐，你找谁啊？"

然后我听见一个女孩子的声音："我找小董，他住这里吗？"

王一土就说："我就是小董啊，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女孩有些着急："不是，我不是找你，我找另一个小董，叫董刚。"

王一土说："那你先进屋吧，我有时候也叫董刚。"

女孩子大概有些迷糊，就慌里慌张地跑掉了。

王一土还追着女孩喊："我有时候还叫王一土，就住在这

里，有时间就过来玩。”

我问王一土：“这么误打误撞一天也总能碰上几个女孩吧。”

王一土就摇着头说：“女孩太少，女孩的妈倒是很多。”

我又问：“你真的还是处男吗？”

王一土就说：“怎么，你不相信我？我骨子里是特别传统的，我妈妈说除非我打算和一个女孩结婚，否则就不要动她，可是我不打算结婚，所以我没动过任何一个女孩。”

不管怎么样，来找王一土的女人是有增无减，就差在他门口排长队了，常常是这个女孩还没走，另一个女孩又找来了。王一土就每人发一本他的小说手稿，让她们看，看完了之后提意见，有一点像升学考试，意见提得好的就可以留下来继续看，意见提得不好的就呆在那里喝一壶泡得没有颜色的茶。然而真正能留下来的女孩实在是太少了，于是王一土就放宽要求，只要她们能复述出小说的情节就可以了，可是王一土的小说越来越不像小说了，他的思维跳跃性极强，常常是一件事情还没有叙述完，就跑去说另一件事了，然后他的小说里还有很多意象的东西根本没办法叙说，你看着都是中文字，可是连起来是什么意思却不能够理解。

王一土说：“原来我写的作品只是铅笔素描，现在我写的东西才是毕加索的绘画啊，可惜这些俗人没有一个人能看懂。”

我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因为他把我也列入了俗人之列，但是我还心有不甘，就问：“那么你这篇到底要讲的是一个什么意思呢？”

王一土就说：“你自己看吧，你的眼睛和我的眼睛看东西总会有差异的，我说出了我的感觉，但是并不能代表你的感觉，假如你一定要我说，我说了你也看不出来，那么你还是不

明白的。”

他就这样把我从一个知音一下子打到了低能儿的队伍里。

以后见了面，他的眼睛总是凸出着，不冷不热地给我倒一杯掉了色的茶叶沫，让我和那帮女的一起坐在昏暗房间的低矮板凳上。女人们偷偷拿眼看我，然后偷偷地笑。

我涨红着脸觉得自己就像只掉在粪坑里的蚂蚱，徒劳地蹦达。

自从我当上了低能儿以后，王一土就不再把他的新作品拿给我看了，你知道，被一个朋友当做弱智的感觉是很不好受的，尤其我认为他这是对我的误解，所以我常常趁他黄昏出去吃饭的时候溜到他的宿舍里，偷偷地翻阅他的那些前卫作品。

要想把这些东西都看完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几乎要自暴自弃了，实在看不下去的时候，我就读出声来，读完了发现脑袋除了比平常大了几圈以外，几乎是一片空白，就好像我读的不是白话文，而是枯涩的古文。

于是我开始恨起王一土来，我觉得王一土在这个世界上多活一天，就会多生出许多的事端，并且他还认为我是一个低能儿，事实上还从来没有一个人这样的瞧不起我。我是最要强的，家里人这样说我，他们可以认为别人好，但是最后一定要说我王猫最好，否则我就会很生气，一定要想方设法超过那个比我好的人。我养成这样的脾气之后，就很难和别人相处了，因为现在没有人会整天跟在你屁股后面说你是最好的，你王猫最棒。在我家楼前面有一块空场，那里常年都站着一个穿着破背心裤衩的大傻子，看不出他的年纪，每次从他身边经过，他都要高喊一声：“我是最好的。”

所以说这年头，连傻子都认为自己是最好了，要想要别人认为你最好就很难了。

王一土把我当做知音我是很感激他的，虽然他是拿我和那群女人相比，但是我自己相信我自己是卓尔不群的这就足够了。

现在王一土超越了我，他写出了很多我看不懂的东西，并且因此而鄙视我，这让我很不愉快，我的感觉就像刚穿了一身新衣服而上面被人浇了一头石灰和一盆污水一样，非常的不爽。

我知道我不可能揪着王一土非要让他承认我不是低能儿，或者让他说他写的东西其实狗屁不是，据王一土说，已经有一家安徽的出版社看中了王一土的作品，要给他出书了，如果王一土说的是实话的话，那么我的处境就很危险了。王一土会到处举例说他的创作曾经是多么的不被人看好，其中就包括王猫这个低能儿。



我怂恿王一土和我去了紫竹院。

紫竹院和我们家离得很近，小的时候我就常去，那里这么多年除了门票涨了其他的一切都没有变，收门票的一直是那个矮胖的女人，嘴边长了一圈胡子，有时候刮得干净些，有时候刮得不干净。她老是穿一条黑色的健美裤以不变的姿势坐在售票厅里，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行人。

我打算在紫竹院里和王一土好好地谈一次，让他明白我王猫其实根本不是一个低能儿，不仅不能算是低能儿，而且智商还很高，并不在王一土之下，但是假如王一土能够告诉我他写的那些晦涩难懂的所谓作品是什么意思的话，我觉得我是愿意承认他的智商也许其实是和我持平的。

紫竹院里的紫竹上有着褐色的斑斑点点，虽然是夏天，竹子上面的叶子却泛了黄，在微风的吹拂下，扑簌簌的像一张张脆弱的纸片，若无其事地凋零着，丝毫不顾周围绿草红花的召



唤。

王一土闷闷不乐地走在我的前面，说："我真不明白咱们俩大老爷们到这儿有什么可转悠的?"

他的眼睛朝躲藏在树阴和花丛里的情侣们瞄着，脸上带出些不屑一顾的神情。

我跟在他的身后默不做声，肚子里打着草稿，到现在为止，王一土还是把我当"我们"的，假如他听了我的话坚决不合作，那我在他的眼里，就变成"他们"了，变成"他们"之后，工作就更加不好做了。

"唉，"我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

王一土却浑然不觉，依然直愣愣的朝前走着。望着他的背影，突然间，我就改变了主意，决定不去和王一土谈那些毫无意义的事情了，我觉得那只会浪费我的时间，而且王一土是很难改变的，每个人的内心里都有一些难于改变的东西，你非要他改变，只会让他仇视你，这个世界很小很小，我是不愿意多一个仇人的。

王一土一直像个瞎子似的和我在紫竹院里溜达了一圈，直到从公园里出来他都迷惑不解："我真不明白我今天干吗来了这里?"

我则一直沉默不语。

已经是下午6点多钟了，马路上车来车往，笼罩在黄昏的余晖里，我的心"怦怦"乱跳着，我更加紧地闭着我的嘴巴，和王一土并排走在马路的边缘。

我在东张西望，王一土却低着头在想什么心事，这样最好。不远处开过来一辆大卡车，还没到晚上它就要打算进城，这辆车子开得飞快，就像所有的肇事者逃离现场的时候一样。

我猛地推了一把王一土。



我家楼前的空场上，那个常年穿着破背心裤衩看不出年纪的大傻子在大喊："我是最好的！"在他的旁边，站着一个同样肮脏的男人，比他的声音更加大地吼着："我才是最好的！"两个傻子因此而打起架来，周围的居民早已习惯了这场注定没有结果的斗殴，不再围上去观看，任凭那个曾经熟悉的背影在阳光下雀跃，这件事情过去这么久，再也激不起任何人的好奇心了。



遭遇上网

我从一个连网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的人，变成了一个一天不上网就浑身难受的虫之后，把自己的聊天室固定为中网新空气。

那天夜里，我梦见有一只长虫从我窗外爬进来，伸出鲜红的舌头舔我鼓鼓的腮帮子，那是因为我临睡前含了一大块水果糖在嘴里，它大概尝到了甜头，就继续舔着。而我，终于在这个噩梦还没开始之前，就把它扼杀在了我的床上。

我醒了。

我惊惧地望着我的窗户。

它们两个噼里啪啦的被风吹得响个不停，我在被窝里露出两只眼睛看着，终于确定没有哪只长虫打算从那里爬进来之后，我起身关上了窗户。

我再也睡不着了。

我打开电脑，开始上网。

聊天室里很冷清，只有一只蚂蚱和别人聊得正

欢。

我于是对他说："已经是秋天了，你还瞎蹦跶哪。"

蚂蚱对我说："你好。"

显然这个"你好"是在我向他发出那条 message 之前发出的，因为他马上又回话说："我还准备过冬呢。"

我说："冬蚂蚱，厉害啊，什么时候让咱见识见识。"

他说："好，你在哪里，朋友，介绍一下自己？"

我觉得他的开场白很庸俗，就没有搭理他，默默地又开了一个窗口，看 BBS 上的文章去了。

其中有一篇文章说到"理想"，里面引用了穆旦说的一句话："为理想而痛苦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它终成笑谈。"

在这个深秋的夜里，北风在窗户外面一个劲地吵着要进来，我突然陷入到了这种惶恐的状态中，不明白自己正在做什么。

我记起我原来曾经有过的一个理想，现在想起来只会让我发笑。于是我关闭了那个让我苦闷的窗口，重新回到聊天室。聊天室里已经没人了，蚂蚱也走了。我无聊地翻看刚才的谈话记录，发现了如下内容：

蚂蚱 says to 王猫："猫，怎么不说话？不愿意介绍自己吗？"

蚂蚱 says to 王猫："这么晚还上来是因为睡不着吧。"

蚂蚱 says to 王猫："我这里正在刮大风，等我一下，我要去把窗户关上。"

蚂蚱 says to 王猫："我回来了！！！你刚才和我说话了吗？"

蚂蚱 says to 王猫："对了，把你的 icq 号码给我，我的号是 5＊＊＊8！"

蚂蚱 says to 王猫："走了？没礼貌，不招呼一声！我也走

了，吃点儿东西去。”

这一刻，我抬眼看了一下墙上的挂钟，是凌晨3点20分，窗户外面黑漆漆的一片，对面的楼里有几盏灯忽明忽灭。我的肚子咕噜噜地叫了起来，我顺手拿起一包饼干。

然后想，这个蚂蚱怎么那么确定我有icq呢。我一边把5＊＊＊8的号码加上，一边去看他的User Information，里面竟然什么都没有，这个懒鬼。

第二天中午，我上网一看，发现蚂蚱还没把我加上，我还在waiting状态，于是我又申请了一遍，然而还是没有动静，我疑心他给我的icq号是错误的，就不再去理他。第三天的晚上，蚂蚱终于把我的号码加在了他的icq上，那时候是晚上8点钟，他在icq上问我：你怎么还在上网啊。

我顺嘴说：因为我在等你。

他连着发了两遍：真的吗？

让我怀疑是我的服务器接收有问题，我回答说：当然是假的啦，我至于吗我，我又不认识你。

蚂蚱在那边过了好久才发来信息说：我认识你。

我说：不会吧，我有那么有名吗？

他说：我从前天夜里开始认识的你。你可真懒，icq上什么信息都没留。

我心想：你不也是一样。

这个时候，icq那朵绿颜色的小花在黑暗中烁烁放着光芒，变成了一封黄颜色的信封，好像一个希望，一个泡沫状的希望。

蚂蚱问我：你在干吗呢？你会下象棋吗？我们来下一盘象棋好吗？

我说：好啊。



象棋我下得不好，因为我走棋很快，我不动脑子，所以我走棋很快。可是蚂蚱走棋却是出奇的慢，有的时候等了十多分钟还不见他的动静，我说什么他都不搭理，直到他又走一步棋，才说：对不起，耽误你时间了。

真搞不懂他干什么去了，于是我说：你是去拉屎了吧。

蚂蚱这次很快就回话了：不是，我浇花去了。

真郁闷，和我下棋的时候竟然跑去浇花?!

我忍耐不住，就问：你是家庭妇女吧，还浇花?

蚂蚱就传过来一张笑脸：:)

然而每次下棋都是蚂蚱赢，于是我抱怨说是因为他走棋太慢了，耽误了我的思路，蚂蚱很不好意思，问我："你上网花钱吗?"

我说："不花，公司花。"



蚂蚱就又愉快起来，说："下棋是要慢慢的，不能着急。"

后来只要蚂蚱上网看到我在线，就要拉我和他下棋，我走棋照旧很快，可是已经比以前下得好多了，蚂蚱偶尔也会夸我："你进步了。""这个仙人指路走得很好。"

不知不觉中，我和蚂蚱从聊天到下棋，已经认识了将近一年了，这只蚂蚱真的过了冬，并且上网越来越频繁了。

"你老上网，家里人对你有意见吗?"有一次我问他。

蚂蚱说："什么家里人，我就一个人。"

原来蚂蚱是一个单身贵族。

有时候蚂蚱会在网上等我，我刚一上来就接到他无数条信息："你在吗?""快来下棋。""怎么还不来?!"

我乐呵呵慢悠悠地上去和他下棋，心想：着急啦，叫你老去浇花！在这样的时候，蚂蚱就会走错一两步棋，于是我说：这正应了那句老话，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吧。瞧瞧，车没啦，啦

啦啦，马没啦。

蚂蚱没有反应，一定是被我气坏啦。

新的一年一转眼就到了，北京的冬天开始冷起来，这一天，外面正在下一场大雪，我刚刚堆了一个雪人回来，手指头冻得冰凉。

这个时候我的一个朋友打电话来说她刚给我发了一封 E-mail，叫我赶快上网去收。

“好吧，我知道了，这就上去。”我说。

Email 已经发过来了，它静静地躺在那里，等着我去打开，“还挺快的。”我想。

那是一张图片，准确地说是一张照片，它慢慢变大，充满了整个电脑屏幕，映照着我张得合不拢的嘴巴：那是一张我的照片。

或者更确切地说不是我的，而是我老年的照片，我相信我上了年纪以后一定会长成这样，脸皱皱的，胖胖的，眼皮耷拉着，嘴角向下撇，因为我好生气。

我的嘴巴就那样一直张着，老天，这是怎么回事？

在那张照片的最下面，我找到一行小字：

王猫，你好，我是蚂蚱，新年到了，寄上一张我的照片。:)

我呆呆地瞪着屏幕上的蚂蚱。

这个时候，北风又在刮我的窗户了，刮得它们劈啪的乱响。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黑暗中的公主
作者=吴过主编
页数=279
SS号=11440097
DX号=
出版日期=2001年04月第1版
出版社=海天出版社